

十字架的工作(李慕聖)

目錄：

一、今日教會當走的道路……………	5
二、認識耶穌是唯一贖罪的羔羊……………	22
三、十字架工作的法則……………	51
1、十字架是先死而後生……………	53
2、十字架是宇宙間的大奧秘……………	104
3、十字架是唯一的救法……………	141
4、十字架是完全徹底的奉獻……………	171

說在前面的話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這一次在神面前的交通，所要交通的內容，我在神面前等候了許久，求問神到底教會的需要是什麼？同工們的需要是什麼？我不知道，只能讓聖靈來啟示和光照。使我想到神在中國這些年來的作為，我們不得不承認，福音在中華大地越來越興旺了。這不是人的作為，而是神的大能。

幾十年來，沒有人開過奮興大會，也沒有誰開過佈道大會，因為聚會的人數稍微多一點，恐怕就會被官方知道而臨到不堪設想的難處。在這種的環境中，福音在中國還是這樣的復興，這是誰的作為呢？絕不是哪個傳道人的作為，也不是哪個屬靈團體的作為。在那些非常的歲月，人的一切工作都不能做了，聖靈還要作他自己的工作。聖靈既然在中國一直作工，能沒有神的美意嗎？因此，我們要明白，主讓我們在這個環境中、在這個時代裡，究竟要占什麼地位、要做什麼工作、如何去滿足主的心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所以，求主給我們亮光，叫我們看見當走的路；懂得當怎樣追求主、服事主，才能合乎主的心意。我們事奉主，決不是看環境的需要，也不是聽人的呼聲如何，我們是跟著上面來的啟示與托負去作。我們若不注重主的托負，光注重工作的需要，會越作越亂，越作難處越多，最後甚至我們裡面也黑暗混亂了。自己摸不著路，更不能帶領群羊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所以，我們隨時需要主吸引我們的心，回到主的面前來。

一、今日教會當走的道路

記得在兩年前，一個作官的人找我談話，他說：“你們只能在指定的範圍內過你們信仰的生活。”當然我很不贊成，因為信仰不是我發明的，而是神給我的啟示，是神的救恩，是神給我的引導。於是我對他說：“你們對中國的家庭教會為什麼不放心？為什麼一定要我們在限定的範圍內過信仰生活？你們也明白，信仰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信仰是人生中最崇高、最神聖的。誰若限制信仰，他必定會失敗。我們家庭教會是不是真信仰呢？”

他說：“你們家庭教會的基督徒，是誠實善良的公民。”我說：“你既然承認我們是誠實善良的公民，卻限制我們，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不明白，請你告訴我。若是你們說的合乎聖經，我願按照你們說的去做。”

他笑一笑說：“你們家庭教會究竟有多少信徒？你跑的地方也不少，應該知道吧！”

我說：“朋友！家庭教會信徒是很多，我承認，你也承認，但到底有多少呢？我卻不知道。我也不需要知道。為什麼呢？因我們並不是為了發展信徒，也不是信徒多了，安排一下組織一下，使教會的勢力強盛，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想法。我們所信的，是根據聖經，是照主的吩咐，把福音傳給萬民，叫每個人都相信耶穌，不是信基督教，而是信耶穌自己。一個人只要和主耶穌建立了關係，他學會愛耶穌了，我的任務就完成了。他不是我的信徒，也不是我的勢力。願每一個人都信耶穌，這是我們的願望，不是我們的野心，而是我們的使命和托負。”

他說：“我們總想知道你們的人數有多少？我們很奇怪，你們的人數越來越多，甚至我們無法統計。目前來說，禮拜堂做禮拜的信徒，凡受過洗的人，不管什麼地方，都有名冊在我們手裡。因為凡受過洗的，必然報給牧師，牧師要報給我們。但你們家庭教會的信徒，受洗的人很多，可是我們一個名字也沒有。我們大概估計一下，全國的信徒不少於九千萬。你曉得我們黨員有多少嗎？”

我說：“不知道。我從來不關心政治，我只關心信仰。”他說：“老實告訴你，我們的黨員只有五千多萬。你想想，幾十年來，我們拿著槍桿子打來打去，總共只有五千多萬。而你們信耶穌的人，去這裡一講，去哪裡一講，九千多萬人都跟著你們跑了，我們怎能放心你們呢？各地都成你們的人了。”

我說：“朋友！你完全領會錯了，他們都是你們的好公民，哪個基督徒不聽你們的話呢？若是你所管轄的範圍人人都信了耶穌，你的官就好作了。不用出辦公室，你命令一公佈，他們都會聽你的話。”

他說：“你雖然這樣講，我怎麼能相信呢？”我說：“你不信我也沒有辦法。”

專心傾心的愛主基督

同工們！我的意思是說，福音在中國是多麼興旺。末世的時候，主在這塊大地上作這樣大的工作，豈是白白的作工嗎？僅僅叫人得救就夠了嗎？一定有他更高的旨意，有更深的願望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不能輕看自己，今天熱心一陣子，明天又冷淡下來。我們要明白主的心意如何？主這樣急促的作工，用各種方法搶救靈魂，一定有他更高的旨意。不能糊裡糊塗作一個信徒，糊裡糊塗作一個傳道人。我們為什麼傳道，把信徒往哪裡帶，我們不知道。若是沒有看見光，也沒有路，更不能明白神的旨意，我們的工作就會越作越亂，自己沒有力量，這是因為我們沒有看清主是標杆，沒有摸著神的心意。所以，我們就跟不上神的步伐。

這些天來，我一直在思想這個問題。我曾多次禱告主，不是求主把大恩賜給我，不是求主叫我作大的工作、作大奮興家……。我的責任是把人都帶起來，帶起來作什麼呢？叫人會愛主耶穌，專心愛主。

記得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夜裡，我專心在神面前禱告：“工作越來越多，壓力越來越大，主啊！我該怎麼辦？求你指示我，今後的路到底怎麼走？如何事奉你？”我整夜禱告。凌晨時，主清楚地對我說：“我要你傾心地愛我。”這句話非常重、非常亮，在我靈魂裡出現了，我就流著淚向主發出感謝和讚美。

是的，“主啊！回想以往的事奉，雖然愛你了，但我卻沒有傾心地愛你；我雖然跟從你了，卻沒有專心地跟從你。還有工作的願望，有人的需要，有我的好意，卻是沒有傾心地愛主。”我明白了，今後事奉的方向是傾心地愛我的主。所以這幾年當中，我竭力保守我的心，傾心地愛主。工作不是我最重要的，我曾求主把工作的門關起來，免得我的心偏於邪，好使我更專心地愛主。有時外面的需要不知不覺又激動我的心，主有托負，我只好去作。但作的時候，我禱告主，工作不是我最大的需要，工作有沒有成績，我並不注重。神是否使用我，也不是我所求的。我只求主保守我的心，專心愛他，依靠他。若是工作成績奪去了我的心，我寧肯求主把恩賜拿去，叫我一人退在曠野，安靜在主面前，專心地愛他。不讓工作的成績吸引我的心，攪擾我的心，不讓我愛工作過於愛主，愛成績過於愛主，甚至愛同工過於愛主。這些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傾心地愛主。

這個功課十分難學，不知不覺中，又受成績影響了；不知不覺又被同工們的恩賜影響了。看人家都被主使用，別人都有大的恩賜，為何我不如人家呢？結果心又偏離了主。趕緊把心收回來，這不是我當追求的。“主啊！你叫我傾心愛你，我若不能愛你，用什麼力量幫助別人呢？我若不會愛你，對你還沒有認識，我跟人講什麼、見證什麼呢？你在我裡面沒有作工，我只在恩賜裡事奉，在知識裡事奉，這太危險了。將來拿恩賜、知識、成績來見你的面嗎？這些都不能使你說：‘你是忠心良善的僕人’。你也許會說：‘你是又惡又懶的僕人’。也可能說：‘你是利用我的恩賜，偷竊我的榮耀，以工作成績來榮耀自己，卻沒有榮耀我。’這樣就太危險了！”

我雖然常常警戒自己的心，可是在不知不覺之中，又會偏離了主。這時神就給我光照，來提醒我。有一次，一個律法師問主耶穌說：“律法中哪一條是最大的？”他是要試探主。以往主會提出反問，這

一次主卻爽快地說：“經上記著說：你當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戒命中第一最大的。”主的答覆，也是對一切認識神的人講的，要盡一切力量愛神。可見愛神是何等的重要。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夏娃的失敗是不清心愛神，在愛神上有了偏差，以至墮落了。

心若偏於邪，真是危險！我思想屬靈歷史，許多被神使用的人，後來卻被神丟棄了。什麼原因？因他們的心偏於邪了，沒有專心愛主。不像當初蒙召的時候那樣熱心，覺得主真可愛的光景。當初傳福音是為了報答主的恩典，不是為了自己的需要；不是為表現自己的恩賜，而是為了報答主的愛，所以被神驗中、被神使用。後來有了工作成績，有了恩賜，知識也豐富了，心卻不夠單純了。愛主也愛工作、愛主也愛成績、愛主也羨慕恩賜、羨慕群眾，在不知不覺中對神冷淡了，最終被神丟棄了。

神向我們所要的，不是我們的才幹，不是我們的恩賜，也不是我們的知識，神所要的只是我們一顆單純的心，專心愛他、服事他。弟兄姊妹！你們思想過沒有？以色列人被神丟棄，二千多年來，他們飄流在世界各國，到處受欺壓、被殺害，為什麼呢？按道德講，以色列人比外邦人的道德高尚。他們不像其它國家，有各種各樣的罪惡。以色列人守律法，聽耶和華的話，為何神要丟棄他們呢？為何神咒詛他們、懲罰他們呢？考查聖經，看看他們的歷史，就知道一件事情，因他們沒有專心的愛耶和華。他們羨慕外邦，羨慕埃及，羨慕亞述和巴比倫。

他們的心一偏於邪，神說：“既然你們羨慕外邦，羨慕巴比倫，我就把你們送到巴比倫去，叫你們和外邦人生活在一起，嘗一嘗羨慕外邦的苦味。”以色列人亡國七十年在巴比倫，結果怎麼樣？他們坐在巴比倫河邊的柳樹下，開始想念神。彈琴的時候，一想起錫安就哭了。為什麼？巴比倫沒有耶路撒冷好。雖然耶路撒冷沒有巴比倫大，沒有它榮耀，沒有它富有，但是卻有神。耶和華神真把他們放在巴比倫，讓他們經常和偶像在一起，（因巴比倫是拜偶像之國）他們才知道十分痛苦、十分空虛。這時，他們才覺得還是耶和華神好。

所以，他們渴慕回到耶路撒冷去，重新建造聖殿，恢復和神的關係，這是最重要的一點。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之後，偶像除去了。直到現在，他們也不再拜偶像，可是後來慢慢又去羨慕別的東西。為什麼呢？以色列人光想和外邦比高低、比智能、權柄、豐富……。是你們好還是我們好？神應許我們是萬國之首，萬國因我們的子孫蒙福，我們是天之驕子。這個思想他們還沒有去掉，他們要在世上成全這個願望。他們禱告的中心是：“神哪！讓彌賽亞趕快降臨吧！……。”我們處在亡國的地位上，太可憐了！不能榮耀你。彌賽亞一降臨，國家地位就提高，物質也豐富起來，好作萬國之首，像所羅門時代一樣，他們整天這樣想。可是彌賽亞已經降臨到地上，他們卻不認識這位元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

當年，他們聽主耶穌講道，覺得他和法利賽人不一樣，耶穌有能力有權柄，甚至不是文士可以講的，

不是法利賽人可以講的。他的話有權柄，聽著紮心，叫人的靈魂受震動。這是什麼人呢？是個新道理。他們還不醒悟，人能講這樣的道理嗎？人的話能打動靈魂嗎？能叫人心裡起震動嗎？耶穌行了很多神跡奇事，他們好象很佩服，很贊成，成千上萬的人跟著耶穌。

基督是唯一生命之道

有一次，耶穌行了神跡奇事，叫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他們就強逼著耶穌作王。從工作成績來看，你真是彌賽亞，只有你能救我們國家，人生的第一問題，吃的問題解決了。你作我們的王吧！從今以後，我們物質沒有缺乏，我們的生活有了保證。不用再勞苦費力，不用再想賺錢的事，整天都是這樣的生活多好呢？人生太幸福了。他們真是太愚昧！把彌賽亞認錯了。

主耶穌不理他們，也不作他們的王，卻躲藏起來。之後，他們又在海邊找耶穌。主責備他們說：“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跡，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你們是為肚腹的需要，似乎挺熱心，放棄一切跟從我。其實不然，你們太卑鄙了。主說：“你們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他們還是不懂什麼叫永生，主講永生之道，對他們說：“你們要吃我和肉，喝我的血，不然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換句話說，你們不吃我的肉，不喝我的血，你們就是死人、沒有靈魂。這話真是嚴厲！那些人馬上改變說：這個人是被鬼附著了，精神不正常，說話沒有頭腦。我們放下一切跟從你，擁護你作王，你卻說我們沒有生命，這是什麼話呢？因此他們都離開了耶穌。

不但群眾們離開，那七十個門徒也不想再跟從耶穌。門徒們以為他是大人物，跟著他將來會有一官半職，人生可以通達，可以榮耀了。結果他是這樣的人，講話都沒有頭腦，不通人情。我們跟著你好幾年了，你卻說我們沒有生命，讓我們吃你的肉，喝你的血。他們不理解主的話，不懂得生命之道，所以都離開了主。

這時，十二個門徒心裡也在搖擺不定，看別人一個個的都走了。主是親自呼召了我，親自把我從人群中找出來，從家庭裡找出來，從事業中找出來。可是跟到現在，卻是這種光景。他似乎沒有大的志向，群眾跟從他，卻不把群眾組織起來。跟著他好幾年，也沒有一官半職。他只不過講講道，偶然行個神跡奇事，甚至還沒有地方住。狐狸有洞，飛鳥有窩，我們連住的地方都沒有，這個老師有什麼出息？有什麼價值？從他的工作看真偉大，聽聽他講的道理也真偉大，但從生活看，這麼卑微、貧窮。兩三年了，跑來跑去沒有一個固定地點，沒有一個固定教區。有時，他孤孤單單一個人整夜不睡覺，到山上禱告神。白天不過給我們講兩篇道罷了，到底他是不是彌賽亞？是不是基督？我們跟著他有沒有希望呢？有沒有前途呢？

主就問他們說：“你們也要去嗎？裡面有個意思說，你們還願意跟從我嗎？老實告訴你們，你們跟著我是沒有屬世前途的。你們以為我往哪裡去？我不會回到耶路撒冷登上寶座，我不會另外立個王國，而是最後要被殺害，被釘十字架，這是我的結局，我的目標。

到這時，你們想過沒有？你們跟著我還有前途嗎？還有指靠嗎？感謝主！那個心直口快的彼得，雖然他有很多錯誤，但他的心單純，專心愛主跟從主，這時他被聖靈感動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這句話何等寶貝啊！憑血肉講不出來，憑聰明智慧講不出來，憑人生經歷講不出來。他有永生之道，主耶穌講的不是人生之道，是永生之道；不是發財之道，不是通達之道，不是健康之道，而是生命之道，是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我得著全世界，我能活幾年？我還要死，我一死，我的生命到哪裡去？我靈魂到哪裡去？即使我當了大官，能當多少年呢？還是要死，死後到哪裡去呢？一切轉眼成空。

跟隨主不是求今世豐富、通達和榮耀，乃是求生命不滅亡。神的審判何等可畏！地獄的火何等可怕！所以，主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金錢能給人生命嗎？高官厚祿能叫人生命嗎？不能。物質豐富能給人生命嗎？也不能。誰能逃避死亡？只有跟從主耶穌才能得生命。是的，這時候才看見真正得的東西是什麼？就是永遠的生命。如果對生命還沒有清楚，裡面的生命還沒有和主有交通，看不到永恆，我們就會灰心，就會頭垂喪氣，腿也要發酸起來，甚至會說：“跟從主窮到哪一天呢？苦到哪一天呢？”我們裡面就會有交戰，拿不定主意了。

但我們想到為什麼要活著呢？即使能活到八十歲、一百歲，最後還是轉眼成空。即使我有千萬的家產，我能用多久呢？金錢能叫人滿足嗎？蒙主光照時，才曉得世界萬物都是虛空的。我們要得著永遠的，不願意得著暫時的。裡面醒悟後，才能振作起來，往主的標杆直跑。那不是死，而是活；那不是失去，而是得著；那不是貧窮，不是羞辱，而是更大的榮耀。因為只有舊生命死了，新生命才能彰顯出來。人只看見十字架這一邊難哪！苦啊！被剝奪、被破碎、羞辱和貧窮，沒有看見那一邊怎麼樣？沒有死哪裡有生？沒有羞辱哪裡有榮耀？沒有貧窮哪裡有豐富？這邊不捨去，那邊就不能得著。這是兩個世界，兩重生命。舊生命若不死掉，新生命怎能顯出能力？

求主把啟示的靈給我們。有所看見的人，他就能挺身昂首向各各他而去。效法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而去。門徒們都說：“主啊！不要去，太危險了，這一去也許名譽受虧損、生活無指靠、性命也很危險，他們要殺害你，你還要去嗎？”主耶穌說：“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先知作什麼？光是講道、行神跡奇事嗎？不是，而是去耶路撒冷釘十字架。不論外邦還是在耶路撒冷，我都要去。他們雖然逼迫我，殺害我，我默默無聲，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他們能奪去我的命嗎？一上各各他便看見，天地都震動了。地大震動，磐石崩裂，寶貴的生命才能煥發出來。這個生命是何等榮耀的生命！這個生命是誰也壓制不住的生命，這是天與地聯合的生命，是神和人化合在一起的生命。能不震動宇宙萬有嗎？這個寶貝的生命誰也不能奪去！疾病壓不倒這個生命；貧窮也壓不倒這個生命；逼迫也壓

不倒這個生命；殺害也壓不倒這個生命！任何難處都壓不倒這個生命，這個生命真是寶貝，真是永遠的生命。

一天，一個弟兄被官府審問的時候，作官的人說：“你必須聽我的話。”弟兄卻回答說：“我要先聽神的話，神叫我如何，我就如何；神若說不可以，你的話我也不能聽。”那人說：“你真的不聽嗎？我有權柄，你若是不聽，我把你關起來。”弟兄說：“若合乎聖經的信仰，合乎神旨意的，我聽；若是不合乎神的旨意，即使你關我，我還是不聽。”那人說：“你若不聽，我可以判你的刑，你再頑固，甚至殺你的頭。”弟兄說：“你真能殺我的頭嗎？為信仰的緣故，你果真能殺我的頭嗎？我先謝謝你！謝謝你！”那作官的人說：“你發神經病了吧？我殺你還謝謝我嗎？”弟兄說：“我當然要謝謝你，若是殺了我，我肯定能蒙大福。到耶穌那裡，他必然擁抱我，稱讚我，然後給我戴冠冕，這太榮耀了！那時你再也摸不著我了。”作官的沒有辦法，就說：“你是怎麼信的耶穌，竟信到這個程度！殺頭也不害怕，從今以後我不再管你了。”就把他攆出去了。

這個弟兄以後靠著主的恩典，到處為主作見證、傳福音。他為何能如此呢？因他看見這個肉體的生命是個假生命，被殺之後，那個新生命被釋放出來，才是真的生命，充滿宇宙萬有。這個生命釋放出來，什麼也壓不倒他了。

今天我們禱告的時候，腿還會發酸，還會打瞌睡；跑路多了，還會有疲累的感覺；若不吃飯，還會有饑餓的感覺。若這個新生命釋放出來，什麼也壓不倒我們。我們不是精神失常，而是基督徒正常的生活情況。我們若為吃、穿、住、榮耀、羞辱整天憂愁，這才是反常現象，因為沒有看見什麼叫生命？主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無知的財主總是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主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 12:18-21）

所以，主大聲宣告說：“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這是生命的經歷，看見了真生命，才能打破以前的價值觀。什麼貧窮、榮耀、通達、狹窄，都不在話下了。我遇見這樣的人真不少，有的是王子不當了、大官不作了、財富不要了。他們是神經病嗎？不是，他們真正看見了永恆的生命。那些看不見的人才真是神經錯亂了，他們在垃圾堆中尋找一塊錢，看為寶貝；尋找一些豐富，以為是寶貝，其實都是糞土。

保羅看這世上的一切都如糞土，他沒有認識主之前，他的人生要比我們有前途，風格也很高尚，是法利賽人中最有希望的。可是遇見拿撒勒人耶穌之後，他把這一切統統的放棄，甘願貧窮一輩子，並且到處遭人反對。不但外邦人反對，連同族的人也反對，而且還有一些教會的人也反對他。他親自培養起來的同工，也離開他，甚至妄作見證反對他。

按人看，保羅似乎不該走這條道路，怎麼這樣糊塗呢？但保羅卻看到，人們越反對他，他越是能愛他的主，前途就越輝煌。為什麼呢？因為世上沒有我的份了，心就不會受引誘。倘若人用愛情、金錢引誘他，似乎不容易勝過，但現在他們反對、拒絕，證明我的路沒有走錯。因世界沒有我的享受，我的心在耶穌基督身上，他是我的至寶，是我的一切，我為他丟棄萬事，看為糞土。這話真是太有力量了！保羅在生命裡看見，為主丟棄萬事，效法他的死，才是當走的路。主上十字架，我也上十字架，然後盼望得著他的復活。

我們看保羅的認識多麼透亮！多麼真實！他怎能不往前奔跑呢？難處越多，他跑得越快；世界越不要他，他越是往主那裡尋找，結果他成為世界的明燈；成為救恩的真實見證人；基督也透過他，照亮全世界的人。

直到今天，保羅的光還照在我們靈魂的深處。為什麼呢？他被主得著了。他離開世界，不是將來離開，是活著的時候就要離開。世界在他的裡面沒有份量，虛榮名利在他的裡面毫無地位。他專心向主的標杆直跑，跑著跑著，主的光從他身上透露出來了，甚至連逼迫他的人也蒙了光照。一個真正事奉主的人，一個真正愛主的人，他的光很強，一舉一動有光，照在人靈魂的深處。叫人不得不說，你的信仰高尚，你的人生有價值。

早幾天，我有個內弟來了，他未信主前，常常利用自己的權柄做私事。這次來找我，他說：“哥哥！一進你的門，我心裡就慚愧，現在我明白了，我無法和你的人生相比。又對姐姐說：姐姐！就是我給你掃地，我也不配。你們的人生太高尚了！”我問：“哪裡高尚呢？無論是社會地位、是房子、還是屋裡擺設，我都比不上你。”他說：“我從前不認識耶穌，可我信主之後，越讀聖經，越覺得裡面的話寶貝，你給我寫的信也看到了。我們幾十年沒有見面，今天看見你，我真是感到慚愧，以前的人生，我都是虛度了。”

主耶穌到耶利哥去尋找撒該，撒該歡歡喜喜地接待了耶穌，他的整個人生都起了變化。他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主進了屋還沒有說話，他就受不了啦！生命之光就照亮了他。‘我不是財主，不是稅吏長，我是罪人。我的財產這樣豐富是怎樣來的？是訛詐來的，是犯罪來的。’在神的兒子面前怎麼站立得住呢？他不得不俯伏在地承認他的罪。然後主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是的，我們身上沒有光。倘若我們真活在主的裡面，打破世俗的觀念，人碰見我們不得不說：‘你的人生比我們高尚。’我為主受試煉的時候，一些幹部不止一次地對我說：“你們基督徒為信仰的緣故來坐監，人生是最高尚的。從外邊講，我們看管你們，但從良心說，我們比不上你們。”

他們雖然反對耶穌，但從良心講，他們不得不承認，我們比他們高尚。那時我們被他們欺壓，吃飯時

若禱告，他們就不准吃了，便被罰站。若睡覺時禱告，則不能睡了。即使是冬天，他們也要把你的衣服脫光，罰你站兩個小時，凍你兩個小時。但從良心說：他們承認比不上我們。什麼原因呢？在生命的光中，他們感到慚愧。

我們為什麼這樣受逼迫呢？他們為何這樣對待我們呢？因我們有神，他們無神。他們用暴力來壓制我們，但從良心裡他們卻說：“這些人犯什麼罪了呢？在受苦當中，言語行動和別人是不一樣。”

我談這些事，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要認識我們的主，與主生活在一起。當我們生命和主聯合在一起的時候，不知不覺主的光就從我們身上透露出去了。他們若承認信耶穌，靈魂就能得救；若不承認，註定要滅亡。“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臨到他身上。”（約 3：36）

挪亞的時代，他因信造了方舟，世人都不相信，等他們一進方舟，就定了那時代的罪。當時代的人為什麼被洪水淹死呢？因不信神藉挪亞說的話。挪亞的兒子們、媳婦們相信挪亞的話，所以完全和世人分別出來，他們便得救了，那些不信的則滅亡了。不是神要毀滅世界上的人，因有救法擺在他們面前，方舟就在那裡。若不聽挪亞的話，不肯進方舟，結果就被洪水沖去而滅亡。

我們也是如此，如果把主的見證活出去，和主聯合得好，我們所作的，就定了不信之人的罪，所以我們絕不能輕忽自己的身份。

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中心

我們在神面前該如何的追求呢？福音在中國這麼興旺，眾人都湧進神的國度，可是問題也隨之而來了。這幾年我跑了許多地方，跑來跑去越跑越歎息。前幾天，我和一位被主重用的僕人交通，他也歎息。歎息什麼呢？今天在千萬基督徒中，究竟有多少合神心意的人呢？我問這位神的僕人：“主快來了，這是我們知道的，你有沒有亮光，主到底什麼時候來呢？一年年過去了，主還是沒有來，為什麼呢？”他說：“弟兄！主已經來了。”

我正思想他如何這樣說的時候，他接著解釋說：“主已經站在門口，憂愁焦急，他的腳抬起來想落下，可是又不敢來，只好放下了。”這話很有深意，主已經站在門口了，想進門，腳已經抬起來，可是又不敢往下落。為什麼呢？主耶穌來幹什麼呢？我們都明白，是要提取新婦式的教會，裝飾整齊的教會，像是新郎要迎娶新婦。可進門一看，新婦衣服還沒有穿整齊，只好再等等。主耶穌一看地上的教會，卻不敢落腳。為什麼呢？因地上沒有一個像新婦式的教會。

教會是有了，禮拜的地方是有了，這一群、那一群信的人也很多，也熱心事奉主，可是有幾個滿足主心意的呢？有幾個像新婦一樣裝飾整齊，等候主來、等候號筒吹響呢？都沒有裝飾整齊，還有很多信

徒衣服還沒有穿起來，行為還沒有改變，滿身污穢，哪裡有聖潔的細麻衣？沒有受過造就，沒有被聖靈管理過，對世界還沒有死透。他們的思想、感覺、意識充滿了舊造的東西，主若是來了，他們怎麼見主的面呢？

神的僕人說耶穌不敢來，我裡面也很蒙光照，我穿整齊沒有？我也盼望主來。世界我不愛慕，我愛慕主耶穌來。倘若主今天真來了，我能見他的面嗎？能稱讚我是忠心良善的僕人嗎？恐怕一見主的面，主看見我的醜陋、我的敗壞、我的愚蠢，看見我的不忠心，那我就受懲罰了。到那時，主不能用恩典待我，因號筒一吹響，一切都成了定局，好與壞成了定局，聖潔與不聖潔成了定局。到那時再追求聖潔已經來不及了；我再懊悔也來不及了，為什麼呢？那是定局的時候。所以，主耶穌不敢來，這是主對我們特大的愛。

倘若今天主真來了，誰能對主說：“主啊！我已預備好了，晝夜等著你，終於看見你了。”我們敢不敢這樣說呢？我還不敢這樣說。主一光照我，看見我自己的缺欠，還有那麼多東西沒有做好，心還不夠絕對，那時怎麼辦呢？一切都來不及了。

同工們！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有一個大難處，就是主把聖工託付給我們，把群羊託付給我們，這許多的信徒我們把他們往哪裡帶呢？帶領到什麼程度？我們見主面的時候怎麼向主交帳？無論是三十個、五十個信徒，我們都帶領好了嗎？若是教會中的每個信徒個個都是生命豐盛，我們真得榮耀。主稱讚我們是忠心良善的僕人。群羊沒有失落一個，那多麼好啊！若是失落幾個，是因我們沒有餵養好，那時我們就蒙羞了。一想到這裡，我真是恐懼戰兢，我怎麼配擔負主的聖工！怎麼配作主的見證人！因此，我就想到一件事情，我們怎樣照神的心意來服事群羊、服事教會？這是一個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

我一直在禱告主：“把這光更強的照在我的裡面，‘主啊！你只有深深的光照我，我才能把這光反映給別人，才能幫助弟兄姊妹。更求主把這光更強的照在我們各人心裡面，好叫我們知道怎樣預備自己，怎樣做一個忠心良善的僕人，怎樣做一個好牧人。

”

我們若只注重工作，注重知識，注重恩賜，都不是正當的道路。會作大工作的人不一定是忠心事奉主的人；恩賜大的人也不一定是全心愛主的人；知識豐富的人也不一定是愛主的人。這樣說來，怎麼樣才能滿足主的心意，照主的心意事奉、生活呢？在神面前要找一個標準，在主的話裡找一個標準，作為我的標杆，向著標杆直跑，要得著主耶穌基督。

我們若以主為中心，以主為標杆，就不管遭遇什麼苦難，不管別人怎麼樣反對，弟兄們怎麼樣譏諷，都不要灰心。為什麼？因為看見了標杆，就要努力向標杆直跑。傳福音是主給我的托負，不是為自己而傳，乃是為報答主的恩典而傳。保羅就是為主的緣故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無論在獄中、在船上、在島上，甚至在君王面前，他都要傳福音，為要得著基督。因他看見主是他唯一的標杆。

我們怎樣做一個合乎主心意的工人？必須要把我們的心收回來，從工作、成績、恩賜、知識中收回來，回到主面前，叫主對付，把心傾向主。只有他是我們唯一的標杆，照他的腳蹤而行。這樣，我們就不會走錯。他是我們人生唯一的中心，只要在工作中有主的同在，我就能夠作。不管果效如何，有主在裡面，我就盡心作。若沒有主，人再歡迎，我不但不羨慕去作，而且避開它。為什麼？我要照主的榜樣行。

主曾對我說：“你要傾心地愛人。”我們信靠主、跟從主、事奉主，中心在主身上。這是事奉主的正確態度，是跟從主的正確目標。要傾心地愛主，盡心盡意跟從主自己。整本聖經講的是什麼呢？主耶穌說：“你們察考聖經，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從聖經中找出耶穌基督來，我們的心就透亮了。

讀經是為什麼呢？是為懂得道理嗎？明白神學思想嗎？明白教義嗎？那是其次的問題，中心是要看見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通過教義認識主；通過神學思想認識主；從亞伯拉罕身上看見耶穌基督；從大衛身上看見主耶穌；從保羅身上看見耶穌。若是看不見耶穌，亞伯拉罕算不得什麼，大衛算不得什麼，保羅也沒有什麼偉大。從他們身上看見了耶穌，我們就沒有離開中心。亞伯拉罕不是我的標準；大衛不是我人生的方向；彼得、保羅雖然偉大，我並不是要跟著他們走，乃是跟隨主耶穌。耶穌吸引彼得，吸引保羅，他也能吸引我們。保羅跟從主，世上的一切都不要了，都看作糞土；彼得能為主倒釘十字架，所以主耶穌基督真值得我們去跟從，因此我們要轉過心來，不怕為主受苦，那真正為主受苦的人是有福的。

整本聖經是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有人說：聖經是耶穌的畫像。不認識耶穌，看聖經便看不出耶穌是怎樣的形象。看清楚後，我們的人生就不渺茫，就不會偏差。因為聖經告訴我們，這就是我們人生的方向，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顯明出來。神造天地萬物作什麼？就是為耶穌基督而造。基督是教會的頭，看不見基督，教會的一切都是空的。

前些日子，我到江西去。弟兄姊妹很愛主，也很熱心。有個弟兄問我：“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對教會立場怎樣看法？”我並不懂得他的意思，他接著說：“你站什麼立場？我們是地方立場。”我說：“對這個問題，從知識上講，我懂得一點；從經歷上講，我還不夠懂得，請問你，什麼是教會立場？”一位弟兄說：“我們這裡先開始聚會，因此我們有教會立場，你要來我們這邊聚會。”另一個弟兄說：“他們不對，我們是有立場的，因我們先有長老執事，他們沒有長老執事，那不算教會。”於是兩人爭執起來了。

其中一個說：“我們先開始聚會，你應該來我們這裡，我有權力講話。”另一個說：“我們先有長老執事，我們有權力講話。”我說：“你們有的我都沒有，我沒有聚會點，也沒有在任何地方設立長老

執事。長老執事能代表基督嗎？你先有聚會點能代表基督嗎？教會若沒有基督，聖靈不當家，縱使你的一切很全備，那能代表教會嗎？他們都不講話了。

是的，這是人的愚昧想法。教會是作什麼的？是神為他的兒子耶穌基督所造的配偶。是以配偶為主嗎？不是的，是以基督為主。他是教會的頭，是唯一的中心。教會若沒有基督為首，有神跡也是空的；人數再多也是空的；恩賜再大，在神看來，是沒有頭的身體，那是何等可惜！官方教會的錯誤在哪裡呢？他們把頭換掉了，把元首基督拿開，把人當作了頭，這是最大的錯誤。

在屬靈的教會中，也有很多人變相地把頭換掉，尊重人過於尊重神，求恩賜過於尊重基督，求恩賜過於尊重聖靈。把人的組織、人的發揮、人的範圍當成他們的中心，成了無頭的身體，不能滿足主的心意。這樣的教會能代表基督嗎？能為主作見證嗎？一切都是為耶穌基督而造的、萬物都是為耶穌而造的、教會是神為基督而安排的、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流血捨命換來的。他把這班人救出來作什麼呢？叫人愛他。主救了我們的命，我們能不愛主嗎？還能自立為王嗎？不能了。

我常常對許多弟兄姊妹說：我不會傳道，我沒有口才，也沒有知識，我只是為報答主的恩典而說一些經歷。主的恩典太大了，他不但把我的罪赦免，又將我從地獄的刑罰中救出來，叫我永不滅亡。這恩典太大了，救命之恩我無法報答，只有傳福音給別人，叫別人都相信他，都蒙恩典。我只是把主的恩典簡單地告訴別人，叫人都能愛耶穌。耶穌真可愛，他是唯一的救主。這就是我們向主的態度，是我們事奉主的態度。是的，主的恩典太大，我們要把人領到基督面前。要認清這一點，我們跟從主、事奉主是以基督為中心。

因此考察神的話語，是要找出基督來。每一章、甚至每一節裡面要看出基督來。這裡有基督的奧秘，基督為元首。有撒但的工作，有人的工作是不錯，但最後都是為要成全神的計畫，就是基督為萬有之首。在萬物之中基督為元首，然後才能神人聯合，萬物和諧。因此，我們跟從主、事奉主要以基督為我們唯一的中心。

二、認識耶穌是唯一贖罪的羔羊

我們從哪裡可以看到基督的腳蹤呢？從什麼地方可以看見基督的形象呢？這是我們首先當追求知道的。所以，我們用這幾天的時間來考察基督的形象、基督的腳蹤。從這裡找到我們當跑的道路；找著我們追求的方向；幫助我們不至迷失方向，不至於把路走錯了。

先請大家看一、兩處聖經：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

邦人作見證，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蔔，何況他的家人呢？”
太 10:16-25

“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你們要紀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在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的恨我。”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約 15:18-27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人有要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裡，若人有要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約 12:24-26

“你們作僕人，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如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從他的腳蹤行。” 彼得前書 2:18-21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見的好象彈琴的所彈的琴聲。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這些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於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啟 14:1-5

在這幾段聖經中，我們看到一個問題，主耶穌教訓眾門徒，在以後的跟從與事奉中，以什麼為中心呢？是以主為中心呢？還是以世界為中心呢？主耶穌說：要宣傳他的榮耀，宣傳他的權勢，宣傳他所行的神跡奇事，並且你們要效法我，要被世人恨惡。換句話說，你們要走我所走的道路。什麼道路呢？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主耶穌在聖經中告訴我們的，對我們關係最密切的、最顯著的一個形象，就是上十

字架的形象。

從創世記第一章直到啟示錄二十二章，我們可以看見神兒子的形象。什麼形象？羔羊的形象。當亞當夏娃犯了罪之後，應該滅亡，他們的靈性已經死了，肉身也應該死。因神憐憫他們，他們沒有死。怎麼沒有死呢？因為神用獸皮給他們做了衣服，可以抵禦寒冷，遮蓋羞恥。他們所穿的究竟是什麼獸皮呢？從亞伯的獻祭就可以知道：亞伯不以種地為業，卻以牧羊為業。牧羊作什麼呢？是為吃、用嗎？不是的。是為了向神獻祭，拿羔羊獻祭給神，可以蒙神悅納。從此可以看出亞伯牧羊是神的啟示。神給亞當夏娃作的獸皮就是羔羊的皮子。從亞伯的職業中，我們明白神造羊的目的是幹什麼呢？就是為了代替人、為人贖罪。

在神面前用羔羊獻祭為人贖罪，因此歷史一代代發展下來，人要贖罪，必須要獻羔羊。猶太人歷史幾千年來，無論何人若想和神恢復關係，第一是把羔羊牽來，交給祭司檢查，若沒有殘疾，然後才可以把它殺掉，把肉焚燒掉，然後為他禱告，人的罪就赦免了。人沒有了罪就可以和神恢復關係；禱告才可以蒙神垂聽。神把祝福給人，把恩典給人，這是人和神恢復關係的唯一管道，要拿羔羊獻祭。

羔羊是什麼意思呢？世界上的動物有許多許多，有獅子、有老虎，有狗……。為什麼不用其它的動物，只用羊羔呢？因為羔羊代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猶太人不懂得，因為他們活在宗教裡面、活在傳統的知識當中，總認為獻羔羊是祖宗傳下來的規矩。

我們若想和神發生關係，只有通過羔羊的血，通過羔羊的犧牲來代替，我們就可以和神恢復關係。從他們的宗教觀念中，這是天經地義的，是不能更改的。若想罪得赦免，和神恢復關係，蒙神的祝福，只有把羔羊殺掉。

那沒有人靈魂的羔羊能拯救有靈魂的人嗎？他們不敢想，為什麼？這是祖宗傳下來的。羊能贖罪，你怎能說羊沒有靈魂，這是反叛思想，違背宗教傳統了。只能人怎麼傳，我就怎麼信。父母說了：“孩子！你若想得神的喜悅，若想贖罪，趕緊找一隻羔羊。什麼時候到聖殿去，讓祭司檢查，無殘疾的殺掉，才能贖罪，才能蒙神祝福。家庭就有了前途，災病也不會臨到你，才能和神有正常關係。”

這是一種傳統的信仰，人不理解什麼意思，所以主耶穌到世上來，他們卻不認識。特別是施洗約翰有一次為耶穌作見證：“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你們想過沒有，這句話容易講嗎？這是偉大的見證。哪裡偉大？可能別人會說：“看哪！拿撒勒的木匠來了。”約翰卻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在人看來，這不是狂話嗎？是不是施洗約翰神經錯亂了？他是拿撒勒木匠，是加利利人，是靠近外邦的，是不潔淨的，我們看不起這樣的人。祭司很多，利未人很多，文士、法利賽人也很多，還有聖品階級，他們不能幫我們贖罪嗎？拿撒勒的木匠能幫我們贖罪嗎？約翰是說的什麼話呢？誰能相信他呢？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神的啟示，看不見誰是贖罪的羔羊。人要從宗教裡、

從經卷裡、從傳統裡、從聖品階級中找贖罪的羔羊，那裡並沒有贖罪的羔羊。一輩子獻祭還是罪人，殺了千萬隻羊，罪還是沒有除掉。為什麼？光看見那是羊，只看到宗教儀式，沒有看見羊的代表。

羔羊到底代表什麼？沒有看到神設立獻祭的意義在哪裡？目的在哪裡？只看到羔羊能赦免我的罪，卻沒有想到羔羊為什麼能赦免我的罪？他們不去思想，因父母講了，祖宗講了，先知講了，所以，我這樣行。這不叫忠心，而叫迷信。真的信心是有感應的。神的話這樣講，我相信，照著行是有效果的。我們講信心，很容易說我信，不疑惑；信了半天，難處並沒有挪去，是不是這樣光景呢？但是神的話一來，難處過去了。是疾病也好，難處也好，都過去了。為什麼？神對你說話了。形式是小問題，跪著也好，站著也好，心卻是重要的很！你裡面和神的話一接觸，問題就迎刃而解。信心不是沒有回應的，我們不應當懷疑神的話。

在靈恩派的神醫大會中，有的人果真病好了，可是他不懂得什麼是靈性，唱唱歌，蹦蹦跳跳，然後和主沒有關係了。到聚會地方很熱心，但到家裡和世人差不多。做生意還用詭詐的手段，和人相處還是驕傲嫉妒，心胸狹窄，照樣犯罪。他們活在宗教的傳統裡，活在肉體的感覺裡，把它當成一種得救的方法了。

他們不懂得神跡奇事的目的是幹什麼？是認識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不是為解決我們的難處，我們的難處算不得什麼，因神有能力。拉撒路死了四天，主耶穌說一句話：“拉撒路出來！”他就從墳墓裡出來了。我們的難處再大，在神看來算不得什麼。在神沒有難成的事，他能叫死人復活。問題是我們不認識神，不承認神，不聽神的話，這是大難處。這些難處起什麼作用？好叫我們知道，我是軟弱的，是沒有力量的。只有神是全能的，我願意相信、願意順服。當我們的心擺正的時候，難處就煙消雲散；當我們對神的話毫不懷疑的時候，恩典臨時就會澆灌下來。此時就是九死一生也不在話下。神用難處壓住我們的目的，讓我們在難處中承認說：“人軟弱不行，只有神行。”然後我們的心才會歸向主。‘神哪！我要愛你，要聽你的話，照你的旨意而活著。’和神通了的時候，再大的黑暗都消除了。

我曾問幾個末期癌症的人，在醫生看已經沒有指望，自己也斷定沒有指望了，卻突然好了。我問他們是怎麼好的呢？是什麼時候好的呢？他說：“我也莫明其妙，當我沒有辦法，絕望的時候，就禱告主，說：主啊！我的人生完了。求你赦免我的罪吧！只要我靈魂不滅亡，不下地獄，我就滿足了。這時，才發覺靈魂寶貝，求主救我靈魂，赦免我的罪。我一認罪，我的靈魂和主聯合起來，過了幾天，莫明其妙，我的病反而好了。一檢查，癌細胞沒有了。怎麼回事，是神的大能。”

可是過了一陣子，他又軟弱冷淡下去了。什麼原因？沒有抓住中心，生病的目的是為了叫人認識神。認識神之後，病一痊癒，應該好好愛神，專心愛神。只要神同在，病也壓不倒他，也許不生病，然而他卻忘記了這一點。快死的時候，主救了他。病好了之後，沒有為主作見證。身體一好，又去愛世界，又去做生意，又去為世界而活，就這樣冷冷淡淡地過下去，因為他把重點搞錯了。

我們必須要清楚，一切難處壓住我們，目的是叫我們認識神。我們和神恢復了關係，什麼也壓不倒我們，即使病沒有好也壓不倒我們。有很多這樣偉大的聖徒，一生一世在病床上躺著，很愛主，可是病卻沒有好。但他們與主的關係更親密，並沒有影響她為主作見證。蔡蘇娟姊妹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和主的關係好了，房子不能把福音隔斷，病床不能把福音的光擋住，監獄不能把福音的光擋住。他們把自己的肉身都忘記了，只活在主面前，這是真實的見證。

人很容易被傳統思想限制住，把生命變成了宗教，從傳統而來的都屬宗教，不管從哪一方面看都是如此。但我們所信的十字架的救恩不是宗教，而是直接和神發生關係的。生命和主有聯合，是生命之道，不是宗教之道。怎麼聯合呢？必須認識只有主耶穌才是背負世人罪孽的，他才是神的羔羊，他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什麼問題？不是疾病、貧窮、人生通達的問題，而是罪的問題。只有他能背負我的罪孽，這個見證了不得。每一個基督徒必須經過這個見證，才能改變人生觀與價值觀，使人生有正確的道路。

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你們以為他是木匠嗎？是加利利人嗎？是拿撒勒人嗎？是鄉下人嗎？不是的，他是神的羔羊，是背負世人罪孽的。作這個見證可真不容易。因整個猶太國的人都知道，贖罪必須牽羔羊到聖殿裡去，交給祭司，通過這個方式才能贖罪。你說他是羔羊，能赦免我們的罪，這不是背叛宗教嗎？百分之百是背叛律法的人。也許眾人要用石頭打死他。他們以為只有靠律法才能贖罪，可今天約翰說，不再要這個方法，祖宗的傳統都要放下來，只承認他是除罪的羔羊。

他是貧窮的木匠，沒有社會地位，也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他能代表我們的宗教信仰嗎？約翰怎麼敢這樣作呢？不但約翰能夠作出這樣的見證，而且還能顯出效果和能力。人不敢反駁他，也不敢說他信仰錯了。為什麼？因他有生命之光。生命之光出來的見證，誰也不能推翻，誰也不能否認。

這個見證何等重要！把從前的事奉方式都推翻，都否認了。光是獻祭，獻一百次祭，若不認識耶穌基督，罪還是不得赦免，必要滅亡。這說明什麼呢？主耶穌在神的計畫中，是何等重要！他是唯一的贖罪羔羊，是唯一的救主。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著得救。 徒 4:12

因此，我們看見神設立的救法，是以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為主的，因基督耶穌是為拯救全人類的。神把這條通往天堂的道路指示給人，把真理啟示給人。人想得救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藉著羔羊才能來到神面前。聖經一開始就顯明他是羔羊，我們好藉著他代替我們的罪，因為他為我們受苦，他為我們受死，且是受死的苦，又因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我們要認識主、跟從主、與主的關係密切，從哪裡開始呢？是從道理開始嗎？從工作開始嗎？從神跡

奇事開始嗎？從超然經歷開始嗎？都不是的。認識主耶穌要從十字架開始，從羔羊開始。只有他能擔當我們的罪，只有他能背負我們的罪。罪除去以後，我們和神之間就暢通了。難處是我們有罪，不能和主交通。禱告打不通，天似乎是銅牆鐵壁一樣。主聽不聽禱告，我們不知道，也沒有把握。但罪一除去，就不會沒有把握了。主的話一來，我們有了感覺，裡面明白了是不是神的旨意。我這樣行，合乎主的旨意；我那樣行，不合乎主的旨意。我們照神的引導而行，就可以蒙恩典。靈性一長進，主的光一照出去，生命就有了改變，就變成神兒女的形象。這時候人就不會否認我們的信仰是唯心主義，是空洞的，是教條的。為什麼？從我們生活中真正把生命透露出來了。

我在一所醫院工作的時候，雖然獎金最低，工作最累，但我仍舊不發怨言，照主的話服事病人，要討主的喜歡。因為這個緣故，好些人都信了主。我們只要明白是主的旨意，和神的關係好了，見證不能不出去。

我們與主的關係最重要，不是活在外邊的屬靈影響當中。我發現很多基督徒活在屬靈的輿論中，若是別人說我屬靈，我就更屬靈；別人說我熱心，我就更加熱心。倘若我勞苦，別人還說我假冒偽善，說我假屬靈，我就灰心喪氣。“我這麼愛你們，你們還說我假冒偽善，我不再愛你們了。我熱心服事，你還說我獻殷勤，我就不服事了。”這就是我們的失敗。但我們是為了什麼呢？是主叫我作的，是主叫我生活的，我是聽主的話作某一件事情，我沒有大的恩賜，沒有高深的知識，但我順服主的旨意。只要我們和主的關係好了，照主的旨意而活著，就不會沒有見證。為什麼？我們的人生觀和世人不一樣，我們是以基督耶穌為主，討他的喜歡，為了叫人認識耶穌基督。言行舉止是照主的話去行，不知不覺見證就活出去了。

有一次，乘坐火車的時候，身邊有二位軍官同坐。聖靈感動我向這兩位軍官傳福音。起初我不肯，後來知道是主的意思，我就順服。主幫助我，叫我有機會向他們講福音，結果福音的種子撒下去了。按我的看法和感覺，恐怕不敢向軍官傳福音。但主的工作不是看環境，只要神的旨意清楚了，主能開路。若我們不會順服聖靈的感動，看環境便不敢向他們傳了。

我們追求靈性長進，不能受環境的影響，特別不能活在輿論裡面。五十年代，一個夏日的早晨，我去看一位姊妹，姊妹有一個小女孩，大概四、五歲。我敲門，她在裡面答應。等了有五六分鐘，她把門打開。我一看，床疊得整整齊齊，床前擺一個墊子，床上擺一本聖經。我說：“對不起，姊妹，打擾你早晨靈修了。”她說：“沒關係，你敲門時，我正在看聖經，還沒有看完，所以讓你等一會兒。”這時候，在床上的小孩突然說：“叔叔！媽媽撒謊，她剛剛起來。”姊妹非常難堪。

我們很多時候都是活在屬靈的輿論中，叫人說我們屬靈，讓人說我們敬虔。若說我們假屬靈，假熱心，我們就灰心氣餒，就不願意為主負代價了。於是我們一直活在屬靈的輿論中，或說活在宗教的形式中。這怎能彰顯主的榮耀？怎能為主作真實的見證，怎能認識我們的主呢？若要認識主，必要直接和主有交通。

生命是不能偽裝的。比如，塑膠的花很像真花一樣，卻沒有生命。真花卻不怕風吹雨打，因為它有生命。我們得的是真生命，不是一種宗教教義。教義也需要，但不是最重要的。道理要懂得，但道理是催我們到主面前來。所以人憑著宗教教義，是到聖殿裡獻祭。但約翰說：“錯了，這是神的羔羊，你們要聽他。只有他能擔負你們的罪；只有他才能解決你們和神之間的問題。”

所以，整本聖經告訴我們，神的兒子是羔羊的形象。羔羊的作用是為我們贖罪。怎樣贖罪？我們都明白：“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 53:5）他並沒有犯罪，一切的苦楚都是為我們而受的。所以我們碰著十字架的時候，我們的人生不能不起變化。

“重生”非常重要！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尼哥底母不懂得：“人已經老了，怎麼能從母腹裡再生出來呢？”他是活在宗教裡面，是法利賽人。雖然聖經很熟卻不懂得生命之道。主說：“摩西怎樣在曠野舉蛇，人子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摩西舉蛇並不單是一個歷史實事，也不只是神跡奇事，而是說明叫人得生命之道。

怎樣得生命呢？主耶穌被掛在木頭上，釘在十字架上，叫一切望他的，不是望神跡奇事，不是望工作偉大，而是望十字架。若望工作的時候，我要為主工作，工作需要我；望神跡奇事的時候，我要神跡奇事，能醫病趕鬼，卻不能直接和主發生關係，所以我們只有望釘十字架的基督。主為我們釘十字架，不是客觀的，是主觀的。是因我們的罪，主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時，我們不得不僕倒下來說：“主啊！我是罪人，我應當滅亡，願你赦免我的罪吧！求你用你的寶血遮蓋我。”這時，我們的生命就起了變化，才真正成為神的子民。

所以，我們必須和主有直接的關係，來到十字架的下面，來到羔羊的面前。羔羊是預表，是代替。教義是預表，真正要認識主，要和主發生關係，必須要認識十字架。來到十字架跟前，我們的生命起了變化，我們和神的關係就大不一樣了。不是光靠著道理、神跡、教義，而是靠單純的信心，靠聖靈的感動和主交通，這是最重要的。

因此，我們要認識耶穌基督，離不開十字架。今天有很多新奇道理，都把十字架丟掉了。早幾天，有好幾位弟兄匆匆忙忙的來找我。原來有一個從國外來的傳道人大講一些錯誤的東西。那個傳道人說：“時代改變了，應當有新真理、新亮光，不然就不能進天國。”什麼新亮光呢？他說聖經早過時了，作廢了。並且他當面把聖經仍在地上，用腳去踏。他說：臺灣之所以地震，是因他們都不相信他所傳的，把他攆走了。因此，有大災難臨到臺灣人。他還講了一些神跡奇事，說要在靈裡學會聽耶穌的聲音。這一講，把很多人都迷惑了。許多人回家之後把聖經丟掉，不再讀聖經、不再禱告，光聽耶穌的聲音，裡面就慢慢地軟弱下來、並且空虛得很！

他們錯在哪裡呢？主耶穌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他們這些人從來不講十字架，否認十字架，甚至還反對十字架。不經過十字架，生命沒有變化，怎能不錯呢？不經過十字架，沒有重生的經歷，更沒有生命長進的經歷，怎能不受撒但欺騙呢？怎能不使用他的感覺呢？因此就不能把耶穌的生命表現出來。主耶穌並不是光用神跡奇事證明他自己，他行了很多神跡奇事，但不靠這神跡奇事拯救一個人。他必須上十字架，藉著十字架來拯救人。

假設他不上十字架，也沒有人能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他有能力，可以講一句話，把彼拉多攆走；一句話可以叫羅馬兵丁都死掉，因他是神的兒子，但他不用那個方法，他必須要走上十字架。為什麼？他不上十字架，人不能得救，罪不能除去，新生命不能產生出來，人和神就不能發生關係。環境改變，肉體改變，物質生活改變，並不能救人。主耶穌來，不是要改變這個世界，而是要改變人的內心。撒但說：你向我拜一拜，萬國都歸你了。你可以治理世界，可以叫人不生病，不貧窮，沒有戰爭。但耶穌看破了撒但的詭計，於是說我不是來改變這個世界，而是來改變人的內心。人心裡若不改變，即使到天堂裡，也不能過一個敬虔的生活。不是環境的改變，而是生命的改變。生命如何改變？若不經過十字架，誰能改變？聖賢很多，道理許多，哲學家、教育家也不少，他們的一切努力都沒有把人改變過來。

主耶穌不是只講道理，而是把自己放在十字架上，叫人都仰望十字架。看見十字架的人，人生不能不改變，生命不能不起變化。你重生不重生，不要問你的經歷怎麼樣，要問你和十字架的關係怎麼樣！你碰著十字架沒有？是否曉得十字架是主為你而釘的。若沒有這個認識，講的天花亂墜，即使再屬靈，生命的經歷也不牢靠。

我小的時候，在父母跟前受了很多屬靈的教育。我的母親更加熱心，拚命奔跑傳福音。母親把我放在一個屬靈團體當中，都是一些愛主的弟兄姊妹。她們每天禱告讚美神，傳福音，沒有驕傲嫉妒，沒有怨言，光談主的話語，常常禱告到深夜，生活非常艱苦。我從小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我認為自己是好基督徒，從來不說我是滅亡的人，但是沒有碰著十字架。直到有一天碰著十字架了，我僕倒在主面前：“主啊！我不是好人，我是罪人，我不是好基督徒，我不配！主啊！你背十字架是為我而釘的。”若不相信十字架的救賜，我是滅亡的人。主為我的罪受死，為我的罪流血，我不能不把自己奉獻給主。

一個真正奉獻的人，不是講道講出來的，是碰著十字架的人。一個碰著十字架的人，不可能不奉獻，因為主為我們而死，我們不可能為自己而活，世界對我們沒有份了。有時，偶然軟弱，羨慕世界，可是想到那裡沒有我的人生真價值，真價值是在主耶穌的十字架裡面，他用愛把我們征服了，他的愛把我們吸引了，他的愛催促我們，不能不為他而活著。所以，我們傳福音不是講道理。就我自己的經歷說，我不會講道，但主耶穌愛我，他的愛激勵我。我把主的愛告訴弟兄姊妹，告訴不信的人：“他的

愛激勵我，我的人生改變了。”你們也要愛主耶穌。

一個人若不經過十字架，想和神發生關係，是不可能的。只有這條路可以領我到神面前，認識主耶穌的救恩，我要走主的道路。因為這個救法是神自己作成的，能領我進到樂園裡面。一代一代的延續下來，直到現在仍然是一個古老的十字架。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救法。我們要分辨真與假，應當藉著十字架。我們的生命和神聯合起來，只有通過十字架。他的靈在我裡面工作，不知不覺，我的思想意識被十字架改變過來，新的生命隨之也活了出來。因此，我們看見，要真正認識基督耶穌，真正跟從他的腳蹤行，離不開十字架。在十字架的原則裡，才能看見主耶穌的榮耀，才能看見他的尊貴。他的榮耀、他的憐憫、他的偉大、他的真實、他的永恆，都在十字架這一個亮光裡面。

主耶穌的十字架道路，留下榜樣給我們，留下腳蹤給我們。我們都明白，什麼叫十字架的工作。他第一步是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擔當我們的罪，給了我們新生命。主給我們新生命之後，我們走什麼道路呢？是走求恩賜的道路嗎？是走求知識的道路嗎？不是的。仍然是走十字架的道路。所以主說：必須要跟從他的腳蹤行。他在哪裡，我們也在哪裡。主耶穌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先生怎樣把路走出來，我們不能不走他的路。他的生活方式就是我們的生活方式，他的工作態度就是我們當有的工作態度。因此，我們要跟從主，必須要認定榮耀的十字架，認定真實的十字架。

很多人對十字架的認識不夠清楚，不夠透徹，所以裡面會有黑暗的時候，還會有軟弱的時候。我們從聖經裡看到，特別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告訴我們，主耶穌一生的道路擺在我們面前。用一句話來說，那就是十字架的道路。主耶穌因順服神的旨意，從天上到地上來，照神所安排的，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裡，長在窮苦的拿撒勒，最後受聖靈的引導傳福音，到處遭人反對，不求生活的舒適，只把神的旨意告訴人，把主的愛告訴人，為人醫病，給人趕鬼，自己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這是基督的人生。

最後被門徒出賣，被當作大罪人釘在十字架上。他們晝夜盼望彌賽亞，彌賽亞真來了，他們卻棄絕他，甯要一個強盜巴拿巴，不要主耶穌，這是世界對耶穌的回報。

在這種情形之下，主有沒有喊一句冤屈？沒有。他一直忍耐，直到上了十字架，還說：“父啊！赦免他們吧！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才叫十字架。我在思想，我們有沒有背十字架？有人說：“我真背十字架了，丈夫是我的十字架，妻子是我的十字架，同工是我的十字架。”但你和主的十字架比起來，算什麼呢？

有一次，我在試煉中十分痛苦，幾乎受不了，我就對主說：“主啊！你為什麼揀選我呢？世上這麼多人，有口才的人很多，有學問的人也很多，你卻找著我了，叫我來跟從你。沒有給我工作，沒有給我恩賜，卻叫我為你受苦，受逼迫。我十分絕望，死也死不了，活也活不成，你揀選我作什麼呢？為什麼這樣苦待我？”主說：“你真受苦嗎？你真冤屈嗎？”主把十字架向我顯明出來，主說：“我為什

麼上十字架？為什麼流淚、流汗、流血？我有沒有說一句冤屈？到底為什麼呢？就是為了你。”此時，我的心竅開了，於是我跪下來，向主說：“主啊！我不配，你原諒我，你饒恕我，你是為我的緣故，受這麼大的苦，我從來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今天我懂得了。我沒有苦處，我沒有冤屈，人沒有欺負我，人沒有苦待我，人沒有羞辱我。因為我受的苦，你已經替我受了。”

在那些苦難的日子，他們說：“你不是信耶穌嗎？叫耶穌救你吧！叫耶穌給你飯吃吧！”我說：“主啊！還有你的名在前邊，我還在後邊，我算不得什麼。主啊！你從糞堆中把我提拔起來，從塵土中把我高舉起來，我哪裡配呢？然後我就服下來。”心裡服下來以後說：“主啊！我沒有為你受苦，沒有為你受冤屈，沒有為你受逼迫，更談不上為你背十字架。”為什麼？因為和你的十字架比起來，我所受的算不得十字架。”主說：赦免他們，赦免誰呢？赦免那些吃過他的餅和魚，受過他恩惠，聽過他講道的人，也可能是跟從過他的人。他們一同喊：“除掉他！釘他十字架！”若法利賽人和文士這樣喊，主還能忍受，因他們本來就反對耶穌，可是群眾都這樣喊，難道他們是沒有吃過主的餅和魚的人嗎？沒有跟過他的人嗎？他們都在喊：“我受你迷惑了！受你欺騙了！應當除掉你，你的信仰錯了！”在這種情形下，主耶穌還說：“父啊！赦免他們吧！”這個愛何等大啊！

我們在受熬煉的時候，在受神對付的時候，我們的心如何？我們以為是這個弟兄錯了，是那個姊妹錯了，有沒有看見是我們自己錯了呢？不是環境不好，不是別人不好，是我們的心不好；不是家庭不如意，不同心，乃是我們沒有服下來。若不看見這個亮光，我說你還沒有走十字架的道路，還沒有真正背十字架。你沒有向主禱告說：“父啊！赦免我的丈夫，赦免我的妻子，赦免我的兒女，赦免我的同工吧！”你的禱告發不出來。主說，你沒有摸著十字架，還不算走十字架的道路，不在十字架的裡面，罪人就不能受感動，罪人就不能得救。

我講講我的小女兒蒙恩的過程。我離開家為主受苦的時候，她才剛剛滿月，那正是文革的時候。好些年我不在家，她長大以後，以為這樣在社會上，沒有地位，人看不起，就怨恨我，因我信耶穌當‘反革命’了，令她沒有前途，她整天這樣思想。我回到家裡，心想孩子們一定會歡喜快樂，爸爸很健康地回來了，會感謝讚美主的。她不但沒有感謝的心，而且有怨恨的心。“若沒有你這個爸爸，我早在社會上有地位了。”她一見我禱告，就說：“你還禱告，因你的緣故，我成了‘反革命’的子女。”她把我拉起來，也反對我讀聖經。我不能跟她吵，但心裡恨她：“你這個孩子這樣辜負神的恩典，神叫我平安回來了，你不但感謝神，反而反對神。神啊！你管教這個孩子吧！她太辜負你的恩典。”

從信仰上講，她這樣反對神，這樣的女兒，我不要。她不是我的女兒。沒有這個女兒，我還好一點，還可以自由讀聖經。我恨她，不願意見她，她也不願意見我。在一間房子裡住，怎麼辦呢？她下班見我就生氣，把包甩在床上。飯若沒有燒好，就不過來。吃完飯，也不幫媽媽做事。怎麼辦呢？沒有辦法，於是我就買了一張月票，可以乘一個月的汽車，城市裡的公共汽車都可以坐，不需要再買票。下了班，我從起點乘到終點站，然後再換另一趟車，還是從起點到終點站。瞌睡了，在車上打個盹，不

到晚上十點鐘，我不回家。為什麼？女兒還沒有睡，我一回家，她會生氣。我心裡想：“主啊！我為什麼這麼苦，受這麼多熬煉，坐監還不算，到家比坐監還要苦。主啊！你把她接走吧！讓她下地獄去吧！我應當上天堂。她一死，我可以唱歌讚美神，弟兄姊妹來，我們可以禱告主，這多好呢？有女兒在家裡，我的家像地獄一樣。”

我整天這樣想，這樣的生活還有亮光嗎？我還不承認自己的錯。好幾個月這樣的過下去，“主啊！這日子我過不下去了。”自殺吧！當然不能自殺，我是基督徒。苦得沒有辦法，就禱告主。

主說：“有辦法。”我說：“辦法在你身上，我的方法用盡了。”主說：“有個方法你還沒有用。”我說：“什麼方法？”主說：“你懂不懂十字架？你是好人嗎？你是屬靈人嗎？你怎麼蒙恩得救的？你怎樣認識了我，怎樣為我而活著？”主憐憫我，問來問去，叫我看見，“主啊！你的十字架大愛征服了我，你捨命流血把我的罪赦免了，把我的人生改變過來，所以，我才跟從你、事奉你。”

主說：“那麼她認識不認識十字架？你埋怨她不肯禱告，不肯聽神的話。你跟她講過十字架的大愛沒有？她懂不懂耶穌是什麼意思？她認為耶穌是迷信，禱告讀經不管家裡事情，她懂不懂耶穌愛她？耶穌為她釘十字架她懂不懂？”我對主說：“我沒有講過。”主說：“為什麼不講呢？”我說：“我恨她，我氣她，所以講不出這個道理。她不聽我的話，我不肯講了。”

主又在我裡面問我：“那麼，你聽我的話嗎？”我說：“主啊！我也沒有聽你的話，常常悖逆你，得罪你。”主說：“那麼，你對她好嗎？”我說：主啊！我沒有對她好。我回來已經半年，沒有對她說一句安慰的話，從來沒有說，你這幾年在家裡受苦了吧？為爸爸的緣故受難為了吧？主啊！那是我的罪。”主說：“你犯了罪，得罪孩子，怎麼辦呢？你應當向孩子認罪。”我說：“主啊！這非常難，她是孩子，我是爸爸。她不相信你，我是你的僕人，我若向她認罪，我在家裡沒有威信了。”主說：“認罪還講威信？認罪還講地位？若講地位，我不到地上來了，不用生在馬槽裡，我是神的兒子，還沒有威信嗎？”

主的圖畫一幕幕顯出來，我忍受不住時，向主禱告說：“主啊！是我有罪了。我沒有愛心，有恨她的心，有咒詛她的心，這不是你的愛，這不是你的救恩。我願意向孩子認罪。”

到了晚上，我回去很早，她一看見我，顯出生氣的樣子，吃完飯她坐到旁邊去了。我說：“孩子，你過來。”她說：“過來作什麼？是受你訓嗎？我才不受訓。”我說：“你坐好。”她說：“不坐。”我說：“我不講什麼話，爸爸今天向你道歉，向你認罪。”她很奇怪：“你講什麼？爸爸，向我認什麼罪？你是諷刺我吧！”我說：“不是。爸爸回來半年了，沒有體會你的心情，沒有說一句安慰的話，你因爸爸的緣故受了很多委屈，因成份關係，社會上人看不起你，教師看不起你，人生沒有前途，都怨爸爸，爸爸真對不起你，我沒有任何話講，這半年多一直爭吵，都是怨爸爸。孩子，你原諒我吧！”

我一認罪，一流淚的時候，她不說話了。我哭著對她說：“真是爸爸對不起你，傷了你的心，請你原諒我。”我並沒有講耶穌的問題，只講我對不起她。她站起來說：“爸爸，我也有錯。”我還沒有傳福音給她，她就服下來了。過了一會兒，她說：“爸爸！你那麼專心看你的書，吃飯都在看，這本書這麼好，能不能給我看看。”她也願意看聖經了。“爸爸！這是什麼意思？你能不能給我講講。”我一唱歌，“她問，爸爸！你唱的是什麼歌？這麼好聽，社會上聽不到這樣的歌，我也願意學學。”她的心轉過來了。

又過了兩個多禮拜，有一天，她到一個同學家裡，同學家裡的人都是信主的，每個禮拜六晚上家庭聚會，讀經禱告。她去了，不好意思離開。於是就坐下來，聽同學的父親談主的話。正談到約翰福音第三章重生的問題，她還沒聽完，就大哭起來。痛哭認罪，兩個多小時沒有起來。到十點多才爬起來。洗完臉說：“伯伯！我回去了。我要向爸爸媽媽認罪。”

從那天開始，她完全改變了。一下班，將包一放：“媽媽，你休息吧！讓我來燒飯，讓我來洗衣服。”早晨禱告，她說：“爸爸！我們在一起禱告好不好？讓我學學禱告。”這是我親身經歷的真實光景。是環境不好嗎？是別人不好嗎？若是這樣，就永遠不能把主的救恩流露出去，也沒有真實的見證在人面前。

見證不是光在神跡奇事裡面，而是在生命的改變中。在哪裡改變呢？藉著十字架，我們的生命改變了。碰著十字架的時候，我們就不再說：“我比他好，我有理；你錯了，我對了。”而是說：“主啊！是我不好，我是在罪中生活的人，主啊，你救拔我吧！”

弟兄不是你所愛的嗎？姊妹不是你所愛的嗎？一看到十字架的時候，就不再說什麼是自己的，都是主耶穌的。這時，才能看見救恩發生的果效。救恩一發生果效，見證就出來了。叫別人看見，這些人不一樣。沒有自私心，沒有你爭我奪的心。為什麼？生命改變了。

五旬節初期教會的時候，眾人有什麼表現？東西統統賣掉，沒有一個人說是自己的。都拿來交給使徒，過共同生活，凡物公用。他們都是第一次聽道，剛剛信耶穌，然而都改變了。猶太人最貪愛錢財，但這次聽了福音之後，他們都願意相信耶穌。彼得沒有說：“你變賣一切奉獻給我。”他若是這樣講也沒有果效。

他們怎麼認識耶穌的呢？彼得說：“……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於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你們把主耶穌釘死，犯了大罪，你們當悔改，神就悅納你們。這話把他們的心抓住了。他們說：“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聖靈一進到他們裡面，他們生命一改變，自然表現出來說：不是我的財產了，都拿來凡物公用。什麼意思呢？沒有自私觀念了，東西不再是我的。不但財產不是我的，名譽也不是我的。不是我的成績，都是主耶穌的。這一班人在一起生活的時候，把耶路撒冷城震動了。從祭司到百姓，本來都是反對耶穌的，現在連祭司也歸入這道。成千上萬的人都到神的國度裡來，教會出現了，這才叫教會。

“教會”不是光講道理，更不是光講組織，乃是生命的變化。在生命裡面都匯合在一起，同心合意，要過一個屬天的生活。不是為我而活，都是為要榮耀主。為讓弟兄姊妹得益處，福音傳出去了，教會能沒有見證嗎？耶路撒冷成見很深，整天反對拿撒勒人耶穌，現在這班人卻把耶路撒冷城完全改變過來。舊的宗教被打跨，不是用道理打跨的，更不是用軍事力量，而是十字架的愛，把這班人先征服了。他們的宗教沒有用處了，成了空的殼子。

從前的時候，我們敬拜神沒有得著平安，人生也沒有改變，“只想著叫神祝福我，使我更發財、更通達。”現在碰到了拿撒勒人耶穌，人生觀改變了：“不是我要發財的問題，不是我要通達的問題，乃是要打破這一切。那都是罪惡的環境，罪惡的人生觀。”到教會裡面來，統統服在主的權下，要過一個另外的生活，是屬靈的，屬天的生活。這時候福音能沒有出路嗎？能沒有見證活出來嗎？

是的，今天的教會就需要這一點。不是人數多少的問題；不是組織的問題；不是道理懂不懂的問題，而是說，有沒有十字架的愛；有沒有被十字架征服；有沒有被十字架破碎的問題。一個真正碰見十字架的人，他不能再為自己活。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保羅傳福音並沒有誰派他，也沒有人催促他，而是主的愛把他激勵了，他不能不為主活著。若不為主而活，人生就沒有意義了。就是有王宮也住不下去，也不願意去享受那奢華的生活。為什麼？主的愛催促我，我不能不去關心同胞的靈魂，因他們在滅亡之中，我不能不關心他們。保羅說：“……為了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意思是說，即使我滅亡了，只要他們能得救，我也願意。保羅愛他們已愛到這個地步，福音從他身上怎能沒有出路呢？福音像大火把一樣，走到哪裡，就燒到哪裡。今天教會正需要這樣的人興起來。

一個關心人靈魂的人，不是被道理充滿了；不是他的恩賜偉大，而是十字架的大愛把他燒起來了。他不能不為主而活著，不能不為主拚命地傳福音救靈魂。傳福音不是發展工作，發展信徒。即使中國十二億多人都信了主耶穌，還有一個未信主耶穌，我們也不能滿足。為什麼？主的愛激勵我們，不願有一個人沉淪，這是傳福音的態度。

今天教會裡何等可惜！都是要發展自己的勢力範圍，分門結黨的事太多了。外邦人譏諷我們，一個村兩個聚會地方，彼此不來往，相互攻擊。他們說：“叫我們如何信耶穌呢？”真讓主的名受羞辱了。我們的熱心卻把福音門關起來了，為什麼？不是為救靈魂而熱心的，是為了發展我們的事業，發展我

們的屬靈工作而熱心的，這是何等可惜啊！這也是中國家庭教會的一個突出危機問題。我們沒有活在十字架的裡面，沒有被主的愛融化掉，沒有被主的愛完全焚燒，所以問題一天天的嚴重起來。

要認識主耶穌的腳蹤，只有在十字架的道路上，才能遇見他。我們是否記得，路加福音二十四章的那兩個門徒，因主被釘十字架，他們灰心喪氣，就離開耶路撒冷，想找一個地方歇息一下，就到以馬忤斯去了。作什麼呢？稍微喘口氣吧！找另外一個依靠吧！找另外一個溫暖吧！在耶路撒冷沒有溫暖，到處是反對我們的聲音，要捉拿我們，要殺害我們。他們正在憂愁的時候，主耶穌來和他們同行。主問他們：“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呢？他們卻說：“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嗎？”他們連主也不認識了，怎麼能不灰心？怎能不逃避十字架呢？主已經和他們同行了，他們卻眼睛迷惑，認不出主耶穌來。為什麼呢？現實的環境讓他們眼睛看不見了，也想不通了。

老師已經被釘死三天，我們的盼望統統化為泡影。現在老師已經過世，我們也沒有前途了。主已經復活，他們連復活的主也看不清了。為何看不清呢？他們曾和主在一起，至少兩三年。主的樣貌怎能認不出呢？即使主復活了，也是原來的樣子，應該看得清楚，可他們卻把主當成客人了。他們說：“這幾天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你不曉得嗎？”主真不曉得嗎？你的遭遇主不曉得嗎？你的環境主不曉得嗎？他們誤會主、譏謗主、攻擊主，主豈不曉得嗎？

像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受苦四百年，主不知道嗎？主說：“我原知道他們的苦楚，這是我所安排的苦楚。若沒有這個苦，以色列人不肯出埃及。”沒有這些難處，怎麼認識復活的主？死的壓力越重，才能渴望復活。而我們卻是死的壓力一來，就灰心喪氣。他們卻把主當成客人，不承認十字架是神的旨意，不認識十字架是主的道路。

主又問那個門徒：“什麼事呢？”門徒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情……。”他們不是說：我們的主，我們的彌賽亞，而是說拿撒勒人耶穌的事。拿撒勒是猶太人輕看的地方，這兩個門徒跟從耶穌兩三年，耶穌這樣偉大，行神跡奇事，講許多道理，他們還認為主是拿撒勒人。

不錯，從肉身看是拿撒勒人，他們若從工作中看，才承認他是個先知。但有哪個先知為百姓犧牲了？有哪個先知甘願上十字架？擔負人的罪孽？誰能這樣作呢？他們都忘記了。從工作中看，他是個先知，因他有能力。但是工作有時間，工作可以過去，現在先知都已經死掉了，他們還不認識復活的主，何等可憐！

門徒又說：“……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我們是指望他當個政治領袖，來搞個革命，把羅馬人趕走，然後把猶太國復興起來。他們只想到主耶穌在環境上救他們，在政治上救他們，卻沒有想到主是在生命上救他們。因此，他們絕望了，沒有路走了，就逃出耶路撒冷。主耶穌對他們講解聖經，把經上一切有關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主最後對他們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你們跟從拿撒勒人耶穌，存心就不正：“你們只希望他登上寶座，

可以得個一官半職，一同享受他的榮耀就罷了。”

一同享受他的榮耀是不錯，但不是現在。你們不曉得他要先受害，然後才能進入榮耀。他這樣受逼迫，這樣被釘死是應當的，是神所命定的。經書你們是怎麼讀的呢？你們從小讀聖經，律法很熟悉，卻是沒有看出來。彌賽亞來作什麼呢？他要當王，卻不是現在當王。他第一次來是要受苦。

這一本聖經只講兩件事情，就是第一次基督來和第二次基督來。第一次來作什麼？就是來受苦，藉著受苦擔當我們的罪，受死擔當我們一切的刑罰，成全救恩。第二次基督來是要得榮耀、建立國度，他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你們沒有讀出這個亮光嗎？摩西的五經是怎麼講的？先知書是怎麼講的？都是講這件事情。他們卻沒有看出來，眼睛迷惑了。

為什麼迷惑呢？光想著怎樣來改變環境，來改變物質生活，在靈魂的深處卻沒有碰著主的救恩。幸好天晚日落，日頭偏西了。你們的家是在以馬忤斯，你們可以到家安息，那裡有溫馨，那裡有安慰，那裡有依靠，但是我還沒有到家，還要繼續往前走，因為我要到父那裡去，我的家是父給我預備的教會。

這時他們還是看不見復活的主，道理雖聽見了，講得真好啊！我們的先知沒有講這麼好，法利賽人沒有講這麼好，這位耶路撒冷的客人聖經怎麼這樣熟呢？不錯，基督應當受害，然後進入榮耀。道理都懂得了，但眼睛還是不亮。沒有啟示，光在外面的道理、知識上，那不算真亮光。即使你能行神跡奇事，沒有啟示，還不算亮光。還不認識耶穌的復活能力。在什麼時候認識呢？道理懂得了還不算什麼，必須我們的人生到日頭偏西的時候，天晚了，你的盼望沒有了，你對人生沒有幻想了，才能把主留下來。主好象還要往前走，你不留，主就不住。主不是要占人的便宜，主寧可住在曠野，也不求人憐憫他。就看你的心情怎麼樣。只要肯把主留下來，你的人生到了日頭偏西，沒有辦法的時候。‘主啊！我的病到了末期，我的人生空虛到極點，才肯強把主留下來。’若是不強留的話，主還是不到你家裡去。

什麼時候會強留主呢？就是看你的日頭有沒有偏西；你的人生是否到了絕望的地步。只有到了這個地步，你才能蒙主的恩典。的確不錯，他來了，是要尋找失喪的人。“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不到人生最後的時候，人都不肯依靠主，不肯仰望神。只有到了天晚日落的時候，他們才肯強留主住下來。“你是客人，我們有愛心，休息一晚上，明天再走吧！”這一留，留得好，他們在一起吃飯的時候，主一掰餅，他們的眼睛亮了，這才認出是他們的老師，是復活的主耶穌。他不是先知，他是神的兒子。但這時，主忽然不見了。

主耶穌的確是復活了，是復活的主。他們這次看見了復活的主，不再憑著自己的感覺，所以當他們看見的時候，就發起熱心來。雖然主耶穌不見了，他們的力量卻來了，飯也不再吃了，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去。以前的時候整天害怕耶路撒冷的惡劣環境，天天逃避耶路撒冷。這時，眼睛一亮，看見了復

活的主，就要回耶路撒冷去作見證，向門徒們作見證，耶穌的確復活了，我們親眼看見了。在哪裡呢？現在我們雖然看不見他，但是我們裡面眼睛看見了。不是我們有什麼憑據來告訴你們，而是我們親眼看見了，是真真實實的，是從生命裡面有親身的經歷。這個親身的經歷才能把復活的主見證出去。

這段聖經的經歷真有意思，告訴我們怎樣去認識主，怎樣去跟從主，怎樣去為主作見證。如果我們不到天晚日落的時候，就不肯把主留下來。道理雖然都懂得了，還是不起作用。歷史上有許多聖經熟悉的人，到遭遇逼迫的時候，還是把耶穌放棄掉；很有恩賜的人，在試煉當中，還會犯罪得罪主。為什麼？他們的裡面根本沒有光，眼睛沒有亮，沒有真正看見主，只憑外邊的感覺，是物質方面的，是感情方面的，是魂命方面的，這樣的跟從沒有多大的價值。

願主把智慧的靈給我們，把啟示的靈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他，不再憑感覺去認識他。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看不見怎麼信呢？是信心看見了，不是肉眼看見了。不憑感覺，不憑反應，只憑信心就能認識主。我只要能認識主，能與主有親密關係，將來如何，我都不管。以後主祝福我肉身，我跟從主；主若叫我貧窮，叫我受熬煉，叫我肉身再受逼迫、再受難處，我一樣的跟從主，因我在生命裡面看見了復活的主，他有永生之道，我還歸從誰呢？我跟從他若受貧窮，得不著餅，也得不著魚，我還要跟從他，因為主太寶貝，貧窮算不得什麼，人生不通達也算不得什麼，因為生命大過一切，這才能為主作復活的見證。

所以，要真正認識主，必須經過十字架道路。不要看環境怎麼樣，不要怨難處太多，不要嫌太孤單太寂寞。總要認識到我算什麼呢？我所面臨到的一切都是主所安排的，若沒有這一切，我對世界還有很多幻想，還有很多留戀。可能認為家庭也不錯，工作也不錯，生活環境也不錯，我就不會愛主了。

這幾十年來，我見過很多有錢財的基督徒，卻沒有一個真正愛主的。他們可能也為主奉獻，但要知道主並不是要你的金錢，而是要你真誠的愛主。由於生活的富裕，他們卻愛不上去主了。為什麼？金錢把心累住了。當大官的人我也見過，他們不可能真正愛耶穌，因為他們認為得著了地上的，就不需要再去得天上的；有了外邊的富裕，對於屬靈的事就無關緊要了，的確是這樣的光景。

我們要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回到十字架裡面來。等我們服在十字架下面的時候，不知不覺我們的眼睛就亮了。“主啊！這不是人逼迫我，是你愛我。這不是我的遭遇不好，不是我倒楣，而是你安排的道路，叫我向世界死，轉過來好向你活著。”

我們的心一轉過來，對事物的看法和人生的觀點就站正角度。像老約翰一樣，不轉過來的時候就灰心喪氣的說：“主啊！我們都跟從了你，門徒們都為你殉道了，我現在已經九十多歲，被充軍到拔摩海島，又冷又餓，怎麼生活呢？”他越看越灰心，似乎沒有指望了。但是一轉過來，忽然看見榮耀的人子向他顯現，並且還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從前死過現在又活過來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復活的主

一幕幕的向他顯現，使他的人生有了徹底的改變。

神不是不啟示我們，他啟示了我們，我們卻沒有轉過來。往往是看環境，認為說：我的前途怎麼辦呢？我的生活怎麼辦呢？我的身體怎麼辦呢？我吃什麼、喝什麼呢？都成了問題。但是我們一轉過來，就大不一樣了。我們真正跟從主的人，要會轉過來。這個轉是生命的變化。不經過十字架誰肯轉呢？經過十字架之後，世界！我不再羨慕了；人情去吧；金錢去吧；這一切對我都沒有好處，這時候才能真正知道只有主耶穌基督是唯一的至寶。有主就擁有一切，有主就超過萬有，在他裡面還怕沒有安慰嗎？還怕沒有依靠嗎？都不怕了。

主耶穌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所以我不是靠食物養活我；不是靠人情來溫暖我，我是依靠主的慈愛、依靠主的大能大力、依靠主的同在而活著。我吃素菜白水，照樣活得很好。比吃皇帝的宴席更加好。為什麼呢？從屬世的觀念中轉過來了。我是依靠神的話而活著，不是依靠人的供應而活著。君王的宴席再好，並不能給我生命。吃素菜白水，有主與我同在，是何等美好！所以必須要轉過來。基督徒的失敗就在於不能轉過來，光看環境、光看人，因此就灰心喪氣，還要發出很多怨言，最後裡面一無所得，就倒下去了。

怎麼轉法呢？就是把我們所面臨的環境變成拔摩海島。什麼也靠不住了，什麼指望也沒有了：“主啊！我只有仰望你。”我們何時仰望主，何時就真有了指靠，何時就得著了主的安慰，何時就有了主的同在。

求主把我們都帶到拔摩海島去，好藉著十字架叫我們與世界斷絕；與人情斷絕；與罪惡斷絕，這時候我們就能從心裡說：主啊！我只有依靠你。

一個經過十字架的人，他有新生命的煥發；有新的看見；有新的能力。我們的眼睛不能光往地上看，不往天上看；光往前邊看，不看上邊的主。主是工作的主，光從人身上找解答，是找不出答案的。人不能答覆我們，只有順服主的安排。是主安排我的女兒在我身邊，若沒有這個女兒，我還不肯謙卑下來，還不能轉變過來，我的女兒也不能蒙恩典，她也不能認識主。我在十字架面前服下來了，這一股下來，就不再擋著她的道路，因此她就認識了主耶穌基督。

我一服下來，就看見我不是屬靈人，不是孩子錯，是我錯了。她看見了主，能不悔改嗎？無論是什麼人，不管他再厲害，能和主對抗嗎？不能。保羅厲害得很！主一光照他，他就從馬上僕倒下來，說：“主啊！你是誰？……我當作什麼？”

因我們沒有在十字架面前服下來，才看不見主，也把主擋住了。弟兄姊妹們只碰見我們，沒有碰見主。碰見我們的脾氣，碰見我們的喜好，碰見我們的願望，碰見我們的聰明智慧，碰見我們的工作雄心，他們只看見這些，怎能服下來，怎能去愛神呢？

只要我們在十字架面前真正僕倒服下來，別人所看見的是主不是我們，不是我們要屬靈，不是我們要工作，而是主的愛激勵了我們。他們碰見了主，就要說：“我要奉獻，我要跟從主，我要把自己擺在祭壇上。”願意為主而活了。

要認識主，要跟從主，離開十字架便沒有第二條路。必須自己被主吸引到十字架面前，說：“主啊！我是不配蒙恩的人，我是反對你旨意的人，我願意服在你面前。”若是弟兄姊妹不愛主，有了大的難處，先不要怪他，不要先調查瞭解他，先要來到主面前，說：“主啊！為什麼這個弟兄這樣光景？為什麼這個姊妹這樣光景？是他的錯嗎？不是。是我有了問題，我要先把我的問題對付清楚，和神之間恢復了正常關係，別人自然就轉變過來了。”為什麼別人會轉變呢？因為這不是你在作工，是主在你身上有了主權，產生了能力，主從你身上走出去了，他怎麼能不悔改呢？

關鍵的問題是我們能不能在神面前服下來，有沒有承認說：“主啊！你的造作是對的，你的安排也是對的。你這樣對付我沒有錯，我應當受這苦，應當受熬煉，應當被人誤會，應當孤單……。”當我們說應當的時候，主說：“對了！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認識到這一點，就永遠不活在痛苦裡面。其中有一個強盜說：“你既是先知，不能救自己和我們嗎？”他還這樣埋怨主，難到是主不拯救他嗎？而是他沒有看見我所受的是應當的。而那個強盜說：“這個人沒有犯過罪，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情，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主耶穌對他說：“今天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霎時之間就改變了。怎麼改變的呢？“認識我所受的苦是應當受的，我應當釘十字架。主阿！你是好人，不應當釘十字架，你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情，你真是個義人。我相信你能得國降臨。為什麼？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當他有這個心出來的時候，主說：現在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人生完全改變了。我們肯不肯服在十字架底下？一伏下來，我們的家庭會改變，我們的環境會改變，我們所在的教會會改變。問題在我們身上，不在信徒身上，而在我們裡面。

因此，我們真要跟從主的腳蹤，認識主耶穌所走的道路，只有一個秘訣，就是回到羔羊裡面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能夠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我們不是靠祭司，不是靠我們的虔誠，不是靠宗教儀式，乃是靠贖罪的羔羊。這是神起初的救法。直到新天新地，還是離不開羔羊。聖城裡面沒有聖殿，沒有宗教儀式，沒有宗教場所，也沒有日月光照，神和羔羊就是聖殿。什麼意思？不需要人的光，也不需要物質的光，不需要人來說明我們了。羔羊就是我們的光，我們與主聯合在一起了。

我們若活在十字架的裡面，不能沒有光，不能沒有事奉，不能沒有敬拜，因為敬拜和事奉都在羔羊的裡面，都在十字架的裡面。要認識基督，要跟隨基督，我們先要回到十字架裡面來，就能認識到我們的主是何等偉大！何等榮耀！何等慈愛！何等智能！

等我們認識了主，服在主的跟前時，主就從我們身上彰顯出去了。只要我們不攔阻主的工作，主就會從我們身上彰顯出去。不是我們會為主作什麼，是主得著了我們的心，他就從我們身上走出去了。他一走出去的時候，罪人悔改，傷心的人得安慰，痛苦的人也得拯救。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這點亮光，叫我們能回到十字架裡面來，讓主得著我們，好叫主藉著我們得著更多的人，使教會更蒙恩典。

三、十字架工作的法則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約 12:24-26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林後 4:7-11

生命的長進是在十字架的裡面，救恩也是在十字架的裡面作成的。以下我們交通的內容是十字架工作的法則。

聖經說：十字架是神的智能，神的奇妙。世上智慧人不能明白，也無法明白。為什麼神要藉著死成全救恩，藉著受苦叫人得著恩典，這真是個大的奧秘。有人說，宇宙中頂大的奧秘就是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若聖經中把十字架拿掉，聖經則沒有價值了。用不著撒但來反對，自然我們就沒有道可傳了。聖徒的經歷若離開十字架，就沒有什麼經歷了。在虛空的裡面求知識，求道理，求恩賜，最後還是落在虛空裡面。

我認識一位元年的弟兄，他服事主已經六十多年。我問他：“老弟兄！這六十多年的服事，你一定經驗豐富吧？能不能把你服事主的秘訣和我交通一下，叫我尋得一個正確的路。”他說：“我沒有任何秘訣，沒有任何經驗，只有三個字，就是十字架。這是我多年來的經歷，離開十字架，我們就不知道如何與神發生關係。”這樣看來，我們若離開了十字架，生命怎能長進？怎能從生命裡經歷神的恩典？恐怕用道理、用知識我們就說不清楚。倘若我們追求恩賜，可能很有能力，能醫病趕鬼；也能有先知講道之能，若沒有十字架，講過之後，行過神跡奇事之後，我們裡面還是空得很！還是摸不著主。甚至恩賜越大，後來越感到空虛，就倒下去了，這樣的人真不少。

我們讀聖經，若讀不出十字架來，就等於入寶山而空返。聖經是為耶穌作見證的，從聖經中若看不出十字架來，我們從哪裡看到耶穌呢？是從神跡裡面嗎？從奇事裡面嗎？今天的假基督、假先知也能行神跡奇事，因主已經預言過了。他們的裡面沒有基督，不僅如此，還會把人領到空虛裡面去。

所以，十字架是我們信仰的中心，是聖經的中心，也是我們生命中每時每刻都需要的。但是很多弟兄姊妹說，十字架怎樣在我們身上作工呢？我們到底如何經歷呢？當然，各人的經歷從細節來說都不一樣。有人借著疾病，有人借著貧窮，有人借著逼迫患難……各人經歷不同，但有一個中心，經過這一切之後，你和神的關係更加密切，更認識神了。通過患難困苦，把主見證出去了。不是你的經歷奇特，是你生命改變了。

是的，十字架工作的細節，各人都不同，但總的原則是一個。十字架是叫人死的，是叫人貧窮的，是叫人軟弱的，所以保羅說：有作難的時候；有被圍困的時候；有被打倒的時候；甚至有經歷死亡的時候。這個死不是生命的死，乃是肉體的死，是魂生命的死。經過這一切之後，好叫主的生在我們身上發動。這樣一發動，不是我們稀奇，不是我們從死裡復活了，不是我們被提了，不是我們能行神跡奇事了。死在我們身上一發動，生就在教會裡發動，在信徒身上發動了。

一個事奉神的傳道人，若沒有經歷十字架的死，就不能帶領教會活躍起來。教會死氣沉沉，信徒只是活在宗教的殼子裡，卻沒有生命的活力。所以，十字架實在太寶貝了！那麼，十字架工作的法則是什麼呢？

1、十字架是先死而後活

十字架是叫人死，並死得非常淒慘，非常痛苦。但是我們要知道這個死卻帶出一個偉大的復活來。主耶穌若不被釘十字架，我們的罪就不能解決。他若不在十字架上斷氣，就不能把我們救出來。他斷氣後三天復活了，我們的生命才有了指望。門徒們所以軟弱、失敗、膽怯、懼怕，是因為他們只看到十字架的死，卻不懂得死的後邊是什麼東西，好象幔子遮住一樣。幔子在十字架上已經裂開了，當主耶穌喊‘成了’的時候，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什麼意思呢？聖經說，是一個又新又活的路向人們敞開了。叫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去，得恩惠、蒙憐憫，作隨時的幫助。這是幔子裂開的意義。

可是猶太人不懂得，宗教界不懂得，活在外邊的人也不懂得。因此，猶太人趕緊派人再把幔子重新縫起來，到現在幔子還是裂不開。他們還是活在幔子的外邊，似乎很虔誠，很熱心，經常獻祭，過節期，但是和神沒有關係。他們越虔誠，越犯罪得罪神，是不是呢？他們要維護律法，維護舊宗教制度，因此他們把生命之主排除在外，甚至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教會的歷史也翻來覆去的經歷猶太人所經歷的，一直處在失敗的地步，不能得勝。

神把生命賜給他們，他們卻把生命擺在一個宗教殼子裡面。一碰到宗教的時候，就開始拒絕生命、反對生命、甚至殺害生命。人能把生命殺掉嗎？所殺的不過是外表，是用來裝生命的殼子。生命是活的，像水在茶杯裡裝著一樣，你打碎它，不過把茶杯打碎了，水卻沒有碎。水可以淌掉，但不是失去了。從感覺上看，它似乎失去了，不能再喝了，但它並沒有失去，在下邊又匯到一起，還在流淌著，甚至可以成為大海。

生命是奧妙的，所以，人不能光從外表領會生命是什麼？即使領會了，人只能摸著外表，裡面的真實卻沒有摸著。人沒有透過外表摸著恩典，沒有在生命裡面追求生命。因此，容易活在宗教外表中，活在屬靈的輿論中，卻把生命的實際漏掉了。所以，再追求，再熱心，和神的關係也不夠密切。不能使生命透過生活而表現出來。也不能證明神是真神、是永活的神。雖然道理講不出來，但你看見我的人生就可以曉得。如果沒有真神與我同在，我怎麼會這樣生活呢？你逼迫我，我很高興；你辱罵我、仇恨我，我反而愛你；你想奪去我的命，我歡歡喜喜地把頭一伸，願意叫你殺害。為什麼呢？這是基督生命的實質所表現出來的行動。即使英雄豪傑也辦不到這一點吧！

我小的時候，有一次，我看到處決一個犯人，他犯了什麼罪我不知道。犯人只有二十八歲，被綁著遊街，他還大聲喊著說：“我不怕死，二十八年後，又是一條好漢。”他能不能轉世？肯定不能。那不過是英雄臨死時發出的喊聲。但是一個有主耶穌基督生命的人，卻是不同。他們只能殺身體，卻不能殺靈魂。倘若我們為主殉道，我們深信必到主那裡得榮耀的冠冕。這是信心，是生命的認識，因主借著十字架把生命顯明出來了。但世上的智慧人不能理解，他們怎能理解呢？認為人只有一死，一死就完了。從亞當到現在，除基督之外，誰能勝過死呢？君王、將軍、富戶、智能人，誰不怕死呢？唯有基督徒能對死付之一笑，為信仰而死，真感謝讚美主！真是榮耀！在臨死時沒有掙扎，也沒有痛苦的感覺。

我曾見過好幾位基督徒臨死時的情形，包括我的父親和母親。他們在臨終前，知道自己見主面的時候到了，所以沒有掙扎，沒有難過。一天早晨，我的父親坐在門前讀聖經，讀完一段之後，臉往前一伏，就這樣走了。那時，我的姊妹端一碗雞蛋茶叫他喝，他卻沒有反應。姊妹對母親說：“茶快涼了，讓爸爸喝完茶後再看聖經。”母親喊他，還是沒有反應，用手一推，他就倒在地上。一摸脈搏，才知道他的靈魂已經平平安安地走了。

他死了之後，隔壁的一位老大伯，從前心裡十分剛硬，怎麼也不肯信耶穌。當他看到我的父親就這樣走時，臨死這樣平安，沒有痛苦，也沒有疾病，十分平安地走了。他想，這怎麼可能？誰死之前不掙扎呢？看來耶穌是真的，因為這個緣故，這位老大伯也信了耶穌。

還有一位八十四歲的姊妹，一九八四年的時候，我的姊妹去看望她。她從二十一歲奉獻給主，一生一世單獨事奉主。經過許多患難、許多熬煉，她的生命已經老練了。那天，我的姊妹看望她臨走時，她對我的姊妹說：“今天不要走，再陪我住一晚上。”我的姊妹說：“可以。姑姑！我陪你住三天吧！家裡不用我操心。”老姊妹說：“不用三天，只要今天一晚就夠了。”當初我的姊妹想，可能姑姑不好意思叫我住三天，她已經老了，需要人陪她，需要人服事她，我住幾天也沒有關係。哪曉得這是老姊妹人生最後的一晚。兩人在一個床上睡覺，到夜裡三點多鐘，她拍拍我的姊妹：“你起來一下。”我的姊妹說：“你要喝茶嗎？”老姊妹說：“不是的，你要對弟兄講，讓他好好的愛主，忠心事奉主。”我的姊妹一聽不對，就說：“姑姑！你再講一遍。”老姊妹說：“夠了！我先去等著你們。”說完這

話，她眼睛一閉，就這樣走了。

她吃晚飯的時候，還與別人一起談論主的話，還在唱歌，可是天還未亮，她卻走了。她去世之後，震動了整個街坊。去參加喪禮的有四百多弟兄姊妹。不光如此，在主日禮拜的時候，有三十六個人舉手決志要信耶穌，並且說：信耶穌真是太好了！

這位老姊妹為什麼能這樣呢？因她裡面透亮了。知道舊生命是怎樣情況，算不得什麼，也懂得了新生命的真實性。舊生命已經到頭了，我要到新的住處去。她就是這樣的釋放，這是她生命的成熟。怎麼成熟的呢？經過十字架道路，經過熬煉搓磨，她和主的關係親密到一個地步，與主毫無間隔，生命和主聯合在一起時，怎能不知道？是可以知道的。

我常常想起父親，當我上學時遠在千里之外，很少通信。我一軟弱，他知道了。我還沒有寫信，他來一封信：“孩子！恐怕你現在又軟弱了吧？……不要軟弱，要剛強起來。好好地跟從主。”難處還沒有來到，他來封信：“孩子！你要準備忍受一些試煉，千萬不要灰心。”過了十天半月，果然難處來了。他先來信堅固安慰我的心，為什麼呢？他裡面透亮了，生命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我們的生命活得太有限制，事情臨到時，我們還沒有感覺。為什麼？裡面的感覺太遲鈍，因為沒有和主聯合好。不要說先知先覺，即使事到眼前還沒有感覺。

一個真正屬靈的人，他能參透萬事，因為裡面的感覺敏銳得很，知道明天怎麼樣？這是怎麼得到的呢？是從十字架的造就、破碎裡面得到的。他先對世界死了，對人情死了，對肉身死了，對一切都死了，因他知道和主聯合是最重要的。當他真正向世界死的時候，就能看透世界。有人把向世界死比作飛鷹一樣，大風一來，鷹往更高處飛，飛得越高，看得越清楚，從高空往下看，已經超過空間了，風浪再大不要緊，因它翱翔在高天之上。

若是我們真正在十字架裡面讓己生命死去，就能看透一切。因我們活在主的恩典當中，都希望靈性達到高峰，達到與主聯合的地步。什麼是與主聯合？怎樣達到靈性的高峰？這高峰有什麼標準呢？乃是藉著十字架讓生命起變化，借著風浪把我們領到高處去，然後站在主的立場上，看你周圍的人、事、物；站在神哪一邊看世界；也在主那一邊看舊生命，就看得一清二楚。問題是我們有沒有活在十字架裡面，看自己向世界是死的。保羅說：“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因十字架的緣故，我和世界沒有關係了。

我們脫離了世界，才能認識世界；我們不脫離世界，怎麼能認識世界呢？我們脫離了人情，才能看破人情，才能認識人情是虛空的；我們脫離了錢財的捆綁，才知道錢財是虛空的，並不是寶貝，並不是錢財多了就可以享受了。我們看透了這一切，才曉得錢財是禍患，是重擔，我們就厭煩它了。如何超過這一切呢？神讓我們對世界先死去。若沒有十字架，我們怎麼肯死呢？道理可以學，知識可以學，

但生命的經歷是學不來的。只有我們順服裡面的律，順服聖靈，願意接受十字架的造就，不知不覺老我就死掉了。向世界一死，就又能看透世界；向人情一死，就能看透人情。這樣，我們和主的關係就更加密切了。我們與主聯合得好的時候，對教會的貢獻，對拯救靈魂的貢獻是非常大的。

我們把福音傳揚出去後，把主的真實見證出去時，人在福音的光照之下，認識主耶穌，認罪悔改了，這個價值何等好啊！所以，十字架工作的法則，第一步是先叫我們死，有死才有復活。不要光看見死就害怕了。死亡對一個真正認識主的人是沒有效力的，因此我們就不要再懼怕死亡了。

我在年輕的時候，有一段日子追求過聖潔的生活，因為有私欲的轄制，我就是不能得勝，我也很熱心的追求聖潔。怎樣才能成聖潔呢？我用各種方法苦待自己，禁食禱告，和弟兄姊妹一起禱告，覺得似乎有力量，沒有私心雜念了。可是過了幾天，一回到現實生活中去，私欲又要作怪了。我真是非常愁苦，甚至苦待自己，冬天不穿棉衣，半夜跪在床前禱告。但還是不能得勝。我十分愁苦：“主啊！到底我能不能得勝？我追求聖潔是真的還是假的？若是假的吧！聖經已經記載了，也有很多人作見證，但我為什麼不能得勝呢？”

一天，我跑到海邊，對主說：“今天我與你辦個交涉，主啊！倘若今天你不救我脫離私欲的轄制，若不給我得勝的方法，就讓海潮把我吞沒了。”於是我跑到海邊，在漲潮的沙灘上坐下來。不多一會兒，海潮上來了。可是我不走，一會的工夫，水就到膝蓋了，眨眼之間，水到肚臍了。我害怕了，開始往回跑，那時，我離岸還有幾丈遠，我就喊叫起來：“主啊！憐憫我。”邊跑邊喊，少頃，水到了脖子，我就無能為力了。這時，離岸還有兩丈多遠，我望著天：“主啊！我才二十多歲，就這樣完了嗎？主啊！你選召我，只有這幾年，就這樣淹死嗎？”

此時此刻，是聖潔還是釋放，什麼都忘記了，只看到自己生命的寶貴。幸虧主憐憫我，一個大浪打過來，似乎像有人把我一下子推到岸上，海潮又慢慢落下去了。我躺在岸邊的沙灘上，望著天：“主啊！怎麼辦呢？”我想立志，卻不能實行。這時，我灰心到極點了。正在這時，忽然主的話來了：“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

主若不說話，我再追求也不行，也沒有亮光。這節聖經我很熟悉，不知背過多少遍，對別人也多次講過，可是我不懂得。什麼叫生命的律呢？怎樣釋放我呢？這一天神的話在我裡面忽然亮了。噢！原來是生命的律啊！不是我的立志，不是我的奮鬥，既是如此，我為什麼要這樣追求聖潔呢？

我起初的認為是說：“我是一個傳道人，自己不聖潔，怎能叫別人聖潔呢？若是我聖潔，就可以教訓別人，叫別人追求聖潔。”若是用這種方法帶領人，這是活在外表宗教裡面。“若是要追求主，就要禁食禱告，若不禁食禱告，就有私欲的敗壞。”誰沒有私欲呢？若靠禁食禱告脫離了敗壞的私欲，我就可以向人說，你們也要這樣行，這是我自己的想法。若是這樣作的話，就會把人帶到宗教形式裡面

去。

因此，神叫我看見，生命並不是一種形式。雖然願望是好的，但不是用我們這樣的方法，那是自己發明一套規矩來追求屬靈。發明的方法越多，越容易假冒偽善。直到有一天主的話光照了我，我的裡面亮了才知道，今天我們的工作、生活、事奉、追求……等等，都是神賜生命聖靈的律在裡面的運行。

生命的律是個力量，我們只要順服它就夠了，不是我們的立志。主的話一來，我們就明白了。我們平常沒有順服主，新生命在我們裡面沒有感覺，問題是我們肯不肯順服。不用我另外立個志向：“我要像孫大信一樣，像法蘭西斯一樣。”他就是他，你就是你，你永遠不能像法蘭西斯。千萬人學宋尚節，幾十年過來了，有沒有第二個宋尚節？沒有。只有一個宋尚節，他的路走完了，回到主那裡去了。他的生活行為，可以作為我們的榜樣，但他的生命，我們卻學不來。因他經過了十字架，他向世界死了。宋尚節把博士文憑撕掉，扔到太平洋裡了。他的捨己，我們有沒有？他向世界完全死了，什麼都不要了。我們有沒有經過這樣徹底的死？若沒有經過，他的生命我們也沒有辦法學來的。

從那一天開始，我才明白，真正跟從主，追求生命長進是借著生命的律，活在新生命裡面。一個人若沒有重生，根本就不懂得什麼叫生命，不懂得什麼叫神的旨意。重生之後，裡面有了新的生命，有了生命的律，有了生命的感覺，說話行事與別人就不一樣。不是說沒有試探，而是試探也許更多。你想立志為善，惡便與你同在。但惡的力量一來，不是我們去奮鬥掙扎，不是我們立志怎麼做，而是我們要回到生命裡面去，借著聖靈的幫助，向主說：“主啊！我願意活在你的恩典中，聖靈啊！我是軟弱的，試探又來了。主啊！你憐憫我。聖靈啊！你幫助我，引導我進入真理。”

定罪的不是律法，不是宗教，不是道理，而是聖靈，他在裡面定論是非。律法是對的，但是人行不出來。沒有律法，我們的良心受控告，一有律法，就限制我們不敢隨便犯罪，不敢作違犯道德律的事情。為什麼？社會輿論不許可，國家法律不許可。但是真正有生命的人，生命的感覺不一樣，不是人在說說對與不對。我們稍微說一句誇耀的話，說過之後，人雖稱讚我們，但我們裡面說：“你在欺騙人，在說虛空話，你並沒有行出來，你是假的，你是在騙自己，卻騙不了神，也騙不了你的良心。”我們的裡面說不過去了，只有在神面前認罪：“我是最愚笨的人，我沒有聰明智慧，那是我的詭詐，是我的虛謊，主啊！下次我可不敢隨便講話了。”

人說我愚笨一點，我就愚笨一點吧！人看不起我，就看不起我吧！因我是基督徒。只要我裡面有平安，只要神的旨意不受虧損，我們就願意在神面前服下來。這樣，經過一次次地服下來，裡面的感動就強烈。惡念一來，就禱告說：“我的本相又出現了。”我們不去遮掩自己，而在神面前認罪：“我是這樣敗壞，這樣污穢，主啊！求你憐憫我吧！你在十字架上流血是為了我的罪，你救我脫離了罪惡。”我們的心一歸向主，自己要追求聖潔，與以前的性質就完全不同了。我們一傾向主的時候，莫明其妙，試探來了，象刮一陣風一樣，吹過去了，不再會影響我們。試探來的時候，似乎要壓倒我們，我們也

好象勝不過它，但我們一仰望主的時候，馬上風平浪靜。這不是因見了神跡奇事，而是生命的自然規律。弟兄姊妹，你們有這樣的經歷嗎？

有一天，我仔細省察自己，一天之內數點一下，在我裡面，私心雜念竟有七十多次來襲擊我。做夢時它來了，我沒有辦法。“主啊！它又來擾亂我，主你憐憫我。”一仰望主，它馬上就逃跑了，於是就平靜了。可是過了一會兒它又來了，我再仰望主，它又逃跑了。一天之內有七十次它來試探我，卻沒有把我打倒。反而我更加有力量勝過它了。

是的，生命的律就是這樣情況。基督徒若是不會在生命裡面追求長進，就沒有路可走。光憑外邊的影響和催促，必然落空。活在生命的律裡面，就會常常得勝，因生命是活的，必會天天變化，時時變化。一顆稻穀在生長的時候，今天和明天都不一樣，如果一個禮拜沒有變化，不長葉子也不再長穗子，它肯定是死掉了。

真的生命是時時變化的。能力從哪裡來？是從裡面出來的，不是從外邊出來的。揠苗助長並不是生命成長的辦法。我們不能效法別人，看人家那樣聖潔，那樣有能力，就要像他一樣，也要禁食禱告三天，好放棄世界一切。人家放棄世界一切是裡面有力量。你放棄一切，是為工作的需要，當時覺得挺好，等工作過去後，裡面就空了，就又軟弱下去，因抓不住東西，又到世界裡去了。為什麼？你裡面沒有力量，沒有生命的能力。

我們要禱告，要從裡面摸著根源，讓十字架在我們生命裡面工作。好讓我們仰望主說：“我什麼都不能，主阿！你是全能的。我不願意躺在這時代中，我的心願是有的，但怎麼起來，我沒有力量，我軟弱的很！試探一來，我就要倒下去。試探來十次，我就要十次倒下去。但現在，主啊！我不願意這樣下去，但我沒有力量，你用你的愛吸引我，因你有能力。”

只要我們仰望主，聖靈就會聽我們的禱告，馬上有一個力量來了。我們就能夠說：“試探，你過去吧！人情，你過去吧！世界，你過去吧！不要再騙我了。”這個力量把世界推過去了，把壞習慣壓下去了，這叫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的工作是在生命裡面作，先把舊的廢掉，將舊的定了罪，它是死的，是敗壞的。然後才有新的生命顯露出來。主耶穌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主把這個生命之道講了出來，就是一個死，一個生。先死後生，必須死才會有生。

主耶穌為什麼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因為這是生命之道。我若不上耶路撒冷，不上各各他山，你們跟著我一輩子，恐怕還是滅亡。“彼得呀！你怪忠心，願意為我死，也不能得救；你愛老師，為我殉難，但你的靈魂要到哪裡去呢？還是一樣要下地獄裡，這一切都不能救你自己，所以那不是一個得勝的方法。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叫長老、祭司長把我捆起來，定我死罪，然後釘在十字架上。”這個道理門

徒們不願意聽，為什麼？門徒想的是：“主阿！我們跟著你，有一天你一作王，我們可光榮了，你一登上寶座，我們也可以得到榮耀。我們的老師當王了，我們會是小百姓嗎？”這種思想太嚴重了。所以主說，你們當不了大將軍，當不了大丞相，即使當上了，恐怕你們更可憐，滅亡的更快。主耶穌說：我來並不是把道理告訴你們，並不是把神跡奇事的能力顯給你們看，我來的目的是叫人得生命。

神把生命給了人，人不聽神的話，把生命失去了。幾千年來，神用各種方法把生命再恢復起來。當生命恢復之後，萬物和諧，以馬內利就實現了。但失去生命容易，恢復生命就難了。失去生命一念之差，手一伸摘下果子吃了，整個生命都變化了。什麼變化？生命失去了，與神失去了交通，與神之間失去了和諧。神來找亞當夏娃時，他們就害怕，趕快躲藏起來。這還不算，並且他們發現自己是羞恥的。他們不肯在神面前俯伏認罪悔改，神的榮耀就失去了。他們不認罪，相互推卸責任，自己想辦法，用無花果樹葉子編裙子想遮蓋羞恥，抵禦寒冷。有用處嗎？暫時有用，露不出羞恥，風也吹不著他們。到底起不起作用呢？過一會兒工夫，太陽一曬，風一吹，葉子幹了，爛掉了。神一來，他們就害怕了。

人是多麼愚昧！神是無所不知的，往哪裡躲避神的面呢？你到天上，神把你拉下來；你到陰間，把你挖出來；你到海極去，神也在那裡。神有如此大的能力，亞當夏娃怎會這樣愚昧？他們想躲避神的面，樹能把神隔住嗎？大山能藏得住嗎？人太愚昧了！人的生命失去之後，唯一的表現，就是用各種方法遮掩自己。能不能遮掩著呢？不能。若你和神的關係好了，還怕神喊你嗎？還害怕環境嗎？

我們都曉得約拿的故事，他躲避神，在去他施的船上，海起了風浪。船主問他說：“你怎麼不禱告呢？”約拿說：“我得罪神了。神叫我到尼尼微去，我不去，要逃跑，現在風浪不是因你們的緣故，是因我的緣故，你們馬上把我抬起來扔到海裡去。”幸好神安排一條大魚把他吞了下去。生死在神手裡面。約拿被扔到海裡面百分之百死定了。風浪是神安排的，他上船以為碰巧了，不知是出於神。若沒有神安排這船，他還會用別的方法遮掩自己。約拿被魚吞下之後，他在魚腹中向神悔改。於是神吩咐魚把他吐到岸邊，他的整個人生就起了變化，願意降服了。“神哪！我的命算不得什麼，我不能保住我的命，我願意照你的話作，你叫我講什麼，我就講什麼。”於是他到尼尼微城去傳講悔改的信息，傳神的救恩。結果全城的人，從國王到百姓，都披麻蒙灰的悔改了，神也不再刑罰尼尼微城了。

約拿若不順服，這城和城內的人民都要滅亡。他順服神，把自己的生命置之不顧，傳講神的信息。可能尼尼微城的人會說：“這是什麼人？敢責備我們，用石頭打死他。”約拿想：“我已經死過了，已在魚腹中三日三夜，現在我不是為自己而活，我要為耶和華神而活。他的話我必須要講，你們聽不聽是你們的問題。”這一講，全城的人都被神的話打倒了，他們都披麻蒙灰悔改了。於是神赦免了他們的罪。

這個救恩是何等浩大啊！從哪裡產生的呢？從約拿的死而復活中產生的，因他逃不過神的手。神吩咐你的，你不行也得行；你想跑也跑不掉。他懂得了：“神哪！你的旨意就是我的人生，你的旨意就是

我的道路、我的生命。若是我逃避你的旨意，就沒有命了。順服你的旨意，命在你手中，誰也不能把我的命奪去，即使大魚也不能把我悶死，尼尼微人也不能殺我，因為我行在你的旨意當中。”

十字架的能力顯明出來，經過了死後面就是復活。這一復活就有了真的見證；這一復活把整個城都震動了。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小孩子十二萬之多，全城最少也有一百多萬人，統統都悔改了。為什麼？一個從死裡復活的見證顯出來了。所以，神是先讓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然後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

怎麼死呢？借著十字架把我們打倒了。主耶穌必須上耶路撒冷的原因就是在這裡。主知道門徒的心：“你們跟從我是不錯，我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怎麼得呢？不是用武力，不是用本事，不是用學問，而是借著十字架，只要肯在十字架裡面把自己破碎了，然後復活的能力就從你們身上顯出來。這時，人的心抵擋不住，陰府的權勢也不能勝過你們。這時的你們就不是暫時活著，是永遠地活著。所以，你們能震動陰府，打敗撒但，把人從地獄中救出來。”這是神借著十字架使用人的法則。十字架也是拆毀人的建造，成全神的工程。

我們帶領教會、牧養群羊是作什麼呢？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我們忠心傳道、忠心服事作什麼呢？為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禱告、服事、看望，都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怎麼能把教會建立起來？不是人的組織，不是人的方法，不是說：“你們屬於我，聽我的話，我有很多聚會點，都是我管理。”這不是牧養群羊的辦法，這不是生命的牧者。我們雖然可以把人組織起來，但他們的心我們摸不著；心裡面的需要，我們供應不了。怎麼可以說：“這十個一小組，那十個一小組……呢？”這樣的組織不是不需要，也需要。若不在生命裡面去帶領，聚來聚去，靈性還是老樣子。一年如此，二年如此，時間長了，更老化了。裡面平平淡淡，只是平常信徒，沒有生命的活力。教會沒有活力，還叫教會嗎？不是生命的團契，愛的組織，僅是一個宗教團體了。

有的人信佛教、有的人信回教，有的人信基督教，聚會必須到聚會場所，因那裡有禮拜堂，有牧師、有長老、有奉獻箱。這是基督教。僅講一套神學理論，神如何創造世界，耶穌如何救人……。講了之後，起什麼作用呢？一點不起作用。為什麼？那是舊的東西，宗教的東西。怎麼建立教會呢？神先把人的舊造拆毀掉，因人的聰明、人的智慧、人的方法在建造教會的工程上都用不上，不能把生命復興起來，不能把靈性造就起來。

凡活在宗教裡面的人，他們的人生觀沒有改變，生活也沒有改變，只不過是換一個圈子。從前是在社會的圈子裡，現今是在所謂教會的圈子裡；從前不信神，現在相信耶穌基督為我的神了。思想意識雖有點改變，生活行為卻一點沒有改變。照樣愛世界，貪愛金錢，尋求虛空的東西。他們的祈求是：“耶穌！你保佑我，叫我發財，我好好為你發熱心；你若叫我健康不生病，我就為你奔跑傳福音。我一年奉獻幾個月，為你發熱心。”從外邊看，似乎很熱心，裡面卻不是那回事。說不定一次、二次還可以；三次、五次也可以；時間一長，就冷淡下來了。為什麼？那不是生命的東西，而是外邊的薰染，經不

起風化，經不起試煉。因此，神要把這一切都拆毀了。

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耶穌說了這話，他們就控告耶穌，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約 2:20）這是我們的宗教中心；政治的中心；文化的中心。若沒有聖殿，就沒有猶太國，沒有選民了，這多麼的神聖哪！這是摩西傳給我們的。摩西把會幕建造起來，所羅門王把聖殿建造起來，這是全世界最輝煌的建築，是最神聖的。這人為何說聖殿要被拆毀，三日內再重建起來呢？我們費很大氣力才把聖殿造起來，沒有聖殿，就沒有猶太民族了；沒有聖殿，就沒有神的選民了。他們卻不理解主所說的意思，只領會前半，後半卻不懂得了，甚至連門徒們也不明白主的意思。

耶穌在馬太福音 16:21 說：“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門徒們就害怕了。彼得接著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 16:22）你一死，我們就完了。”但主說：“第三天我要復活。他們拆毀聖殿，我三天把它造起來。”猶太人和門徒們都聽而不見，不明白主耶穌的意思，說：聖殿三日能造起來嗎？這殿用了四十六年的工夫才造起來，是全世界最輝煌的聖殿，最神聖的宗教場所。你三天就能造起來，這不是講空話嗎？怎麼可能呢？他們不懂得。聖殿是個宗教場所，若不在生命裡領會，聖殿就成為他們空洞的宗教規矩了。

他們一年三次到聖殿去，若不去，就不配當猶太人。公會若知道了，則把他開除掉，最起碼把他趕出猶太會堂，若嚴重的話就用石頭把他打死。因為你不敬虔，男子一年三次要到聖殿去奉獻，去敬拜耶和華，才能真正成為神的選民，成為以色列人。否則你住在我們當中，吃我們的，用我們的，和我們生活在一起，不聽我們的律法，把你趕出去，把你殺掉。

聖殿是一個神人同在的地方，是神向人施慈愛的地方，是神宣佈心意的地方。由於他們不明白神的心意，卻成了他們的宗教捆綁和精神捆綁。因此，他們的男子一年三次必須到聖殿獻祭，為了當真正的神的選民。

他們自以為是選民，但犯罪作惡一點也不在乎，這能是神的選民嗎？真的猶太人不是外邊作的，而是裡面作的。行過割禮後才是神的選民了，更要蒙神祝福，因你行過割禮了。但要知道割禮是個記號，幾千年來，他們這個彎轉不過來，這個觀念轉不過來。認為這是亞伯拉罕傳給我們的，我們和外邦人不同，外邦人如同豬狗，我們是神的選民，為什麼呢？我們行過了割禮，我們是聖潔的。真分別為聖了嗎？行割禮是外邊的，是在肉體中行的割禮，靈魂裡污穢怎麼辦？靈魂的骯髒誰來洗淨？肉體的敗壞誰來拯救？他們不懂得了。

主耶穌說：“你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對守律法行的很好，

像保羅一樣，就律法的義說，我是無可指責的，都行完全了。你們行的越完全，若突不破宗教的殼子，越與神為敵。你們犯了大罪，不但把彌賽亞殺掉，還要逼迫他的門徒們，這不是反對神嗎？在神看來是個大罪。所以，保羅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道德高尚還是罪魁，宗教觀念很強，越強越是犯大罪。

你們看過教會歷史沒有？殺人最殘忍的，殺人最多的是不是國王皇帝？羅馬皇帝曾經三百年十次逼迫基督徒，還不如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殺人多，他們更為殘酷。馬丁路德把聖經釋放出來，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大罪。為了反對新信仰，要除滅這班人；你們不聽教皇的話，必要滅亡。為了維護宗教正統信仰，為保護教皇的統治，就設立一個宗教裁判所。他們把清教徒都抓來，若不放棄你們的信仰，就殘酷地處死。叫他們服從教皇，服從天主教的制度。宗教裁判所殺人最多，是最殘酷的。他們殺害那些在生命裡事奉神的人。他們以為殺害新教的人是事奉神，是為神發熱心。他們為宗教發熱心，哪裡還有愛心呢？他們極其殘酷，對那些被抓來的人，實行抽筋、挖眼、扒皮等等的刑罰，社會中還沒有這樣的刑罰。我們看見直到今天還是如此，因信仰不同，相互攻擊，定別人為異端，比外邦人手段更厲害、更惡劣、更殘酷。

曾經也有人控告我說：“他和我們信仰不同，我們要打倒他，叫他永世不得翻身，永遠不能出門傳道。”這哪裡是傳道人說的話！即使和你信仰不同，真是信仰有問題，你也不應把他打倒，叫他一生不能傳道。這是為信仰發熱心嗎？若不活在生命裡面，越熱心越容易犯大罪。

歷史告訴我們，宗教裡逼迫人、殺人是最殘酷最厲害的。為什麼呢？他們沒有活在生命裡面，而是活在宗教裡。為維護他們的宗教信仰，竟把別人定成異端，然後用各種方法譏謗別人，要把別人置於死地，何等可憐！

因此說，神若在我們身上作生命的工作，就必須把人的一切東西拆毀，不能在人的根基上建造。宗教的根基不是救恩；道理、教義也不是生命的根基，而是配合生命長進的。一種神學思想，正統教義不是不可以有，應當有，為叫人的信仰不出軌道，是給一個標誌。像公路旁的欄杆一樣，開車不能越過，若是越過了，容易出問題。它不是路，在欄杆上不能走快。但人卻把欄杆當成它的依靠，“這是我的標誌，這是我的範圍，這是我的信徒。”今天中國的教會犯這個錯誤太大了！

有一些的確是異端，違背聖經真理，違背救恩。即使我們不攻擊它，神也不容忍它。異端不會長期存在的，像東方閃電似乎厲害，現在如何呢？靈恩派如何呢？都漸漸落下去了。

前年靈恩派中最活躍的同工來找我，我問他：“找我作什麼？”他說：“我來請你到我們中間去。”我說：“我也不會蹦，不會跳，更不會講方言，叫我去幹什麼？”他說：“不是的，你給我們講講生命之道。”我說：“為什麼呢？”他說：“我們沒有路可以走了。”我說：“你們四個輪子跑還沒有

路嗎？我兩條腿攆不上你們。”他說：“現在我們不講方言了。為什麼呢？那是個潮流，這一波過去了，蹦不起來了，沒有路了。”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沒有活在生命裡面。當然我沒有答應他們，因主的時候還不到。說明他們裡面摸不著路，一陣風過去了。

許多異端都是剛起來的時候風起雲湧，興旺的不得了。過不了幾年，他們就落了下去。像什麼三班僕人派、新約教會派等等，早幾年都興旺得很！像席捲大地一樣，有新啟示，有新亮光，新穎得很！要神跡奇事，要發財致富，要通達……。這些道理真合人的口味，年輕人更喜歡聽。

曾有一個弟兄講：“我跟著你好幾年把我壓得真苦死了，光背著十字架，壓得喘不過氣來。我進靈恩派，一點不受壓，蹦啊跳啊多快活。”我說：“你蹦去吧。”他進了靈恩派似乎自由了。結果沒兩年，他蹦不起來了，說不定以後還要倒下去。而我讓十字架壓住，在生命裡面還能穩健地一步一步地走，沒有停下來。這裡面有路，那個狂熱裡面沒有路。為什麼呢？它違背了生命之道。舊生命沒有被治死，新生命怎麼活出來？想藉用舊生命把新生命活出來，是活不出來的。用舊約的方法把新約實行出來，也是實行不出來的。主耶穌講：新布不能補舊衣服，恐怕帶壞了新衣服。一個是將要被廢掉的；一個是神的自己被彰顯出來，這兩個是根本上的不同。

生命是恩典，和律法不一樣。我們跟從耶穌基督，事奉主不能光活在律法裡面和條例裡面，一定要活在生命裡面。借著十字架，我們才能得生命；借著十字架，才能把我們的舊生命治死。主把新生命給了我們，這新生命在我們裡面不是一下子長大的。生命乃是慢慢長大的，像一粒麥子種下去，過幾天發芽了。不是一夜工夫長成麥子，而是經過好幾個月的工夫。經過風霜雪雨，經過寒冷，經過炎熱，最後成熟了。因此生命在我們裡面也是慢慢長大的。

怎麼個長法呢？我們要多順服裡面的感動，多順服聖靈，多順服恩膏的教訓，自然我們的生命就會長進。只要不違背生命的律，不叫裡面的感動受壓制，不叫聖靈歎息，不將恩膏的教訓抹殺掉，我們的生命必要長進。但在長進的時候，需要新陳代謝。生命怎麼長進的呢？把老的沖掉，新的便長出來了。好比春天一來，草就發芽一樣。這是新陳代謝的規律。

我們只要順服新生命，老生命便被拆毀掉，被壓下去了，然後才能使新生命長進。教會是個團契，不是宗教組織，乃是生命的團契。它是天天新、日日新、年年新，新到一個地步，變成新婦裝飾整齊了。生命的變化，又如更換衣服一樣，到最後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是慢慢洗乾淨的，不是揉揉搓搓就成了細麻衣，而是水裡浸泡捶打，然後紡織成細麻衣的，多麼榮耀！新婦穿起來才有資格與基督合而為一。

若不是活在生命的律裡面，我們就不懂得怎麼建立教會。是靠人的組織嗎？像極端靈恩派一樣，他們的組織好得很！有十二支派領袖，還有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甚至有福音敢死隊，官銜多得很！

他們還發工資，誰的聚會點多，工資就多；發展一個聚會點，多發一些錢；他們不是為了主的愛傳福音，而是為了多得一些工資而傳福音。

有一次，外邊一個傳道人到他們當中去了，對他們說：“我這裡有五百萬元錢，誰肯到新疆傳福音，建立一個教會，工資增加五十塊。”結果有三十個人報名要去，工作不要了，事業放棄了，去傳福音。傳了二個月，沒有果效，因為沒有主的同在。他們想法子說：“誰肯信耶穌，一個月給他八十塊。”一下子就有七十多人信了耶穌。這些人不是信耶穌，而是信那八十塊錢。沒多久，五百萬元發完後，因為沒有錢的緣故，聚會點上的人，今天少十個，明天少十個，最後沒有人聚會了。他們因為沒有了聚會點，工資也拿不到手，只好偷偷地回到家鄉，最後被人知道，又被公開登載出來。這是基督徒嗎？這是傳福音的方法嗎？那是外邊的東西，再熱心也沒有用處。他們是為金錢，是為組織。我們的事奉卻不能如此。

有一首詩歌說：“你是否見過他？不是我們的熱心，太陽一出來，冰雪就融化。”這是生命的新陳代謝。要把舊的拆毀，才能把新的建造起來。不能用舊方法建造新工作，因此，必須經過十字架的造就。但誰肯把自己放下來！把自己的聰明智慧、雄心大志放下來！我們的雄心很大：“我要作大傳道人，要跑遍全世界，能行神跡奇事，有大能力。”我一來，病人都可以好了，福音傳得更快了，自以為是發熱心。這個思想動機正確不正確呢？連自己也不知道。

我神學畢業之後，神把我放在南京一個小教會裡。我去之後，我的老師說：“我叫你來，是看你太年輕了，沒有禮拜堂請你，所以讓你來學習學習。我不讓你講道，為什麼呢？沒有機會。我們一共一百五十個信徒，現在有三個牧師，還有兩個長老，所以輪不到你。”我問：“那我幹什麼呢？”老師說：“師母孩子很多，整天忙得很，你去幫幫師母的忙吧！”我心裡想：“我是神學畢業，你卻叫我作家務事？”但老師講了，自己還不好意思，便答應了。我又想：最多十天八天，就會叫我講道的。結果一個月沒有消息，二個月老師也不喊我，禮拜天走禮拜有我的份，上講臺卻沒有我的份。我心裡十分難過，讀了好幾年神學，老師卻叫我抱孩子，作家務。做到哪一天我也不知道。

幾個月過去了，我心裡埋怨：“我的才幹都埋沒了，老師！你怎麼這樣糊塗？你是我的老師，能不知道我的雄心大志嗎？你用這種方法培養我，太糊塗了。”

有一天，我正幫師母燒飯，師母在燒菜。燒火的時候，我還在哭：“我神學畢業，卻叫我燒火？”師母看見了，說：“你哭什麼？叫你燒火是難為你了嗎？不願燒就不燒。”我說：“師娘，我沒有哭，是煙噲的。”剛剛講完，老師回來了，對我說：“小弟兄，明天禮拜六，在菜園裡有個小家庭聚會，我沒有時間去，你能不能替我？”我說：“可以。”為什麼？不管會大也好，會小也好，總算能講道了。老師走後，我說：“師娘！我明天要去講道，你得放我半天假，我預備一下。”師娘說：“講道還要預備？那你去吧！”到了自己房間，打開聖經，找出題目。怎樣講呢？講什麼見證呢？翻參考書，

寫講章。第二天，我帶著寫好的講章，去參加這個聚會。

到了菜園，我一看，共有十二個信徒，都是菜農。他們文化很低，都是種菜的。我開始講道，什麼題目？第一段是什麼意思？第二段是什麼意思？講得很有勁，講了一個多小時。聽的人低著頭，眼睛閉著。講完之後，我坐下來，旁邊有一個老姊妹。我問她說：“老姊妹，聽得怎麼樣？”她沒精打采地說：“一句也不懂得。”我的心冰冷得很！心想：“我費這麼大勁，預備了半天，結果她們一句也不懂得。”這群信徒真是沒有程度。但是在我的裡面有感覺說：“你講的什麼道？連菜農都聽不懂，你還傳什麼福音？”於是我稍微服下來一點，也不想再上講臺了。我是不行了，我的料子是個燒火的料子，這樣一個月又過去了。

一天，老師又來了，說：“小弟兄，明天下午那個小家庭聚會，我沒有空，你再替我一次吧！”我說：“老師！我能嗎？”老師說：“能。不能就練習練習。”他走了。師娘說：“今天不用你燒火了，去預備吧！”我到屋裡跪下禱告：“我預備什麼呢？明天我講什麼呢？神哪！我沒有話講，你告訴我吧！”當我真正謙卑下來，倒空自己的時候，主說：“可以講。”我說：“講什麼呢？”主回答我說：“就把你神學畢業後，來燒火、抱孩子的事講給他們聽聽。”我說：“這怎麼能講呢？”主說：“把這個經歷講講就夠了。”我說：“我就試試看吧！如果不行，下次請我，我也不來了。”

於是我就去了，在聚會中我就講自己如何神學畢業，如何雄心大志，神卻不用我。老師叫我幫師娘做家務，我還不甘心……。還沒講完，一個老姊妹便哭起來，原來她和媳婦爭執，嫌媳婦家務做的少，自己做的多。她哭著說：“弟兄神學畢業還來洗碗、抱孩子……我算什麼，卻不能容讓媳婦。”她一認罪，其它的姊妹也開始認罪，結果十八個人有八個都哭起來了。這時，我才明白，不是道理能夠牧養人，乃是生命經歷才能餵養人，我所講的碰著她的經歷了。神怎樣對付我，怎樣拆毀我裡面的東西，她裡面也轉變了。這是我永遠不能忘的經歷。

是的，一個人若不在生命中經歷主，不在十字架裡面破碎過，還想建立教會，難得很！到後來，像宋博士講的一樣，成了大頭的畸形人，頭很大，卻不會走路。嘴巴很會講，批評論斷一大套，但是真正謙卑柔和事奉主，卻是不懂得。教會成了戰場，光吵架。“你不對，他不對。”聽道時光評論，“這個人講得不合語法，那個人講得不合原文，不合神學思想，教義有問題。”光聽這一套，生命卻得不著一點造就。

神若真正用我們建立教會，就要把我們的舊造統統拆毀，先拆毀後再建造。我們的老思想、老願望、老習慣，都要被十字架對付掉。我們只有說：“主啊！我不行，我是無用的人，是無用的奴才。”

像摩西一樣，不再有雄心了。他本來是王子，是大有學問的人，當神要用他的時候，摩西卻說：“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吧！”但神非要用他，叫他去救以色列百姓，後來他就去了。去了之後，他再不

敢講自己如何，只是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出5:1）他只是把神的話原原本本地講出來。摩西亞倫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出7:6）

就他的學問來講，這太不應該了。摩西本來可以用他的智慧、用他的學問，用他的威望與法老談判，與法老談個和約，叫法老允許以色列人事奉自己的神。但神卻說：“那樣不能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即使領出來，也不能事奉我。是你摩西領出來的，他們尊重你是領袖，反而犯大罪了。離開有形的埃及，進入無形的埃及了。”真要建立一個國家，以色列人會說：“我們擁護你摩西作王。”結果把生命之道完全廢掉了，即或進入迦南地，卻不是應許之地，而成為他們的誇耀，這就沒有價值了。所以，神讓摩西學習功課，把他的舊造統統拆毀掉，讓摩西學會說：“我是無用的人。”

我在年輕的時候，讀到民數記時曾發疑問：“像摩西這麼大的人物，一點本事也沒有，沒有自信；一有問題，便向神哭泣，哭上一頓。神說：“你要如此如此的說……。”他便如此的說。用這樣的方法帶領百姓，這不是太愚笨了嗎？你是王子，能沒有學問嗎？能沒有本事嗎？不懂歷史嗎？為何光會到神面前哭呢？”神也願意叫他哭，一哭，方法就來了。我看了之後，心裡很不贊成。因那時我還沒有重生，等重生之後，才知道自己太愚昧了。人的智慧和聰明在神的工作上是行不通的。

是的，神要使用一個人，必要先把他的舊造拆毀。拆毀舊造是借著十字架。十字架不是光赦免我們的罪，給我們新生命，這是最初的時候，然後他要在我們身上作拆毀的工作。怎麼拆毀呢？各人的細節不同。神也許拆毀我們的雄心大志；拆毀我們要作大傳道人的心志；對付我們的私欲；除去我們各人不正確的看法等等，對各人的拆毀各有不同。

後來，神把我擺在一個不自由的地方。沒有辦法為主工作，更談不上為主傳道了，只有老老實實的坐在監中。只能說：“我的命就是當囚犯的命。”在那十幾年的歲月中，不再想重獲自由，把囚犯當好就不錯了。

在作囚犯的時候，我從神那裡明白了一個秘訣，就是要甘心願意的去當囚犯。只要會當囚犯了，神看差不多，神才敢用我。若是不會作囚犯，神還不敢用我。若是我，我還會驕傲，還想要當王，想反對神，這是多麼危險哪！神這樣的一直拆毀、熬煉、造就，我才不敢說：“我能講道了。”為叫我知道事奉神不是血氣的問題，不是舊造的問題。神要拆毀舊造，決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神造天地萬物是那麼容易，造空氣、動物、花草樹木、昆蟲，說有就有，一句話就成了。可是雕琢一個合他心意的工人，幾十年的工夫，還找不到一個。從宋尚節到現在，有幾個呢？近百年來，只有一個宋尚節，一個倪柝聲，一個王道明。人人都想步入他們的行列，但是誰肯破碎自己呢？他們自己破碎的厲害，被神拆毀的徹底，所以神才使用他們作時代的工人。

他們把生命之光留給當時的世代，後世的人還不醒悟的說：“我要像王明道一樣；我要像倪柝聲一樣；

我要像宋尚節一樣。”他還是他，你還是你。為什麼？沒有在生命裡面碰著十字架，沒有讓十字架在你生命中作工作。所以，外邊的一切都是空的。

穿上大祭司的衣服，並不等於你就是大祭司。亞倫的兩個兒子是穿上了大祭司的衣服，到聖殿燒香去了。能和神見面嗎？亞倫可以穿，因為神對付過他，神揀選了他，給他有啟示，他能和摩西配合起來。亞倫應當穿大祭司的衣服，進進出出，平平安安，百姓蒙福，他也蒙福。可是他的兒子以為：爸爸是祭司，將來我也是祭司，是名正言順的祭司，這有何難呢？所以想趁機去試一下。於是他們穿上大祭司的衣服，拿香爐進去事奉。神不但沒有祝福他們，還使他們遭了災禍。這個教訓是叫我們知道，不是神不叫我們事奉，乃是叫我們要摸著神的心意來事奉，照神的旨意來事奉。

主耶穌自己到世上來，如何事奉神呢？他是神的兒子，能沒有能力嗎？但他沒有表現自己，謹慎小心地遵照神的旨意行。聖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到最艱難的時候，主耶穌說：“倘若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天父應當垂聽，這杯太苦了，幾乎承受不了，改一下不可以嗎？但主耶穌馬上又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要照你的意思。”再苦再難，只要是你的旨意，你扶持我，叫我能走上去。肉體受不了，你卻叫我靈裡有力量，只要我肯順服你，你一定能叫我忍受得了。所以，主耶穌毅然決然地走上了各各他的十字架。

十字架是難的很！是苦的很！主被釘十字架的時候，天地黑暗，日月無光，地大震動，真夠難了！但艱難之時主能夠忍受得住。不但如此，還完全地得勝，把救贖大功成全了。主耶穌作成了救恩，把人類的歷史改變了。從來沒有這樣的事發生，神的兒子竟替人贖罪，他不但死了，而且第三天復活了。地大震動，磐石崩裂，神的兒子從墳墓裡出來了。墳墓算什麼？磐石算什麼？壓力算什麼？政權算什麼？神使他復活，就復活了。

神要使用誰就使用誰，神要保守誰就保守誰。神要保守他，誰也不能把他如何，因他是全能的神。神若使用誰，環境越惡劣，越能為主作見證，越黑暗越能為主發出光來。一個真正忠心事奉神的人，並不是在順境中見證主，而在艱難困苦中顯出真實的見證。不是我們能為主作見證，而是神使用我們了。我們這些軟弱的人，把剛強的見證作出來了，這是生命豐盛與否的問題。豐盛的生命從哪裡來呢？借著十字架顯明出來了。

舊造拆毀了，新造顯出來了。這不是出於人意，人不能建造起來。什麼千夫長、百夫長、十二支派領袖，都不起作用。說句更深的話，長老執事也不能起大的作用，為什麼？若是人所設立的，那都不起作用。職份有了，但生命的光在哪裡？聖職是有了，生命的路在哪裡？我們必須自己和主聯合，活在十字架裡面，才有光、才有路出來。叫信徒看見，這個弟兄後邊有路，這個姊妹後邊有路。他的家庭是見證，他的人生道路是見證，你不讓他跟，他們也跟上去了。你不用吩咐他怎麼行，他們看見你的見證，自然就跟上走了，因這個弟兄、這個姊妹，是一個愛神的人，她有生命的見證，她有生命的路。

因此說，十字架的工作是先拆毀後建造。拆毀工作不容易，死是不容易，但活卻容易得很！我們就怕死，在死亡邊緣上掙扎，怕餓死、渴死、凍死、羞愧死，整天讓死把我們嚇倒了。若把死的觀念一打破，什麼也不需要害怕了。十字架是叫我們樂意去死，不但不怕死，而且願意去死。只要神的旨意清楚了，我們就會樂意面對死亡。若是這樣，真是要顯出神的榮耀來。

有一次，裡面很清楚是神差遣我到北方一個城市去，我的姊妹也禱告清楚了。那天中午我把東西整理好準備吃過午飯就走。正在吃飯的時候，忽然門鈴響的很急，一開門，是位弟兄來了，他急促地問：“聽說你要出去？”我說：“是的。”他說：“快放下來，我是來告訴你的，有百分之百內部消息說，你上不了火車，公安人員在等著你，信不信由你。”說完，他急匆匆地走了。

他一走，我裡面軟弱了。人家是好心哪！還是個好弟兄，他冒險告訴我這個消息，我還非要前往不可嗎？於是沒心再吃飯了。姊妹問：“你怎麼不吃了？”我說：“夠了。”姊妹收拾餐具洗碗去了。我把東西全拿出來，不想去了。姊妹說：“你作什麼？”我說：“剛才弟兄講的你聽見沒有？”姊妹說：“我聽見了。但我問你，這次出去，神的旨意清楚還是不清楚？”我說：“清楚了。”姊妹說：“那麼，我問你，是神的話算數還是人的話算數？是神有權柄呢？還是人有權柄？若是神讓你出去，他不能把你帶回來嗎？你怕死嗎？怕坐監嗎？你怕我當寡婦，怕你兒子當孤兒嗎？那麼多年你不在家，我和孩子們也沒有餓瘦吧？你的命寶貴？還是神的旨意要緊？弟兄，你放心走吧！神的旨意清楚了，我勸你儘管走，若你一個禮拜沒有消息，到監獄去了。你放心，我不會忘記你的。路再遠，我也去看望你。”姊妹幾句話把我提醒了。我說：“姊妹，我軟弱，跪下認罪吧！神哪！是你的旨意，我願意順服。”

在我走的時候，對姊妹說：“這次我出門只帶一本聖經，兩件換洗衣服，其餘什麼也不帶。”姊妹說：“我為你禱告，弟兄，你走吧！”我到了火車站，卻沒一人理會我，我大搖大擺的上了火車，躺在臥鋪上，一覺睡了十八個小時。到了聚會地方，那一次聚會聖靈大大作工，屬靈的空氣非常好。三個禮拜後，我回到家裡。姊妹聽見門鈴來開門，見是我便故意問：“弟兄，你從哪裡來？是從看守所來嗎？看你不像是從那裡回來的。”我說：“沒有進去。”是的，神吩咐你的話，你不聽嗎？神不能保護你嗎？我們一同感謝讚美主吧！

這叫我清楚地看見，若是神的旨意不清楚，你不要動，即使人喊你，你也不要動；若神的旨意清楚了，你儘管走吧！前邊是火，你跳吧！火燒不死你；前邊是水，水淹不死你，因神是全能的。不但烈火不能燒你，而且神和你同行，江河也為你開路。真是這樣光景，但我們把自己的生命看得太重了，在關鍵時刻，“倘若我去作，就完了；名譽沒有了；生活的指靠也沒有了；連自由都沒有了。

”

我們失去自由，神豈不蒙羞嗎？他打發僕人傳福音，結果勝不過世人，勝不過撒但的權勢，究竟是人

強還是神能？若神的旨意不清楚，你要謹慎小心，不要亂動；若神的旨意清楚，我們不管環境如何，不管人的反應如何，叫我受苦就受苦，叫我作難就作難，神會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在難處裡面，在苦難裡面更能榮耀神，神的恩典真是奇妙。不用我們說什麼話，神要自己作他自己的工作了。

一九九零年冬天，主差遣我去東北，神的旨意很清楚。因此，我就去了。在火車上我禱告主，說：“主阿！東北我從來沒有去過，那邊教會什麼樣，我也不瞭解，信徒生命程度也不清楚，我去給他們講什麼信息呢？神很清楚地說：“不讓你講什麼，不讓你說什麼。”我說：“主啊！你叫我去，卻不叫我說，不讓我講，難道讓我當啞巴不成？”聖靈說：“我是叫你學習順服。”我明白了，不叫我講，不叫我說什麼，是要我受苦，我又軟弱了。

到了哈爾濱，一看接我的弟兄沒有來，我就對神說：“主啊！不是我不去，他沒來接我，對不起，我買票回去吧！”剛到售票口，那位接我的弟兄來了，他說：“找了你半天，你到哪裡去了？”我心想：“這一次完了。”弟兄說：“你不要買票，我替你買票，到聚會地方去。但我先走，你到某地方等我。”我就找個旅館住下來，三天不出門，也沒有心吃飯。服務員說：“你這人怎麼不吃飯呢？若身體不好找醫生看看。”我說：“沒事，我身體很好。”我的裡面在交戰，我對主說：“地方是找到了，主啊！你卻不叫我講，不叫我說，叫我學順服。這一順服，說不定又得坐監，就無法再往前走了。”可是能不走嗎？三天過去了，同工們都等著聚會。你還不去嗎？我悶悶不樂地背個包來到車站，正好弟兄來接我。他說：“我接了兩趟，接不到你。你到哪裡去了？”我說：“我藏起來了，所以你找不到我。”

能藏得住嗎？像約拿還藏不住，我這樣能藏得住嗎？我們就一起往聚會地方去。聚會地方是在山那邊的一個小村子，大約有十八裡路。我問：“弟兄，那個地方叫什麼名字？”他說：“磨刀石。”一聽‘磨刀石’三個字，我的心咚咚直跳，不想再走了。我走的很慢，弟兄說：“你是不是累了？我扶你一把。”我說：“不用了。”那時我心裡想，走得越快，越是早一點受苦。

到了聚會地方，同工們已經到了。我們在屋裡商量，決定明天上午開始聚會。我說：“弟兄們哪！明天上午聚會的時候，你們不要讓我講。”他們說：“那怎麼能行？我們是叫你來講道的。”我說：“主不叫我講，你們先作見證好了。如果我有感動，我就講；若沒有感動，我聽你們講好了。”他們說：“那樣可不行。”我們正在爭執不下的時候忽然院子裡有陌生人講話：“你們是從哪裡來的，這麼多人？還用大鍋燒飯，都到院子裡來！”我說：“弟兄們！還叫我講嗎？”他們都不作聲了。不一會兒，一個公安人員進來，說：“你們在這裡作什麼？出來！都到院子裡去。”七、八十個人都站在院子中，公安人員就這樣的審查我們多半夜。到了後半夜，把我們都送到監獄裡去了。剛進監獄的門，我正一腳門裡，一腳門外，忽然主的話對我說：“孩子！放心，我與你同在。”這話一來，我裡面滿了平安和喜樂。“主啊！我感謝讚美你！你沒有忘記我，你叫我順服，叫我來坐監，你與我同在，真是好得無比，我真是歡喜快樂。不然，我就愁苦了。倘若在東北判我幾年，這麼遠，家人不能來，天這麼冷，凍也把我凍死了。”可是主的話一來，我裡面平安了。

過了幾天，他們提審我，說：“是誰叫你來的？”我說：“耶穌叫我來的。”又問：“哪個耶穌？”我說：“就是我信的耶穌基督。”又問：“他在哪裡？”我說：“他在天上，也在我心裡。”又說：“叫你來幹什麼？”我說：“叫我來坐監。”他說：“你這麼老實，叫你來坐監？”我說：“因他是主，我是人，我不能不聽他的話，我是他的僕人。”他說：“噢！這麼老實，怪不得耶穌要你，你太老實了。若是調皮的人，享福可以，坐監卻不行，耶穌真找著好人了。”我說：“我不夠好。”他又問：“那麼，耶穌叫你來坐幾個月？坐幾年監？”我說：“耶穌還沒有告訴我，但我相信有他的時間。他的時候到了，你們不能多關我一天。時候不到，你們也不能少關我一天。”他說：“真的嗎？我關你二十年，看耶穌能不能救你？”於是又把我放進監房去了。

我心裡想：“他說要關我二十年，他的話算數嗎？主啊！你叫我學順服，叫我來坐監，多少天我也不知道。主啊！是不是不能出去了？”頭幾天，我在默想聖經，一卷一卷地默想，創世記、出埃及、民數記……。想到小先知書，想了一天，只有十一個小先知，從何西阿到瑪拉基書共有幾卷書？共有十二卷書。我還讀了幾年神學，怎會不懂得？可是左思右想只想到十一個。我真是愚昧，卻忘記了。只好認罪，“主啊！我太不用功了。”到了第二天早晨，我起來禱告，正禱告的時候，主的話來了：“……約拿在魚腹裡三天三夜。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到旱地上。”（拿 1:17；2:10）這個故事許多人熟悉，可我卻把約拿書忘記了。於是我想，也許三天之後，我會得到自由。三天三夜，主啊！感謝讚美你！今天、明天、後天，大後天我就可以離開監獄了。誰知道這是肉體的感覺，為什麼？愛自己過到愛主了。

三天過去了，第四天早晨，我大聲讚美主，今天我要出獄了。誰知天亮了，一上午喊了六、七個人，卻沒有人喊我。“主啊！三天半了，你怎麼講話不算數？快到吃中午飯的時候，你誤點了吧？”可是主沒有回應。到下午四點鐘，又喊了幾個人，可還是沒有我。我又想：“這話不是我想的，若是我想的，整整一天，約拿的事我能想不起來嗎？主啊！是你對我說的。約拿三天三夜，現在已經第四天了。主啊！你已誤事了。”但主在我裡面說：“我從來沒有誤過你的事情。”我說：“主啊！你今天可是誤事了。”主說：“我不會誤事。”

我正在和主辯論的時候，忽然牢門響了，一人對我說：“你出來。”我一看，不是審判長提我，而是監獄長提審我，我明白了。這次不但不能出去，而且要倒楣了，為什麼？一般監獄長提犯人，要問監獄的情況，這個犯人怎樣，那個犯人如何？有沒有發牢騷，說怪話。我明白不能講，為什麼？因犯人們知道我被提出去了，犯人若受罰，肯定說我彙報他了，那麼我的日子可不好過了，日夜也不得安寧。於是我抱定宗旨決不講監房的事情，即使你打我，我也不講。但監獄長坐下來，沒有問那些事情，只是問我：“你家裡幾個孩子？”我說：“三個。”又問：“都有工作了吧？”我說：“是的。”又問：“他們都信耶穌嗎？”我說：“是的。”又問：“信耶穌作什麼呢？是不是上天堂？”我說：“是的。”又說：“那不是挺好嗎！孩子都信，都上天堂。那麼這樣吧！你準備先上天堂等著他們，然後他們也

會去。”

我一聽他說這話，心裡想：“主啊！這次我不但出不去，還叫我先上天堂，這不是先送我的命嗎？主啊！這話是真的嗎？這是人講的話，是監獄長講的話。”

於是我就問：“所長！這個案子你們如何處理呢？”他歎了口氣：“你們信耶穌的人真不知天高地厚，不讓你們聚會，你們偏要聚會，闖大禍了，我也幫不上你們的忙。本來聚會也沒有壞處，管教你們一下就算了。你呢！這麼遠跑到這裡來，到山溝裡來搞聚會，因此，要判你兩年勞教，叫你到大興安嶺去。平時那裡零下五十度，好好凍凍你。另外你們這些人，有的人判一年，有的是半年，最少是三個月。本來已經處理好了，決定要宣佈。真是不巧，你們沒有燒好香，耶穌不保佑你們。這時，公安廳來電話，關於你們的案子，不許地區和縣過問，直接有他們來處理你們的案子。你明白嗎？省裡來直接處理你們的問題，這可不是小問題，說不定判你十年、八年，也許叫你先上天堂去，因你跑那麼遠到這兒來搞宗教活動。不過，你放心好了，孩子們都信耶穌，你早去等著孩子們，不是更好嗎？你到監房裡要作好充分的思想準備。”

所長這樣一說，我心裡非常的亂，向主說：“主啊！這回我可完了。你說三天，也許三年也不會出去的。大興安嶺冷到零下五十度，我怎麼受得了？況且我只穿一件薄棉褲，他們又不會給我棉褲穿。”我十分害怕：“神哪！你熬煉我這麼多年，如今卻叫我凍死嗎？主啊！你怎麼這樣殘忍？跟從你這麼苦，我不跟從你了，即使種田我也能過安樂日子。”那時我真是軟弱，這樣向主發怨言。無論發怨言也好，順服也好，主不管，主有他的旨意。因為出不去了，所以，我也不想三天三夜了。以前聖經我很熟悉，為什麼想不起約拿呢？不管怎樣，不想它了。反正過去了，因此也把日子忘了。

神的話能不算數嗎？神的話安定在天，一點一劃都要應驗。人的思想不能理解神的話。我是這樣想的，三天一過，我就可以出去了。但神所指的日子，並不是這樣。整整過了三個禮拜天，我便出來了。我是主日進去的，到第四個主日的早晨，七點三刻的時候，忽然鐵門開了。一個人進來說：“那個老基督徒呢？把你的東西拿著，出來！叫你回上海去了！”我一聽，是對講的。當然我很高興，但轉念一想，不可能吧？公安廳還沒有調查我，還沒有判我的刑，就讓我走嗎？我一聽不錯，是叫我的名字。於是我把東西拿起來往外走，剛到門口，主的話來了：“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裡。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到旱地上。”忽然我裡面亮了，三天三夜，不是我想像中的三天，而是三個主日。如果沒有這次經歷，我便不認識神就是真神，他的話是永不更改的。

人雖可以定規，若不是神的旨意，人卻不能實行，因權柄是在神的手裡。另外，神之所以造就我，因我的舊生命沒有死透。神熬煉我那麼多年，我還是怕死，還怕人生完了。為什麼呢？因我還有雄心大志，想被主大用一番，作大傳道人，真是可憐！經過神的熬煉造就，我只能說：“主啊！我不配被你使用，即使你叫我死，也應當，我卻不配為你死。倘若你叫我為你受苦，叫我坐一輩子監牢，我更不

配。我蒙你那麼大的恩典，我為你坐監也不配。”從那時開始，我的心才服下來，說：“我的命算不得什麼，神的旨意安定在天，人真是虛空的。”果然，我平平安安的、順順利利的、光光榮榮地回到自己的家鄉，這是主成就的旨意。

若不是主借著環境對付造就我，我的舊生命就難以死掉。以為自己有大恩賜、能講道，這個思想還是放不下來，還有老我的表現。經過更深的造就之後，我講道不敢再用自己的方法了。想好一個題目，聖靈沒有感動，我就不講這個題目，而是照聖靈的引導釋放主的話語。為什麼呢？我不敢再靠自己了。若不經過十字架的破碎，誰也不肯放下自己的願望和自己的雄心。

經過十字架之後，一切都能被神祝福使用。所以十字架的法則是先拆毀後建造。我們沒有了自己的願望，沒有了自己的理想，只想今天主還叫我活在世上，活一天就作一天的工作，明天如何，那是主的事情。若今天主把我接去，我問心無愧。今天我已忠心事奉主了，生活上沒有虧欠，能安然見主的面。這是事奉主的態度。不能光想明年怎麼樣？明天怎麼樣？將來怎麼樣？這是人的方法和本性。

有一些外國的傳道人，我為他們擔憂。他們在預算，明年什麼時候培訓？培訓多少人、花多少錢？好讓信徒們奉獻。這是事奉神的方法嗎？我不敢論斷，起碼在我們的環境中不合適。並且這種事奉神的方法，看不見生命的果效。這幾十年來，國外的傳道人到我們當中培訓的不少，直到現在，有幾個福音使者被覆興起來了？有幾個傳生命信息的人被建立起來了？也許有，可我沒有遇到。他們所傳的是一些知識，是宗派，是團體的計畫，真是可惜！為什麼呢？沒有經過十字架的拆毀，他們把事奉神當作社會事業，當作宗教事業。雖然一直工作，但看不見生命的果效。

十字架不但是拆毀舊的，建造新的，十字架還要剝奪我們所有的。凡屬人的東西，神都要把它廢掉。人想作的，神不讓人作，神就用強力的方法攔阻人。腓立比書第二章五至八節說：“他本有神的形象，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主耶穌不去奪這個位置，主本是三位一體的神，與神是平等的，但他願意順服聖父的旨意到地上來，生在馬槽裡，長在窮苦的鄉村，被眾人反對，最後被人棄絕釘上十字架，這是主耶穌自己揀選的道路。

本來主耶穌可以說：“我是聖子，有神的權柄，我不能這樣受苦，我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但他不強奪神的榮耀。可是我們很多的時候，強奪神的榮耀，強奪神的成績。所以，必須藉著十字架把我們徹底地拆毀、剝奪。我們作成功了一件事情，有了一點成績，眾人就稱讚我們，這時候主就剝奪我們，把我們打倒。但有的時候別人反而不諒解我們，若沒有十字架的剝奪，我們就不能堅守在至聖的真道上。主耶穌卻不與神為強奪的，願意順服，神卻使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

我們事奉的中心是什麼呢？是要榮耀神的名字，不是榮耀我們自己；要遵行神的旨意，不是成全我們的願望。倘若我們有了成全自己願望的心，則事奉不好。我們的願望越大，就越失敗。神把我們的舊造拆毀、剝奪掉後，雖然我們裡面沒有虧欠，結果碰見的是誹謗，這就不容易勝過了。雖然這方面我學過一點功課，但是學的還不夠好。

一九八九年時，同工們為某些道理發生了誤解，他們就開大會控訴我。我聽見之後真是傷心：“主啊！這些弟兄我認識，也有交通，我很愛他們，怎麼今天這個聲音發出來呢？‘打倒某某人，叫他永遠不能出門傳道，永世不得翻身。’這是紅衛兵的口號，傳道人竟然也喊出來了。喊的是打倒弟兄，我怎能不傷心呢？神哪！你怎麼不管呢！怎會有這樣的情況臨到我呢？”我難過得很！不能勝過臨到我的這些事。直到有一天，神對我說：“你覺得冤屈嗎？”我說：“我真冤屈。”主說：“他們說錯了嗎？”我說：“是的。”主說：“真說錯了嗎？你可曉得，你是什麼人？你是義人還是罪人？”我說：“我不敢說。”主說：“那麼你不是義人，就是罪人。他們講的你忍受不下去了，你曉得嗎？他們說你的話，與你的罪惡、你的敗壞、你的愚昧和可憐相比，連萬分之一也沒有。”

主的話一來，我裡面忽然亮了：“主啊！我不敢說冤屈了，弟兄沒有喊錯。話語雖說錯了，可能心沒有錯，是為真理而爭戰。”神曉得我，他赦免我一切的過犯。我還埋怨弟兄、埋怨同工們嗎？“主啊！你憐憫他們吧！若他們真喊錯了。求你用寶血遮蓋他們。讓他們在你面前有一個無虧的良心吧！”每逢想到那些聲音，“神哪！感謝讚美你！他們不是辱罵我，不是譏諷我，而是提醒我，叫我謹慎小心，謙謙卑卑地事奉你，不能隨隨便便的把真理講錯了。”我沒有叫人靠恩典犯罪，我裡面很平安。救恩是有保證的，人可以軟弱，但軟弱之後要悔改，神也會憐憫他。真正有生命的人，若是犯了罪，神不會不管教他的。

過了幾個月，喊口號最響的，控訴我的那個弟兄突然來到我的家。我聽到門鈴聲，姊妹開了門，他卻不肯進來。姊妹說：“你進來吧！怎麼不敢進來呢？”他說：“恐怕叔叔不接待我。”姊妹說：“你放心吧！叔叔晝夜等待著你。你白天來，白天接待你；夜裡來，夜裡接待你。他整天為你憂傷難過，眼睛都哭腫了。”他沒有話說，只好進來了。

我從樓上下來，看見他就說：“親愛的弟兄，你回來了。”他流著淚說：“叔叔！你為何這樣說呢？我喊你異端，你卻喊我親愛的弟兄，叫我的良心受不了。我錯了，向你認罪來了。”我說：“不要向我認罪，弟兄和睦，你應該來到神面前就夠了。”我們一同跪下禱告，從此又恢復了交通。

假若神不光照我，我去找他們辯論：“為什麼你們這樣講？我什麼地方虧待你們了？錢省下來給你們用，你們為何這樣沒有良心呢？我在哪裡講叫人靠恩典犯罪了？”若是這樣的話，矛盾就會越來越大。我只是靠著神的恩典，一句話也不講，也不辯論，神也使他沒有話講，只是用眼淚來表示，弟兄回轉過來了，這不是說我行的好。神若不光照我，說：“弟兄所講的與你的敗壞相比，連萬分之一都不到，

你有什麼冤枉？”這是神在剝奪我的自義、剝奪我的善、我的好。主說：“你幫助他是應該的。他在缺乏中，他比你貧窮，比你艱苦。你就是不吃飯，一天餓不死你。你應當節約一切供應他的，否則你就算不上一個傳道人，不算好的牧者。這不是你的功勞，不是你的善行，乃是你的本份。若不這樣作，你就失職了。

這時我才明白，不是弟兄不好，而是我的心在主面前沒有被對付過，沒有被造就過。我自己認為還不錯：“你們都尊敬我，是我給你們真理，我給你們道路，我來幫助你們，我來愛你們。”都是我、我、我，卻沒有看見基督耶穌。主啊！你這樣拆毀我是應當的，再不敢說我比別人好，比別人屬靈了。別人講道講錯了，求主光照他。我應當盡本分，求主給我愛心，給我謙卑的心和他交通，勸勉他，不定他的罪。

有一次，一個弟兄犯了第七條誡命，就是淫亂的罪。同工們都知道，他們討論要開除他，公開宣佈他。這時正好我去了，我說：“你們把弟兄找來。”當時有六個同工在討論這個事情，那位犯罪的弟兄來了。我問：“弟兄！你有這個軟弱嗎？”弟兄說：“是的，我有這個軟弱，失敗了。”我說：“你是怎麼認識的？”弟兄說：“我向主認罪，向我的妻子認罪，向那個姊妹也認罪。若教會看我不應該當同工，公開宣佈，我也沒有怨言。即使不宣佈，我也願意退出主的聖工，自己省察，至少半年，我在家裡多禱告，你們如何決定，我沒有任何意見，願意接受。”

我聽他這樣誠懇地認罪，就對同工們說：“我建議從現在起，弟兄的問題不要再提了，除了你們六個人之外，不要再宣佈出去。他向神已經徹底認罪悔改，向人也有悔改的行動，不應當再用你們的辦法。以為自己的團體神聖得了不起，不需要這個，不需要那個了。我勸你們用愛心對待弟兄吧！”

他們也謙卑的接納了我的建議，就接納這位弟兄。結果這位弟兄以後成為最愛主、最忠心事奉主的弟兄，直到現在。若當初把他宣佈開除了，結果怎麼樣，不知道。若他灰心就完了，若不服氣，另外再拉一些人，搞一個小聚會，教會就分裂了。分裂容易，合起來就難了。所以我們在處理問題的時候，一定要在生命的裡面，不能光憑制度、規矩、道理，這樣有時反而把肢體置於死地。

這許多年來，我在各地跑來跑去，見了不少分裂的教會，但分裂以後再合起來的教會卻極少。分裂之後，你攻擊我，我攻擊你，不可能再同心，更不可能彼此相愛了。其實都在發熱心，傳福音，教會卻不復興。道理講的很好，聖靈卻不動工。為什麼呢？因裡面失去了愛，叫肢體受傷，真可惜！所以，不能光憑規矩對待弟兄姊妹，要看生命問題。我們作父母的是照律法對待孩子嗎？不是的。是用愛心。小孩子調皮不吃飯，我們還是耐心地叫他多吃點。為什麼？因生命相連。

教會是個團體、是個組織嗎？不是，乃是生命的團契，以生命相連。論到生命，第一個是說，有愛的表現。沒有愛的表現，不能把生命顯出來。父母、子女是愛的聯繫，子女再不好，父母為他傷心。浪

子跑出去了，父親的心不得安慰，整天盼望孩子回來。浪子回來，還沒有看見爸爸，爸爸老遠就看見了他，跑上去抱住他，與他親嘴。孩子還沒有認罪，爸爸說：回來就好了。馬上為他擺筵席，叫他洗澡換衣服，給他帶上戒指，這是父親的愛。

教會若不活在愛的裡面，雖然有人聯絡、也有供應、也有服事，卻看不見神祝福教會。為什麼起初的教會那樣有能力？一個佈道會下來三千人悔改，五千人悔改？不單是彼得講道有能力，主要在於聖靈在他們中間的運行，信徒能夠在一起過共同生活，彼此相愛，凡物公用。沒有人說，“這是我的，那是你的。”都是凡物公用。

在實際生活中，凡物都是先讓別人使用。我的錢奉獻出來，誰缺乏了就先吧！外邦人一看，這班人了不起。他們是從各國來的，有大商人、大財主、有地位的人，為何在一起這樣融洽？都不為自己，先給別人，這是什麼團體？是耶穌的門徒。所以他們都願意相信，於是成千上萬的人都加入了教會。為什麼？愛的力量顯出來了。教會若沒有愛，就不能表明是教會，說是基督教團體可以。只有愛顯出來時，別人才會說，這個信仰了不起，這裡有愛，這裡有神。

我從小就在一個宗教團體裡生活。他們都是受逼迫的基督徒，年輕的姊妹占多數。她們真是凡物公用，甚至連衣服也不都是自己穿，好衣服都給別人穿。飯燒好後，最好的先給別人吃。誰若生了病，姊妹們都去愛她、關心她。這個團體震動了當時的環境。那時附近的幾個縣、幾個省都被震動了，因她們有愛的力量。在她們的團契之中，有醫學博士，有軍官，也有有學問的人。他們蒙了恩典之後，把一切都放棄了，到她們當中去過一個屬靈生活。

一天下午，我正在院子裡玩，忽然有人敲門，打開大門，進來一輛馬車。車上下來一個人，頭戴博士帽，身穿西裝，拿著文明杖，腳穿皮鞋，這人進來要找團體的負責人。原來他是北京協和醫院的外科醫生，是從美國回來的。他聽說有一個團體十分彼此相愛，不分階級、不分文化，都在一起過共同生活。他很羨慕，於是跑來看看。住了一晚，第二天清早，他換了以前的打扮，穿著北方的粗布衣服，拿著掃帚在院子裡掃地。這樣一個醫學博士，一夜的工夫，整個人全改變了。劈柴、挑水、累活、髒活他樣樣都幹。為何他有如此變化？是基督抓著了他的心、是神的愛吸引了他、是弟兄姊妹彼此相愛的氣氛把他融化了。

他發現這裡不是宗教團體，而是主的家，是神的教會。這裡有愛，學問不能滿足我，權勢不能滿足我，富足的生活不能滿足我。這些人在一起沒有物質條件，沒有社會地位，但他們彼此相愛的心滿足了我。後來，他一直在內蒙古傳福音，被主大大使用。解放後，他被判處死刑，另外一個弟兄跑去願意替他死，對他說：“弟兄！你不要死，讓我替你死。主還要用你，你有恩賜，教會需要你，福音需要你。我沒有恩賜，我應當殉道來報答主的恩典，我寧願替你死。”這個弟兄就這樣自己投案，替弟兄死了。他被釋放後，直到一九八七年被主接去。誰肯這樣作呢？今天我們能不能這樣為弟兄捨命呢？這個見

證在北方感動了無數的弟兄姊妹。

若是沒有愛，醫學博士一夜工夫能轉變嗎？不可能。還有一次，一個營長被基督的愛融化了，他不再作營長，願意跟從主，甘願作耶穌的精兵。從此，一生忠心事奉主，文化革命時期為主殉道了。是什麼感化他的？是人格的感化嗎？不是的。是基督愛的力量把他轉變的。誰肯過窮苦的生活呢？一個軍官更不可能這樣作。但主的愛把他征服了，把他的驕傲、把他的虛榮都打倒了，甘心情願放棄一切，在這個團契裡面過窮苦的日子，作耶穌的精兵，一生一世作背十字架傳福音的使者。一個被主愛充滿的人，力量是何等大啊！

那個團契並沒有好的生活條件，只是憑著信心過生活，他們靠挖野菜渡日子。我在那裡住了二年多，沒有吃過一次米飯，連稀飯都沒有，只喝菜湯。他們吃飯禱告時，並不是簡單的幾句，一禱告就是三十分鐘、四十分鐘，都是痛哭流淚地感謝主，等禱告完後，飯都涼了。他們一樣吃下去，卻沒人生病。有些人經常禁食禱告、傳福音，這樣作怎會沒有能力呢？因他們把教會活出來了。這是真的愛，他們沒有自己的理想願望，沒有什麼宗旨、沒有什麼章程，只是單純的事奉主，事奉到哪一天不知道。借著他們的生活把北方的教會都復興起來了。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北方的教會大復興，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是的，若不讓神把我們的自己剝奪破碎，神的生命就不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去。我們的理想、願望、志向太多了！結果把我們的生命限制住了。神不能借著我們的生命流露，使福音大有出路，使主的名大得榮耀。

這幾十年來，為什麼中國的福音興旺呢？並沒有奮興家，沒有佈道家，也沒有神學博士的演講，甚至自由的聚會也不可能，我們整天提心吊膽，怕被公安發現，還要坐監、罰款。在這種情形下，福音能復興嗎？但事實上真的復興了。為什麼呢？因這些事奉神的人，被神破碎了，被神拆毀了，被神剝奪了。

我們要跟從主傳福音，首先，要在社會上沒有了我們的地位。‘文革’時期，誰若信耶穌，開除工職，甚至連人身都沒有保障。無論誰信了耶穌，過不了二小時，就成了犯法的人，就失去了自由。在這種情形下，福音反而會興旺。是的，人被破碎後，神的生命就煥發出來了，誰還能抵擋著呢？

有一次，一個作官的人找我談話，他說：“我真是不明白，你們是如何傳道的？竟發展得如此快。哪裡控制的越緊，逼迫的越厲害，信的人反而越多。這是什麼道理？我卻不明白。”我說：“這個奧秘連我也不能參透，這就是生生不息的生命。你們的壓力越大，越是復興。這不是道理，不是宗教，而是生命。你們不能把生命壓下去。若是我們怕背十字架，生命就不能釋放出來。若逃避十字架，我們身上就沒有真正活的見證。”

可是誰肯背十字架呢？很多弟兄姊妹說，“弟兄！你為主受苦了。”我說：“這不算受苦，我是願意背十字架，可是背的不夠好。”我們都是古利奈人西門式的門徒。這是什麼意思呢？主耶穌在上十字架之前，走在上各各他的路上，主耶穌因一夜的拷問，背不動沉重的十字架，多次的摔倒。這時，羅馬的兵丁看見有一個人過來，就抓住他，叫他替主背十字架。他是誰呢？就是古利奈人西門。

是的，我們若不受一些熬煉，不勉強我們背十字架，我們就不願意背十字架。北方一個老姊妹，對十字架是這樣解釋的：“十字架，遠看真可怕，近看沒辦法，可是背起來，並沒啥。”什麼意思？十字架看起來似乎可怕，可是臨到我時，不背不行，沒有辦法。但背起來後並不重，沒什麼了不起。這是她的經歷。

她的話真成了屬靈格言。甘心樂意背十字架的人，並沒有幾個，都是勉強的。一勉強不要緊，樂意跟從主；願意作天國門徒；願意受逼迫、受辱罵了。為什麼？因為生命的寶貝。因此說，中國的福音興旺，是因為十字架重、被剝奪的人多、被拆毀的人多、被壓榨的人多的緣故。神對中國教會的這樣拆毀，老我和舊造被剝奪、被壓下去後，新生命就煥發出來了。這個能力無可比擬，誰也抵擋不住。

文革時候，北方教會受的逼迫很厲害。他們經常把基督徒吊起來毒打，基督徒卻甘心忍受，不發一句怨言，不但感謝神的恩典，還為逼迫他們的人禱告。當他們看到基督徒們的高尚人格的時候，就被基督愛的力量所征服，他們不得不放下手中的鞭子，也願意信耶穌。為什麼呢？那些人說：“打你們的時候，你們不但不恨我，還為我禱告，求主祝福我，求主赦免我的罪。因此我的良心發現，哪裡還能再打下去？上哪裡去找這樣的愛心呢？我恨你們，咬牙切齒地打你們，而你們卻求耶穌赦免我的罪。我的良心受不了，你們的耶穌真是有道理。於是把棍子一扔，說：‘你們打我吧！’”就這樣信耶穌的人還真不少。真是奇妙得很！

因此，弟兄姊妹！不要怕十字架。若是你真走上去的話，真是十分榮耀，也十分地輕鬆！文革時，還有很多姊妹被紅衛兵拉去，頭髮被剪去一半。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剪去頭髮，似乎羞恥。但她們感謝主，頭髮剪去了，被拉出去遊街。別人一看，就知道是信耶穌的來了，反而將耶穌的名字榮耀出去了。那不是羞辱，反而是榮耀。我們不是因犯罪而受苦，那不是羞恥的，為主的名而受苦，真是榮耀得很！我也曾有過這樣的經歷。

有一次，我們勞改隊的幹部宣佈：“明天休息一天，你們可以洗洗衣服。”我想：“好機會來了，我也沒什麼衣服可洗，正好趁此機會悄悄地看看聖經。”這是姊妹暗地裡送了一本小聖經給我，不敢叫人發現，若被發現，是要加刑的。我跑到一個麥場中，麥草垛很高，周圍沒有人，我在那兒看我最心愛的聖經。剛剛開始讀，一章還沒有讀完，突然一隻警犬跑過來。此時，我非常害怕，也很緊張，因為必定有幹部在後邊跟著。於是我匆忙把聖經藏起來，還沒有藏好，隊長已經到跟前了。我心想：這次肯定要加刑了。他卻微微一笑：“不要怕，把書藏好。今天我告訴你，只有我一人知道。說句實

在話，我佩服你們基督徒，你們這些為信仰來坐監的人，是最高尚、最神聖的。外邊雖然我們管教你們，但良心裡我們是佩服你們基督徒的，你們是因信仰而坐監。”我心裡在想：“他是在譏笑我嗎？”他又接著說：“你放心！今天沒有第二個人看見，只有我一人知道，你把書藏好。若是想看，就偷偷地看，不要叫別人發現。若別人報告了，我不得不處理你，因為政策的緣故。你若有什麼難處，告訴我。但是，若有人在跟前，你不要講，只有我一人時，你告訴我，我一定盡力幫你的忙。”我在想：“這是隊長嗎？他是不是假基督徒呢？他是黨員，為什麼他這樣對我講呢？我明白了，他知道我是為什麼來受苦。他是從良心裡佩服基督徒比他們高尚。為著信仰受苦是神聖的，是高尚的。”

我們作囚犯是很苦，按人看很羞辱，但他們從良心裡說：“這是好人，不是壞人。”就地位說：“他是隊長，我是犯人，差得太遠了。”可是，他卻說我比他高尚，因此，為主受苦並不是羞辱，而是榮耀。假若我不來坐監，他也不曉得我的信仰。他們以為信耶穌是迷信，是落後思想，是唯心主義……。我在這裡不可能傳福音吧？不可能聚會吧？不可能公開禱告，更不可能公開讀聖經，只能偷偷地看聖經。若被發現，這就是我的罪名。要加刑、要開批鬥會。哪曉得隊長會這樣說呢？他從良心裡說：“我是為義而受苦的，不是因犯罪而受苦的。我比他強、比他高尚。”哪裡高尚呢？是生命高尚，不是我的思想高尚。可是生命的實際他卻沒有。因有主耶穌與我同在，我不怕坐監。你訓我、罵我，我默默無聲，也不恨你。你叫我幹活，我照樣幹活，我也不去論斷別人是非。他裡面有感覺了，這是什麼人呢？為什麼這樣聽話？不怨天憂人，不發牢騷，而且高高興興地幹活。他為什麼坐監呢？為信耶穌。若是沒有耶穌、沒有神，他為何有這樣表現呢？他才發現，神真偉大！

文革時期，我第二次為主受苦。在一九七七年三月的一天，我的監房忽然進來三個地方幹部，一個是地委書記，一個是教育局長，還有一個是宣傳部長。那個教育局長是滿腦子的馬列主義，到監獄後四天不吃飯。不是他們不給他吃，而是他不肯吃。他想要馬列著作，而且以絕食抗爭，已絕食四天了。本來這裡不准有別的書，只有毛選，連報紙都不准看。他要馬列著作怎麼可能呢？最後管教幹部沒有辦法，只好給他一套馬列著作，共十六卷。他在我右邊坐著，書擺在旁邊。我不理睬他，因我是不看馬列著作的。過了兩天，他對我說：“你看這些書嗎？”我說：“不看。”他說：“看看吧！開券有益嘛！”我說：“開你的卷，看你的書沒有益處。”我不客氣地告訴他，說：“聖經我可以看，但看你馬列著作作什麼？我是基督徒。”他每天勸我，並且誠懇地說：“這些書是因你的緣故才拿進來的，因隊長給我的任務是要叫你能看，你翻一翻好不好？若是你不看，我也不能再看了。若沒有馬列著作，我的生活十分枯燥，飯也吃不下，覺也睡不著。”

我心裡再想：我是否可以幫他的忙呢？於是禱告主。主對我說：“凡物都是潔淨的，外邊的東西並不能污穢裡面的。”我明白了。用了兩個月的時間，我把十六卷馬列著作看了一遍半。我發現其中有聖經的話，這樣我可以讀到聖經了。從此我們接近了一些，可是他談的是馬列主義，我談的是聖經。他並不相信聖經，我也不信馬列主義。

有一天，吃過中午飯，他坐著自言自語地說：“耶穌真偉大啊！”我說：“你怎麼如此說呢？你不是反對耶穌的嗎？”他說：“我在想，我當局長的時候，我們地區有許多信耶穌的人，我派了第三批幹部下去，想改變這些人，叫他們放棄信仰，可是他們卻辦不到，沒有一個人肯放棄信仰。因此，全都掃興而回。“信耶穌的人有什麼厲害的呢？我就不信壓不下去。”於是我就下去蹲點，而且寫了保證，若是我不能把他們壓下去，局長就不幹了。

我就帶人下去到各縣，抓了許多信耶穌的人，一夜工夫就抓了八百多人。我絞盡腦汁，用盡了辦法，幾乎把她們要打死，可是他們始終不肯放棄信仰。我轉念又想：“她們並不是壞人哪！而且是誠實善良的農民。在困苦的日子，他們的小孩拾一塊番薯還要交給生產隊。世上哪有這樣的人呢？因此，我寧可不作局長，就是去當農民，也不再迫害基督徒了。”

從前，他為了反對信主的人，曾把聖經讀了十七遍。弟兄姊妹！你們讀了幾遍聖經？後來他被貶為副局長，他給我講了這段過程。然後說：“我們共產主義卻沒有把人帶到這個地步，那些信耶穌的老年人，並沒有出過門，寧願挨打，始終不肯放棄信仰。所以，信耶穌的人真是了不起。耶穌是真的，不是假的，耶穌有能力。”我告訴他，這就是生命的能力。她們肉體雖然是受了痛苦，但是卻不願否認耶穌，還要信耶穌。這不是教條信仰，不是宗教儀式，乃是生命的變化。她們知道，若今天我否認主，將來我怎能見主的面呢？

那個時候，按人看什麼都沒有了，沒有禮拜堂了，沒有聚會地方了，也不能與信主的弟兄姊妹見面，更不能見到傳道的人。但是生命在裡面，壓力越大，生命的力量越強。外邊越是逼迫、壓榨，越是顯出真實的信仰。這不單是信仰，而是還有生命的能力。若不經過逼迫患難，怎能認識到他的信仰是真的？怎能使逼迫他們的人發現，這不是道理，不是宗教迷信，更不是唯心主義，而是真實的生命。

後來，這位局長真正悔改信了耶穌。信主之後，主憐憫他，他被釋放了。這是我親身經歷的事情。這說明什麼呢？是生命的真實和偉大。生命是壓不下去的，因此說，福音在中國這樣的復興，是因壓力重的緣故。是的，哪裡有壓力，哪裡就有生命的生長。

基督徒若逃避十字架，生命從哪裡長進呢？真實生命若不經過十字架的壓榨、破碎、剝奪，怎麼顯出生命的真實呢？生命在哪裡呢？是在道理中、聚會中、唱詩禱告中嗎？雖然也是，卻不是真實地顯露。但在十字架壓榨、破碎的時候，生命才顯得更真實。不經過十字架，從何為主作見證呢？因為我的裡面有主的生命，所以我相信主。雖然肉體受折磨，幾乎沒有信心了，但是主加我力量，知道我是神的孩子，不能離開主。若否認他，將來就不能見他的面。這是從生命裡面發出來的，因此有能力。她們的人生雖然過去了，但是逼迫她們的官長，卻因她們的見證受感動。耶穌真是偉大！比他的馬克思偉大，比列寧偉大。他不得不投靠在十字架的下麵認罪悔改，要作天國的子民。

弟兄姊妹！若想叫主使用我們，把生命釋放出來，只有這一條道路。生命是寶貝，卻放在瓦器裡面。基督在裡面是寶貝，從哪裡顯出來呢？我們在太陽下面能顯出是夜光珠嗎？不可能，因陽光比它亮得太多太多！所以只能在最黑暗的地方，沒有一點光的時候，我們裡面的寶貝才顯出光芒來。我們只有在逼迫壓榨下，才能顯出真實的生命。真是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打倒了，也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這是十字架。十字架的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然後耶穌的生就顯明在別人的身上。經過主的十字架道路，復興的能力就顯出來了。時間不能限制，被造之物不能限制復興的生命。經過十字架之後，即使把我們放在皇宮裡，我們也不會放縱肉體，不會驕傲；就是叫我們當囚犯，也不會自卑自憐。有人說：“真基督徒可以與皇帝同坐，也可以和乞丐同行。”意思是當宰相也不自以為了不起，自鳴得意；與討飯的人在一起，也不覺羞愧。為什麼？是因基督的緣故，是為福音的緣故。

像但以理一樣，昔日當總長的時候敬畏神，而後被扔在獅子坑中還是照樣敬畏神。生命是不受限制的，若不經過十字架的破碎、壓榨，怎能證實生命的能力呢？主與我同在，主所賜的平安人不能奪去。倘若我們沒有經歷患難、疾病、憂傷，怎能知道主的平安伴隨著我們呢？光講平安的道理，平安在哪裡呢？平安是在特別的遭遇中。

一九五六年，我住在蘇州。我的隔壁住了一個大學教授，是基督徒。那年除夕之夜，他走到院子裡時，一不小心，將牙磕掉了一個。按人看來，明天大年初一，今天卻把牙磕掉了，這不是太倒楣了嗎？可是沒有想到，他卻說：“真是感謝讚美主，雖然門牙磕掉了，但我並沒有送命，還能為主活著，這算不得什麼。再者，因我沒有門牙了，明天別人請客吃飯，我就不能去，可以逃避虛浮的酒席了。”這是何等不同的認識。

是的，若不經過特別的遭遇，怎麼證實我們的信仰是真的？不經過特別的管教、造就，怎麼知道主與我們同在？主什麼時候聽禱告呢？當我們在患難中的時候，在疾病的時候，沒有指望的時候，懇切的求主。這時，主就聽我們的懇求，難處就過去了。我們就能為主作見證，主真是奇妙！倘若我們在安逸的生活中，十分平安順利，像那無知的財主一樣，怎會需要主？怎能體會到主愛我們？我們也許會誇耀自己的錢財，誇耀自己的聰明。而我們經過了十字架所誇耀的，並不是物質的豐富，而是借著不幸的遭遇，貧窮、疾病、患難，認識神的眷顧和神的自己。這時生命的能力就顯出來了，即使一切都全部失去，我還能歡喜快樂。

早幾天，一個弟兄到我家裡，一進門就說：“弟兄為我感謝主，我釋放了！前些日子我做生意，二十萬元被強盜全部搶去，不能回家了。我一想：主啊！經過這一回我可不敢再貪愛錢財，不再愛世界了，我要為主傳福音。”這位弟兄雖然損失了金錢，可是他說自己釋放了。若是世人，豈不愁苦死了！我們卻不是這樣，難處一來，我們的信心反而強起來。這時，我們才明白，這個信仰是真的。主啊！有你比萬有都寶貝。什麼金錢、愛情、名譽，都算不得什麼了。

我們怎麼丟棄世上一切呢？怎能看萬事如糞土呢？主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了破碎的工作，叫我們看到人的愛情是虛浮的，金錢是吹來吹去的浮雲，人有權勢更是沒有價值。我跟從了耶穌，心裡滿有平安，人生有價值，主能負我一切責任，我們才能歡天喜地的為主而活著，不在依靠屬世的一切了。這時候別人才能看到基督徒真偉大。怎麼偉大呢？在患難中不憂愁，在厄運中不灰心，即使有人逼迫，也不在乎。為什麼？耶穌比什麼都寶貴，他是我的一切，是我的生命。這樣我們生命的見證才能活出來。因此，十字架是在我們身上作拆毀、破碎、壓榨的工作，拿去我們的一切願望，然後成全他的計畫。

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就會在別人的身上發動。我們的老我一死掉，我的老牌氣、老自己、老習慣都死掉了。現在我們活著不在是為自己活，乃是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著。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就在信徒身上發動，在教會中發動。我們的裡面不再有世界，完全向世界死了。弟兄姊妹看到我們忠心的事奉，真是事奉神的人，他就會效法而放棄世界，要為主傳福音。

我小的時候，認識一位元叫作師長的趙殿臣叔叔。他認識主耶穌基督之後，不願意再作師長，要跟隨主耶穌。他甘願放下一切生活的享受，討飯傳福音，後來使許多人信主。他若不經過這些破碎，生就不能在別人身上發動。所以，我們事奉主，傳揚福音，帶領信徒，要借著十字架，離不開十字架。遭遇一些似乎非常的事，不要找人去訴苦，不要從人求解決。要回到主面前。“主啊！這是你的工作嗎？事情臨到我，是你放在我身上的嗎？我的舊人死了，名譽死了。主啊！我要為你而活著，只要你知道我就夠了！”試試看，你的人生必有大的轉變。

一九八九年是我人生的一個轉捩點，也是我靈性轉機的關鍵時刻。一些同工控告我，我十分難過。但後來主說：“即使所有的人都在定你的罪，但我不定你的罪，你是我的孩子。倘若所有的人都稱讚你是大屬靈人，是了不起的人，但我卻說你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哪個好呢？哪個有份量呢？”我明白了，“主啊！只要我和你的關係不中斷，我為遵行你的話而活著。即使所有的人都誹謗我，都棄絕我，主啊！只要你悅納我，我把人生道路走完了，我是無愧的去見你的面，你要稱讚我是忠心良善的僕人。”這話何等榮耀啊！倘若我們不認識這一點，在試煉中，我們怎能不灰心呢！怎能不怨天憂人呢！可是，十字架告訴我們，是要先失去，而後才得著。我們失去世界了，然後才能有權柄，叫世人悔改。我們失去已生命了，主才能借著我們傳真實的福音。先失後得，失去肉體的、舊造的、今生的，得著永生的、新造的、不會朽壞的。

彼得曾經問主說：“我們跟從你得什麼賞賜呢？”主耶穌說：“若為我的緣故撇下一切，今世得百倍，來世得永生。”主這樣說，並不是勉勵彼得，而是的確如此。彼得所得的超過他所想的，甚至連天主教的教皇都佩服彼得，承認是彼得的繼承者。彼得是失去了嗎？魚網是丟掉了，船也不要了，最後為主殉道。但他所得的比皇帝、比英雄豪傑得的還要多。為什麼？生命的寶貴是無可比擬的。

趙殿臣師長跟隨主之後，雖然在世上只活了八年，三十六歲跟從主，四十四歲就離開了世界，但他的生命之光卻照亮了無數的人。我也回想自己，若真在世界上一直追求，結果如何呢？假若那時我到延安去，跟著黨走，解放之後，當個局長或地委書記。可能自以為了不起，最後恐怕難逃一死，還是悲慘地到陰間去。我跟隨主，雖然什麼也沒有，沒有名、利、權，但是我為主傳福音，是何等的尊貴榮耀！是的，我們真正放下地上一切跟隨主，失去了地上的，為要得著天上的。

北方有好幾位弟兄，以前是農民，並沒有什麼文化，家裡也非常窮苦。但信主之後，奉獻給主，為主所用，現在卻帶領許多弟兄姊妹事奉主。其中有一位弟兄，別人看見他，都不相信他竟能為主使用。因他氣貌不揚，身材又瘦小，可是神卻使用他，在各地傳福音，把真理的亮光釋放應該聽見的人，因他為主捨棄了地上的一切。

我們是否願意為主捨棄一切？若不肯為主捨棄，最後還是兩手空空。地上的一切也不能帶到永世裡去。我們為主的緣故，放棄一切，主必定賞賜我們。我們奉獻給主，為主而活著，我們的人生何等有意義！誰能把一個人轉變過來呢？我常常說，一個真正傳福音的人，其價值超過宰相。世上的君王是靠權勢治國，靠法律、靠經濟，靠軍隊治國，可是他們能把罪人轉變過來嗎？監獄的犯人很多，囚禁一年、二年，就能改變罪性嗎？不可能，甚至犯罪犯得更利害。但一個人信耶穌之後，他的人生完全轉變了，不但不去偷竊，反而還賠償別人。

一九九零年，我在東北的監裡，獄中有一個年輕人，才二十六歲，卻已經六次入獄。什麼罪呢？他總愛偷別人的東西。他的媽媽是幹部，他又很會講話，他偷一次，被抓一次，結果關幾個月，便釋放了。釋放之後，他還是仍舊犯罪。這是他第六次進監獄。他的家裡很富足，卻仍然偷竊，這是罪的習性。他問我：“老先生，你犯什麼罪了？”我說：“我沒有犯法，只因為信耶穌。”我就將耶穌的救恩講給他聽，他聽了之後，一夜沒有睡好，主的話把他抓住，他就認罪悔改了。天亮了，他起來對我說：“老先生！我犯病了，光想笑，不再憂愁，也不再恨誰了。”我說：“小弟弟！真為你高興，耶穌救了你，你已經得新生命了。”

吃過早飯，他便大聲嚷嚷，要求提審他，說要交待罪行。監獄長說：“我不相信你，你是想逃跑。”他說：“不是的，我已經認識我的罪了。”於是他被提出去。他毫不隱瞞，承認自己的罪。兩個多小時之後，他回來了。一進牢門，監獄長說：“你們要向他學習，他想通了，今天他將全部罪都交待出來了，按他所犯的罪，應該加刑，但我們體現‘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政策，這次就不定他的罪，今天就釋放他。”他歡歡喜喜地出獄了。

他走之後，我在想，到底他是否真的悔改了？是不是又在玩花招，騙審判官呢？我出獄之後，就寫信給當地教會的同工，詢問這個青年人的消息。他們寫信告訴我說：“現在這個年輕人完全轉變了，已經願意跟從主，為主傳福音。他自己回到家裡之後，還了以前的罪賬。曾偷了誰的東西，都還給人家。

他曾偷了一個工廠的銅，因還不起人家，就願意白白做工，以此賞還。那位廠長說：你既然認了罪，也坐了監，就算了吧！以後不要再偷就可以了。他還了七、八天的罪賬，然後對他媽媽說：‘媽媽！我要跟從耶穌走，因主耶穌救了我。’”至今，他還在東北傳福音。這是真實的見證。

是監獄能改變一個人，還是傳福音能改變人？真正傳福音的人，是何等的有價值啊！我們不以強權征服人，不以口才說服人，只把主的救恩傳給他，把十字架傳給他，他的人生就完全改變了。這個年輕人先後被關了六次，罪性並沒有改變，可是聽到福音，認罪悔改之後，他完全轉變過來，不但不再偷，而且偷了誰的東西，還賠償人家。這種生命的改變難道是假的嗎？難道是唯心作用嗎？我們作這樣工作，能沒有價值嗎？作真正的傳道人比任何人都有價值，比當宰相、當政治家還要有價值。

可是我們肯不肯把自己擺在主的工作上，是否甘心跟從主、終身跟從主？無論窮也好，難也好，苦也好，死也好，完全為主擺上，為主作傳福音的使者，主能不用我們嗎？我們先把自己破碎，把世界丟棄，把舊造對付。神說：“你在新造裡面，你的人生更光輝、更榮耀、更有真正的生命價值。到永世裡面你仍然有價值。”

可是我們有沒有認識十字架？有沒有活在十字架裡面？肯不肯把自己的終身擺在十字架裡面？“主啊！舊造在我裡面很多，還沒有被你破碎，沒有被你潔淨，沒有被你拆毀和剝奪，所以，我不能被你使用，福音在我身上沒有果效。主啊！求你憐憫我，今天我再一次奉獻給你，求你光照我、鑒察我，把我的舊造統統拿去，使我活在新造裡面。讓聖靈當家，使我的新生命活出來。”

這時，主必要藉著我們彰顯他的榮耀；福音必因著我們大大的興旺；教會也要因著我們被建立；神的國度更要因著我們早一點降臨。那是何等地榮耀！願主祝福這些話語，成為我們的反省，成為我們的光照，成為我們的啟發。讓我們完全的擺在主手中，藉著十字架，把我們的舊造生命完全拆毀，把新生命釋放出來，榮耀神的名字。

2、十字架是宇宙間的大奧秘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能人的智能，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那裡，文士在那裡，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跡，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能。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能；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

世上愚拙的，叫有智能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林前 1：18-31

十字架是神的智能

昨天和弟兄姊妹們提到，整本聖經中，最明顯的、最重要的，就是十字架的道理。的確不錯，如先聖所說：“若把十字架的道理取消了，這本聖經就沒有價值了。”但是感謝讚美主，神把聖經保存到現在，也就是說，十字架到現在還在發光，十字架到現在還有能力。因此，我們要尋求神，要事奉神，若不在十字架裡面，那才是最愚昧軟弱的，也不會有什麼生命果效。

古聖說：十字架在整個宇宙當中，是最大的奧秘。確實如此，世上智能人多得很！哲學家多得很！但他們都不懂得十字架的道理。從人的眼光來看，十字架的道理太愚昧了。為什麼神救人用十字架的方法呢？他們不懂得這個奧秘，不但人不懂得，連天使也不懂得。聖經告訴我們：天使也詳細查考這事。原文的意思是，天使伸著頭往下看，為何神要這樣作呢？要救贖人類不用別的方法，神這樣有能力、有智慧，卻不用。他自己要到地上來，生在馬槽裡，長在拿撒勒，被人厭惡，最後被人處死，從地球上趕出去。天使想：神為何用這個辦法呢？這個方法這麼痛苦；按人看，這樣愚昧，付這麼大代價，為拯救人類。

神本來有權柄、有能力。說一句話，天地萬物造成了。人在罪惡中被捆綁，神不能用權柄把人轉變過來嗎？神若說一句話，把撒但除滅，把罪惡除去，人不就轉變過來了嗎？神有能力打敗撒但，叫人的生活都轉變過來，叫天地萬物都轉變過來，重造一個世界讓人享受，這不是很好嗎？為何要付這樣大的代價，用這樣的方法把人從罪惡裡拯救出來呢？連天使也不明白。這個大的奧秘我們怎能明白呢？若廢掉十字架，人和神便沒有關係了，人就不能到神那裡去。這真是個大的奧秘。

這個奧秘說明了什麼？我們是蒙神救恩的人，聖徒們往前看，先知們要查考他裡面的靈。以賽亞先知已經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講得很清楚，這是什麼道理？卻不曉得。神怎樣救人呢？他無佳形美容，到處被人藐視，最後被人鞭打，被人刑罰，被人處死，而且埋葬在別人的墳墓裡。這究竟是什麼預言呢？先知卻不懂得。聖靈感動先知講一件事，神要復興以色列國，要成全他的計畫。先知查考裡面的靈，要明白是什麼意思？怎麼樣的成全？埃及的太監讀這書的時候，不懂得。是指著彌賽亞說的嗎？不可能。彌賽亞是大君王，要復興以色列國，要統管全世界，怎麼走這個路呢？這樣窮苦、卑微、受人藐視，最後還要被人處死，這不是失敗嗎？這個埃及的太監是不懂得。腓利被聖靈感動，給他講解，把主耶穌告訴給他，他才明白，就相信了被猶太人釘死的耶穌，真是救主，真是彌賽亞。靈裡的眼睛開了，才看見十字架的道理。

一個跟從主，事奉主的人，若不是聖靈開你的心竅，你就不懂得十字架的道理，你也不肯揀選這條道路。你若看見了，就會放下一切，犧牲一切追求認識主。若是懂得了這個奧秘，你就不管人怎樣譏笑你，逼迫你，即使人殺害你，你還要往前走，因你發現了這個奧秘。

好多年以前的一個冬天，我路過一個城市，臨時住上一晚，第二天一早還要趕路。這是文化革命末期的時候，白天不敢露面，天亮以前要離開這裡。那夜刮了一夜北風。我們幾個同工一起走，剛剛出了市，便看到前面黑壓壓一片人。我很吃驚，天這麼冷，又這麼早，他們作什麼呢？走近一看，原來是他們搶著弄煤，因颳風的緣故，許多煤刮到路上。我正在看的時候，聖靈說：“孩子！你看見沒有，他們為一點點煤，尚且這樣努力，不怕冷，不怕髒。主基督是至寶，你付什麼代價為主？”從那一天起，我看到一個異像，不是外邊的異像，是裡面的異像。“主啊！我追求你，跟從你，真是不配，因我還不認識你啊！若認識你，無論是什麼財富、什麼地位、什麼學問都願意丟棄，都看作糞土，竭力向著標杆直跑。而我們卻是走一步，東張西望，跑兩步，嫌路太難，還要和別人比較。自愛自憐，我們是沒有看見這個大的奧秘啊！”

十字架向我們是一個封閉的異像。有異像是不錯，但我們卻看不見。十字架是條苦道路，又苦、又難、又窮、又沒有地位。有時還被人逼迫，被人譏笑，家裡的人也不同情，真是艱難，日子怎麼過下去呀！以前，我有雄心大志，我要作個人上人，但一跟從主，要作人下人了。我們要走道路，要跟從主，又怕失去名譽，還怕失去錢財，怎能走上去呢？我們真需要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這個大的奧秘。天使還看不見，先知們查驗不出來，時候不到，他們看不出來。感謝讚美主！末世的人應當看清楚，不但用靈眼能看清楚，就是用肉眼也能看出來了。

在我們的周圍，有許多願意跟從主的人，有許多願意為主背十字架的人，有許多為主坐監的人，他們的人生潦倒了嗎？沒有，反而他們為主殉道是榮耀的，因他們走上了十字架道路，為主受苦，為主犧牲，給我們開了一個門，叫我們看見十字架不是苦，十字架不是羞辱，而是大的榮耀！只要天與地聯合起來，就不會跑到絕望裡去，就不會跑進黑暗裡去，而是跑進榮耀裡去了。

十字架真是個大奧秘，神有智能、有能力，統管宇宙萬有，可是他不用別的方法救人，卻用十字架的方法救人。這是多麼大的奧秘啊！連天使也忍不住要觀看，為何神要這樣籌畫呢？為何主要生在馬槽，長在貧苦的鄉村？天使也許會問：“神哪！你葫蘆裡賣的什麼藥？你是至高的神哪！怎麼會如此作呢！”但是主耶穌一直往前走，受很多苦，一直默默不響；人打他、罵他，還是不響；人輕看他，譏笑他，說：“你是木匠，還當什麼先知？你上過拉比學校沒有？讀過聖經沒有？你是神經病吧！”可是主耶穌還默默不響，他們不知道這個奧秘。他們以為主耶穌是個無知識的人，是一個被棄絕的人，是出名的人，是鄉下人。他們雖然吃過主的餅，但還是嚷著要釘他十字架，主默默無聲地走上十字架，在痛苦中死去了。人看他是死了，看這個拿撒勒先知興旺一陣子，現在他死了。

仇敵魔鬼更是拍掌大笑：“耶穌！你不聽我的話，非要走這條道路，若向我拜一拜，你可以管理這個世界，把世人都改變過來，把疾病拿去，把災難拿去，人都過好日子，你成功了，這多好呢！不過你是我的部下，為我服務就可以了。現在你失敗了吧？”魔鬼更不懂得神的奧秘，它用十字架把耶穌壓倒，最後把耶穌壓出地球。魔鬼以為它的大功已成。真的如此嗎？它太愚昧了。

三天以後，大事又發生了。地大震動，磐石崩裂，連陰府都震動了，神的兒子從墳墓裡出來，復活了！這是宇宙中頂大的事件，耶穌基督——神的兒子從死裡復活了。

撒但看到自己的一切毒計都失敗了，才知道耶穌不是沒有能力，不是軟弱，而是有更大的奧秘在裡面，有更大的計畫在裡面。這計畫的成全，比神用權柄把魔鬼毀滅掉更有能力，比用權柄把世界改變過來更有能力。因此，天上地下一同歡呼讚美。腓立比書二章說：“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這個奧秘今天我們才明白。

因此我們說，教會是個蒙大恩的團契。要實現這個奧秘，要傳十字架的奧秘。相信耶穌，認罪悔改，接受十字架就蒙恩得救了。但世人的眼睛是瞎的，不懂得這個奧秘，許多人不肯接受。更可惜的是，已蒙恩的人還不認識這個奧秘。

西元一世紀，羅馬皇帝尼祿逼迫殘害基督徒時，許多人為此殉道，留下了美好的見證。因他們懂得了這個奧秘，受苦對他們來說算不得什麼。主耶穌還是如此，他受那麼多苦，把路走出來了。我們要到榮耀裡去，能走第二條路嗎？所以，甘心樂意受痛苦。肉身的苦算不得什麼，這是暫時的，等到這苦受過之後，我們所得的是永不朽壞，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那時撒但就蒙羞了。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之前喊：“成了！”之時，聖殿至聖所的幔子忽然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是個奇跡，可是猶太人眼睛瞎了。幔子本來是用絲繡出來的，非常牢固。大祭司經常檢查，有裂縫是不可能的。怎麼可能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是他們還在迷惑之中，直到今天還是掛幔子。他們自以為是敬畏神的，有智慧，懂得聖經，其實他們對神一無所知。他們活在宗教的傳統習慣中，認為這個幔子不能裂開，誰一見到神是要滅亡的。就是大祭司一年只能一次進入至聖所。怎麼進去？把幔子撩起來，從地上爬進去，因為沒有門。不敢抬頭看施恩的寶座，低著頭為百姓獻香、灑血，不敢多停，恐懼戰兢的敬拜神，唯恐神一顯現，他就死在那裡。大祭司出來之後，便自以為了不起，說：“我到至聖所去過，你們的禱告神聽了。”神到底聽不聽呢？他自己也不知道，還是糊裡糊塗的事奉神。

今天這樣事奉神的傳道人也不少，禱告是我的責任，可是禱告神是否垂聽？不大清楚。還美其名說：這個弟兄的問題，那個姊妹的問題，要用禱告來解決。但有幾個人是靠禱告解決的？大多數的情形是：遇到問題把同工找來，想個辦法，討論討論，作個禱告，就散會了。這不是從靈裡的亮光解決問題，教會不但不得益處，反而受虧損。這是不明白事奉神的奧秘；不懂得什麼叫神的家；對神的救贖計畫

不透亮，不理解。

真正事奉神的人，必須要明白十字架的奧秘。世界上的奧秘還不懂得，事奉神的奧秘怎能懂得呢？許多人講啟示錄，靈裡是否透亮？幔子有沒有裂開？只能說是借來的光，反映出來的光，等月亮落下去，黑暗就來到了。他沒有生命之光，生命之光一出現，一生一世都不會黑暗。

我想你們都曾得過生命之光，初蒙恩的時候，或聽道的時候，主把生命的話賜給你們，主的話碰到你們的心，這句話你們一輩子也不會忘掉。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光景？生命的光在你們裡面出現時，你們在軟弱的時候，主的話仍然發出光來。即使你們到年老的時候，到臨終的時候，這光仍然引領你們，一直到主那裡。

是的，我們需要光，但是需要的是生命之光。生命之光在哪裡？在幔子裡面。幔子外邊沒有，只有燈光。直到至聖所裡面的光發出來，這才是一個透亮的光，是永世之光。這光從哪裡來？幔子若不裂開，怎麼能看見？幔子如何裂開？摸著十字架。在十字架的奧秘裡面，我明白了：“主啊！你為什麼降世？為什麼生在拿撒勒？為什麼被別人捉去你不講話？他們釘你十字架，你還為他們禱告。”幔子裂開了，我懂得了，又新又活的路出現了，到天上的事奉是新的事奉。啟示錄十四章告訴我們：“他們唱新歌讚美主。”

什麼叫新歌呢？一個歌兒唱幾遍以後，再唱就不新了。但天上唱的是新歌，不用重複，唱了一首又一首，有唱不完的歌，整天整夜唱歌，不是聲音新，而是經歷新，認識新。所以羔羊之光不是日月之光。日光有沉落的時候，月光有陰暗的時候，但是羔羊的光是永永遠遠照在靈魂的深處。有光就有認識，有認識就有讚美和敬拜。永世當中是以讚美為主，是在新歌裡讚美神。對神天天有新的認識，永遠認識不完。若幔子不裂開，我們事奉神是在暗中摸索。

今天的教會很可惜！在生命裡事奉的不是沒有，而是極少極少。雖有在生命裡的事奉，但不是經常有，而是偶然碰到一次。在某一次聚會中，或禱告聚會中，聖靈一作工，來一次復興力量，可是很快又消失了。不能活在生命的事奉中，所以教會建立不起來。生命在哪裡？在十字架裡面。若沒有十字架，我們無法得神生命的能力。主耶穌是生命的源頭，我們怎麼到主跟前呢？怎麼和主發生關係呢？只有借著十字架這個管道，主的生命能力才到我們裡面來了。

十字架是宇宙間的大奧秘。若離了十字架，想要摸著主、認識主，怎麼可能？我們可以靠著主的恩典說；聖經告訴我們；眾聖徒的經歷也告訴我們，離開十字架，一切都是漆黑一團。從思想上、從經驗上，從宗教感覺上，我們都相信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真在哪裡？活在哪裡？名詞上能講出來，道理上能講出來，但在生命生活裡，對神的又真又活沒有什麼知覺。為什麼？沒有活在十字架裡面。

當我們活在十字架裡面的時候，天天新、日日新。當我們服在十字架底下時，有難處臨到，也不再怪命運不好；也不再看別人的錯誤，知道有神的手在裡面，我們首先和神的關係恢復好。可是我們卻不是如此，一有了問題，先從別人身上找，先埋怨人，這是我們的錯誤。因此我們看不見神的手，不能經歷神的大能。

十字架是神的大能

基督徒若不認識神的大能，我們的信心在哪裡？若不認識神有大能，我們怎麼信靠神？神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與死在神手裡，若不服在神手下，怎能脫離死的壓力？

我的一生中，害過許多大的疾病。按人看都是絕症，像腦膜炎、猩紅熱、惡性痢疾、霍亂恙等，但都沒有經過醫生的手，全部痊癒了。右手曾長過毒瘡，有兩位基督徒醫生給我醫治，當醫生挖毒瘡的時候，我看的很清楚，骨頭成了青色。醫生說：“骨頭也有毒了，你忍著痛，我用刀子刮毒。”我痛得渾身的汗直流。大概要換十二次藥才能完全好。真是沒有想到，兩個禮拜之後，我去換藥，醫生說：“哈利路亞！讚美主！主行奇事了。”他看到肉全部長平了。過了不久，這個醫生放棄職業，到山東的耶穌家庭，在那裡和弟兄姊妹一起過共同的生活，像使徒行傳二章一樣，整天禱告讚美事奉神。

一九八零年，我出獄後，叫我到禮拜堂去，我不肯去。於是被分到建築單位工作。我的身體很瘦弱，還是挑石子、沙子、抬水泥板。那是冬天，每天回家，我的棉襖都濕透了。在那種情況下，聖經的亮光卻不少。因此，弟兄姊妹！你不要說：“我忙得很！無法讀聖經。”那是你的心錯了。如果你的心是對的，你越忙，亮光越多。《晨光》這本書就是我在醫院最忙的時候寫出來的。

有一天，廠長派我們拉水泥板，上午必須拉完。可是工人們磨洋工，已經到十一點一刻了，還有六塊沒有運去，拉一塊需二十分鐘左右。廠長發火了，就找了一部大鐵車，把剩下的六塊全部裝上，派二十五名工人，推的推、拉的拉。一名老工人偷懶，便叫我在後邊推，可是過一座小橋的時候，卻叫我站在中間扶車，正是在車輪旁邊。當下坡的時候，一不小心，輪子從我腳上壓過去，當時我就暈倒在地。工人們把我抬到醫務室，那醫生看不能醫治，便把我送到醫院。一拍片子，腳趾成了肉醬，骨頭統統碎了。醫生說：即使以後你的腳被醫好，也不能再走路了。

那年我已五十歲。醫生問：“你怎麼作這樣的工作呢？”我說：“是上邊派我來的。”醫生說：“你歲數這麼大，身體也不行，為什麼派你作這樣的工作呢？等你好了之後，我建議廠長不叫你幹這種活，叫你到辦公室去，作抄寫的工作。另外叫他們給你做一個不銹鋼的拐杖。”醫生先給我開了三個月假期。兩個禮拜之後，我去換藥。醫生解開紗布一看，就叫再去拍片子。拿回片子，醫生再看，很是驚奇！他詳細地問我，最後又問：“你有什麼‘心眼’沒有？”原來他的口音不同，是問我有什麼信仰沒有？我說：“我是基督徒。”他說：“怪不得，只有你們信耶穌的人才有這個奇跡出現。第一張片

子上已經沒有腳指頭了，而另一張片子上肉全部長出來了。兩個禮拜就長好是不可能的，真是奇跡！你給我講講耶穌吧！我要信耶穌。”他真的誠懇地信了，並保留片子要為耶穌作見證。

若是不懂得神的大能，就會問：為什麼神叫我有這樣的遭遇？外邦人也會譏笑：“你到禮拜堂去多好呢！一個月講四次道，工資也比現在拿的多，為何干這樣的活呢？”但是我曉得有主的美意在其中。若不然，我怎能經歷這樣的神跡呢！神用他的十字架壓在我身上，叫我認識神的大能。我一生中經歷這一切的事，不是我的信心好，而是因我軟弱，神的十字架壓在我身上，叫我經歷各樣的難處。當時我也埋怨主說：“主啊！為什麼苦待我？你揀選我作什麼？”神說：“我叫你經歷十字架的大能，叫你看見，你身上成就的不是你的能力，不是你的信心好，不是因你虔誠，是我的十字架成就在你身上了，好證明我是又真又活的神。”

我第二次在獄中時，審判員問我：“你還信不信耶穌？”我說：“我當然要信。”審判員說：“耶穌在哪裡？”我說：“耶穌在天上，也在我心裡。”審判員說：“你是唯心主義，你是造謠撞騙。”我對他說：“你要不要聽？”他就允許我說見證。當我講見證的時候，有兩個人記錄，我一直講了三天半。結果把我關起來，有兩年半沒有提審我。

之後又提審我，到了法庭，那個審判我的人不問話，一個勁地吸煙。我有點急了，便問：“朋友！你已經兩年半沒有提審我了。”他氣乎乎地說：“我們調查你的案子去了，並不是吃閒飯的。”我說：“你們調查之後，得個什麼結論？我是造謠撞騙嗎？你可以判我的刑。”吸了幾口煙，他突然一拍桌子：“你是個怪人！”我說：“不是怪人，而是奇人。這是神的奇妙，你不相信嗎？”他不作聲了。最後說：“無論怎樣，若你一天不放棄信仰，一天就不釋放你。若是早晨你說放棄信仰，中午就釋放你。”我對他說：“朋友！我相信是神叫我來坐監的，是神叫你關我的，倘若神的時候一到，你不但要釋放我，而且要請我出去。神的時候不到，你也不會釋放我。”他說：“噢！你的口氣還不小，叫我請你出去。你是什麼人呀？是國務院的親戚嗎？等著吧！”到了牢房，我想，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可是我裡面很平安，聖靈並沒有責備我。神事先啟示我的時間到了，我還不曉得。

在一九七九年底，他們把我提出去。監獄長來了，給我拿東西。沒有坐過監的人可能不懂得，犯人若出來，你的東西是自己拿。監獄長怎麼可能替犯人拿東西？到了監獄辦公室，屋裡只有一個審判官，一個監獄長。他們叫我坐下來，拿出一張紙來，小聲地說：“對你無罪釋放。”

他們晚上替我買了火車票，送我上車。他當初說：拿手槍請我。誰的話算數呢？神感動你的話，人不能更改。這不是我的信心好，而是神的定旨。十字架壓在我身上，按人看，是個苦難，似乎絕望了。但是，沒有人的絕望，哪有神的希望？沒有人的軟弱，怎能證明神的剛強？這叫十字架的奧秘，彰顯神的能力。

我們在一切試煉當中，怕苦怕難，這是眼睛迷糊了。要知道這是神給我們的難處。不管從哪一方面看，

即或是失敗和軟弱，神的管教也好，若出於神的，我們放心好了，神不會苦待我們的。神若允許我們為他殉道，真是太榮耀了！到死時，我們不會害怕的。不過很少人蒙這樣的恩典，我也不配。我應當為主殉道，可是主看我不夠資格，信心不夠，順服不夠，所以把我留在世上。將來如何，我還不知道。神所許可的一切事臨到我們，都有他的美意。藉著難處、藉著十字架，把我們壓倒。“主啊！我不行，我軟弱。你若不憐憫我，我不能過去。”

我們若真的能過得去，就不再要主了。當我們絕望沒有辦法的時候，就能懇切求告主，一心一意的求告主，什麼都不再想了。我們對世界、對人情都不再有幻想，對自己也沒有什麼打算了，這時才肯把自己交托主。這一次的交托，主說：“你若早給我，早蒙恩典了。”我們一順服，頃刻之間天地都要改變，苦難不再是苦難，而是大恩典；憂愁不再是憂愁，而是喜樂；羞辱不再是羞辱，而成了榮耀。這是神的大能。

所以，神采用十字架道路成全救贖的工作。他救了我們，我們不走十字架道路能行嗎？有人說：十字架已經過時，不再要十字架，也不再講十字架了。我們可以大膽地說：這是異端。人不靠十字架怎麼得救？若不走十字架道路，怎能把舊生命對付掉，怎能讓新生命活出來？怎能認識耶穌是真神？若用理論來講，沒有用；用神跡奇事來講，也有過時的時候。若生病才需要耶穌，那麼沒有病就不需要耶穌了嗎？若信耶穌要發財，那麼有錢人很多，都不需要耶穌了嗎？信耶穌是為錢財問題嗎？不是的。而是為了靈魂的問題，為了生命的問題。是要認識神，服在神的權下。

我們是神所造的，我們不聽神的話怎麼能行呢？神若不祝福我們，不看顧我們，我們跑到天邊也沒有辦法，只有服在神的手下。怎麼服下呢？沒有十字架，誰肯服下來？神不用十字架壓住我們，誰肯順服神呢？跟從主受苦，誰也不願意。沒有一個人情願為主吃苦，都是古利奈人西門式的人，勉強背著十字架，不得不忍受，不得不謙卑，不得不忍耐，不得不順服。可是一順服，便蒙了大恩典。若早知道這個奧秘，早就願意順服神了。

服在十字架底下，真是有福。靠著主的恩典說：是主這樣待我的。從來沒有一次順服神、背上十字架不蒙大福的。不管肉體還是靈性都是如此。所以，十字架的大能世人參不透，智能人參不透，有學問的人參不透。只有真正順服神的人經歷後才明白。未經過之前還不明白，雖經過十次我還是不願意接受十字架，還以為神苦待我。經過之後才明白，神並沒有苦待我。聖靈沒有開我們的眼睛，就看不透這個奧秘。不懂得這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這是我們失敗的原因，也失去了神的恩典。

十字架顯明神的慈愛

有一個小故事，原來有一對青年人很相愛，還沒有結婚。可是這時徵兵，於是那男孩便去了。他們經常通信，不久，她的男朋友說：我已經當了班長，準備再熬幾年，當了連長再回去結婚。她很高興，等他回來。可是等了幾年，信越來越少，原來這段時間他在前線打仗。她想：肯定是他變心了，他作

了官怎能看得起我一個鄉下女子？於是另找了一個朋友，準備要結婚。結婚之前把這消息告訴在部隊的男朋友。男朋友得知便請假回來，果然不錯，他的女友要舉行婚禮。於是他一氣之下，掏出手槍來，將正要結婚的兩人都打死了。他說：“我並沒有變心，一直等著你，誰想你竟背叛我。”這個故事的事情雖小，但其中的教訓非常深刻！

我常常想，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流血捨命救了我們，能不管我們嗎？能不掛念我們嗎？我的病他不管了嗎？我的難處他不管了嗎？若是我們做生意賺錢，買了一樣寶貝，恐怕我們白天看，晚上也看。神的兒子用捨命流血的代價買我們回來，他豈能不管我們？豈能叫我們受苦嗎？不可能。父母的愛是從神來的，焉有父母不愛兒女的？只有兒女不孝父母的，沒有父母不愛兒女的。雖然一氣之下把兒子趕出家門，但是他還是想念兒子。像那個出去的浪子一樣，爸爸晝夜想他。浪子一回來，爸爸老遠就跑過來，抱住與他親嘴。這是父母的愛。

神造人的時候，把愛放在父母的心裡。萬靈之父能不愛我們嗎？他更愛我們。我們偶然失敗軟弱，他還是愛我們，但人把神的愛忘記了。一思想神的愛，我們還敢犯罪嗎？就不願意再犯罪，再愛世界了。神這樣愛我們，神所安排的道路是最好的道路，安排我們的人生是最好的人生。窮也好，富也好，神所安排的都是好的。神叫我生病，叫我遇到難處，有神的美意在其中。他能不管我們嗎？我們只有順服神的旨意走完我們的路程，他不會不顧念我們的。

這幾十年來，我遇到許許多多跟從主的人，我沒見過一個受苦的人神不祝福的。有的人在受苦時變了心，愛世界去了，神還是憐憫他，把他從世界中拉回來，當他服在神面前時，神還是如此的恩待他。有的人甚至幾次離開神、體貼肉體、順服人情去愛世界，神幾次把他找回來，到年老的時候，後悔自己一生沒有好好愛主。心一穩定下來，專心愛主時，還如此蒙神大福。身體健康，靈性豐盛。

神是慈愛的神，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我能作見證說：“神實在愛我，我雖不愛神，神卻是愛我。我軟弱，我灰心，我信心小，他更愛我。我躺在失敗裡面，他撫摸我、擁抱我。我不能不說：“主啊！你真可愛！我不能不跟從你，不能不服事你。世界啊！你去吧！”主耶穌捨命的愛，我怎能捨得離開他！”

我們若離開十字架，就無法認識神的愛，只有十字架把神的愛顯明出來了。所以十字架的奧秘，有神的智能、神的大能，更有神的愛在裡面。十字架真是太奇妙了！這個奧秘世人參不透，天使也看不懂，連蒙恩的人也不知為何如此。恩典蒙了千萬次，卻不懂得神的愛，還不理解神的愛。

十字架是個大奧秘，因它顯明神的大能。神藉著軟弱的成全剛強的工作，叫強壯的人蒙羞。主耶穌被人捉弄，被人羞辱，戴上荊棘冠冕，主卻一句話不講。上各各他山時，主背不動十字架，兵丁們找一個古利奈人西門替主背十字架。主耶穌這時候是什麼心情？肉身這樣痛苦，這樣軟弱、這樣羞辱，他卻不講一句話，還要往前走。世人看不出來，還譏笑主：“你不是先知嗎？講道那麼有能力，能行神

跡奇事，叫死人復活，今天怎麼回事？為何這樣軟弱？路都走不動了，還當什麼先知呢？”世人卻不懂得，這是神的大能。他若不軟弱，我們都滅亡了。彼拉多審判他，希律王審判他，他不講話。希律王說：“你行個神跡，我可以釋放你。”主耶穌仍然不講話。若是我們就忍不住了。“希律王你算什麼？我不是犯人，我是神的兒子！”希律王能不倒下去嗎？

聖靈在使徒行傳說：希律王誇耀時，神用蟲子咬他，他便死掉了。神沒有能力嗎？彼拉多定耶穌的罪，說：“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約 19:10）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 19:11）意思是說：這是神許可你這樣對付我，被你羞辱，被你判罪，這是神命定好的。我順服神，不是順服你。

彼拉多不敢講話了，出來洗手表明無辜，“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若釘死他，這罪不歸在我頭上。主耶穌這時候沒有喊冤屈。若是我們必要喊：“神哪！你的公義在哪裡？”主若是大聲叫苦連天的喊冤枉，整個世界都要沒有希望，世人也都要滅亡了。但神的兒子為順服神的旨意，一言不答的走上十字架被釘死，世上沒有天理了！

主耶穌存心忍耐，忍受死的痛苦，帶著罪的壓力被釘死，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勝過了死亡的權勢。這一關真不容易，是為了你我的罪。他不為自己辯屈，不為自己說一句話，才能證明他的得勝。神兒子的愛何等長闊高深，我們真不明白。我們卻看不見十字架的奧秘，不懂得十字架的奧秘。逼迫的聲音一來，我們就手忙腳亂沒有辦法了。但要知道神定給我們的日子，不能多，也不能少。神的時候到了，神會失信嗎？不會。到了時候，他的話必要應驗。

記得我第一次被囚的時候，頭一天晚上，一到監房，我禱告時，主的話對我說：“你必受患難十日。”這是啟示錄二章對士每拿教會講的話。我一聽，心裡很高興：“主啊！感謝讚美你！只有短短的十天。”我是一九六零年九月十七日進去的，我想到二十七號就可以出來了。這十天餓不死我，一天打我一頓也打不死我。熬完了這十天，我就可以出去了。所以這十天我一點不憂愁。

第十天到了，我很早就醒了：“主啊！讚美你！今天可以出獄了。”監獄長喊了一個又一個，上午喊了七、八個人也沒有我。“主啊！是你把我忘記了？”聖靈說：“神從來不會忘記你。”已經十一點了，怎麼會沒有我呢？聖靈說：“你不要急，等著吧！”下午又喊了幾個人，還是沒有我。正在和神交涉的時候，忽然鐵門開了，一個大包袱扔進來，有衣服、被子、臉盆等。我一看，便知道短時間是不會出去的。可能一百天也不會出去的。同號的犯人勸我說：“想開點，不要緊，保重身體。”

我靠著牆坐下來，心裡想：“主阿！怎麼回事？你是騙我嗎？我自己並沒有想過十天可以出獄，清清楚楚是聖靈說的話。怎會有這樣的結局呢？”晚上也睡不著覺，更不用說順服主了。第二天早晨沒有心吃飯，連中午飯也不想吃了。三天之後，非常饑餓，只好吃了。心裡還埋怨主失信了。人真是可憐！

過幾天吃飯還得感謝主，不然，吃下去也不舒服。

日子一天天的過去，這十天的話早就忘掉，不再想它了。直到第九年春節時，勞改隊要獎勵一些表現好的人，這次不是用物質獎勵，而是給半個月的探親假，回家過春節，與家人團圓。真是令人興奮，因我已九年沒有回家了。

回到已久未視的家鄉，姊妹非常高興地對我說：“今年陽曆五月，我禱告的時候，主清楚地說：‘明年這時候，你弟兄必回來，還像從前一樣，過憑信心事奉的生活。’”我不加思索地說：“姊妹！你錯了，這不是主對你說的話，這是你的感覺。”姊妹說：“不是感覺，真是主對我這樣說。”姊妹仍然堅持。我說：“你也不看看，這是什麼時候，是文化革命最高潮的時候，我能回來嗎？還要憑信心事奉神？怎麼可能？恐怕連信徒也不敢彼此見面。聖經都完全牟收，哪裡還有聚會！肯定是你自己想的，不要放在心上。”姊妹說：“弟兄！真是主對我說的話，信不信由你。”

假期滿後，我回到勞改隊。心裡想到姊妹對我說的話是根本不可能的。六月到了，我禱告主：“是你的話，你應驗。若不是你的話，求你叫姊妹忘掉吧！免得她心裡難過。”

六月二十八號的晚上，正在吃晚飯，一獄卒來叫我到隊部去。他這一喊，我沒有心再吃飯了，就到一個安靜的地方默默禱告：“主啊！我犯什麼錯了，為何叫我到隊部去呢？平時若去那裡，只有兩個原因，一是你犯錯誤了，老實交待；二是別人說你壞話，你去有個交待。這次我並沒有犯錯誤，又沒有得罪其它犯人。最少八、九年了，我們在一起都互相諒解。”雖然不明白為什麼叫去，但心裡很平安。到了那裡，只有隊長一人，他叫我拿把折椅坐下。按照那裡的規矩，犯人是不可以下來的，沒有資格坐。只能立正站好聽訓話，年紀大一點的，搬個土坯坐下來，便算照顧你了。

可是這一次隊長很溫柔地說：“拿把椅子坐下來。”我只好順服，可還是有些擔心。他說：“恭喜你！”他這樣講，我更加害怕了。心想：“他講這話是什麼意思呢？若是槍斃我，看樣子又不像。”他拿出一張紙說：“看到沒有。”我看到是上海公檢法總局的公函，寫著關於我的案子，叫當地撤銷我的原案，正式遷移成為上海市民，叫我回上海。

我看了半天，幾乎不敢相信。我並沒有放棄信仰，為何會如此呢？隊長說：“這是不是大喜呢？這裡被改造的人有十三個是作過縣長的，四個是作過區長的，他們卻沒有這樣的好結局，你以上海市民的身份回去，是最光榮了。從現在起，你不是犯人了，你的案子撤銷了。以後喊我老王，不要喊隊長了。你明天早晨到民政局辦遷移證。”我拿著證明出來，我還以為是在做夢。忽然想起姊妹對我說的話，那一夜我興奮得不知如何讚美才好，整夜也沒有入睡。

第二天我到民政局辦遷移證，有三十華里。天下著小雨，我邊走邊感謝主。辦好回來的路上，有一個

草棚子，裡面沒有人。於是我進去禱告，一跪下來，聖靈說：“孩子！我讓你羞辱地來，榮耀地去。”我說：“我來的時候是帶著刑具來的，回去時會派馬車送我嗎？不可能。幹部調任，還不一定派馬車呢？我是犯人，還能派馬車送我？”

當我回到農場吃晚飯時，隊長又來了，叫我晚上開會發言。這下子可麻煩了，說什麼呢？按當時看，必須得稱讚當局一番，承認放棄自己的信仰才可以。在文革中若不這樣講怎麼可能呢？我若說感謝讚美耶穌，他能叫我回家嗎？並且非把我打個半死不可。我心裡越想難處越大，於是晚飯也沒有吃，到裡邊去禱告。不是讚美主，而是在埋怨主：“主啊！我並沒有說要回去。當犯人已經習慣了，犯人也尊重我。我是個小官（管理食堂），幹部也諒解我、飯也能吃飽、也不用幹重活，這多舒服。你叫我回去，這一來，叫我致詞。若說感謝讚美主耶穌，不但出不去，還可能打個半死。主啊！你為什麼開我玩笑呢？”

我無論怎樣埋怨主，神還是忍耐，並沒有責備我。我幾乎想自殺躲過這一關。神就是要試煉我的信心。信心生出來，是要經過交戰的。這時，窗外的大會已經開始了。五百多個犯人已經集合好，幹部們也來了。場長說：“今天是特別大會，歡送某某人離開農場，因他表現好，以前他是個頑固的唯心主義者，迷信上帝、迷信耶穌。他現在想通了，放棄他的唯心主義思想，所以，我們叫他回家去……。”

我聽到這裡更加害怕，我哪裡放棄信仰了？我並沒有改造好啊？等一會叫我彙報思想轉變過程，這不是更難了嗎？我若不撒謊，後果可想而知。我又禱告主：“主啊！怎麼辦呢？”聖靈在裡面說：“我不是不能救你，你的心若不轉變，我就不能施行拯救。”眼看就輪到我發言了。

這時，我心裡想：“主啊！我不再和你交戰了，胳膊擰不過大腿，像雅各在雅博渡口和神摔跤一樣。你是神，我是人，我沒有辦法，只好聽你的話。你的愛感化我，我願意聽你的話。他們若是讓我上去發言，第一句話我便講：“感謝讚美我的主耶穌。”即使他們打我，關禁我、加我刑，我也在所不惜。”心定下來後，裡面很平安，也不再和神交戰，腦子裡也不再胡思亂想了。

這時，隊裡的一個指導員在講話，說到我願意放棄唯心主義的觀點，是他費盡心力把我改造過來的，誇耀自己一番。此時已到了晚上十點三刻。隊長是管生產的，那時正是大忙季節，天不亮就要起來插秧，怕時間太晚，影響犯人明早起來幹活，叫指導員少講點，哪知他又講了一刻鐘。最後說：“叫他上來彙報思想轉變過程，你們要向他學習。”我正準備站起來要說：“感謝讚美我的主耶穌，我並沒有放棄信仰。”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隊長說：“本來是叫他上來彙報思想的，可是明天要大幹，怕影響你們睡覺，他和你們相處的日子也不短了，你們都瞭解他，要向他學習才有前途，散會！”一說散會，我的眼淚像泉源一樣流下來，“主啊！我怎會這樣沒有信心？求主饒恕我的埋怨。”

人們都走了，我心裡慚愧自己沒有信心，又讚美我的主。我剛剛回到自己的房間，就有三十一個平時

要好的犯人進來了，都是來給我送行的。我是暗中把福音傳給他們的，他們都是社會上有地位的人。其中一人是宣統皇帝的醫生，還有當軍長的，還有當旅長、當團長的，還有一名是上海銀行的總經理。我雖然個別跟他們談過福音，但並沒有完全公開的講。恐怕有人彙報，要加刑。今天我要走了，等我走了之後，也許永遠沒有機會見面了。他們若不清楚福音，滅亡了，我有責任。他們是常常和我接近，是最要好的朋友，有心裡話也和我講的人。可是這時我怎麼敢講呢？又軟弱了。但聖靈責備我說：“你應當把福音講清楚。”可我卻想：若我一講清楚，恐怕走不成了。我求主給我憑據，若這些人敢有人問我，我才講。

剛剛禱告完，主也體恤我的軟弱，上海財經學院的總會計師，是個基督徒，但一直隱藏自己，從來不敢公開。這時，他說：“朋友們！我們在一起好幾年的交情，他今天要走了，各位都知道他這個人很誠實、忠厚，他之所以有這麼好的結局，以上海市民的身份回去，真是太光榮了！為何我們沒有這樣的結局呢？是什麼道理呢？一定有原因。”他這樣一提，半天沒人講話，忽然那個軍長說：“某某人哪！你提這個問題，心裡有數，你先把你的意思談談，看我們想的是不是一樣。”那位會計師說：“我看他沒有一點條件，沒有什麼政治背景，也沒有後臺，學問也不比我們高，在社會上又沒有地位，只因他信耶穌，上帝保佑他有這樣的好機會，你們看是不是如此？”這樣一講，那三十個人都說：“不錯，我們也這樣想，因他是信耶穌的，是為耶穌來坐監的。時候到了，耶穌就會把他領出去。”

我一聽很吃驚，他們能夠這樣說已經很不容易。我說：“朋友們！你們說的不錯，你們知道我是為信耶穌來的，現在時候到了，我該出去了。我與你們相處這麼多年，從未公開談福音內容，這是我對你們的虧欠，我不敢講，怕你們彙報。今天我不再顧慮這些，我要對你們講為何要信耶穌？信了有什麼好處。我先聲明，你們誰願彙報立功，我絕不埋怨你……”軍長說：“誰若彙報老李，天打五雷轟。”他們說：“我們也要信耶穌。”我說：“既然你們要信耶穌，那麼我們一同跪下禱告。”於是就領他們作禱告。禱告之後，已是夜裡一點多鐘了。我說：“若以後還有機會見面，感謝主！若沒有機會見面，我們在天上見面。

大家散後，我又想起聖靈對我說的話：“叫我羞辱地來，榮耀地去。”他們會派馬車送我嗎？我整理好東西，快凌晨四點了。忽然聽到有人喊我的名字，果然一個馬車夫來了，問我的傢俱在哪裡？我說只有一個行李捲，一隻舊木箱。他問：“你是什麼幹部？”我說：“我是犯人。”車夫說：“是犯人？廠長怎會夜裡打電話叫我來送你上船？我趕馬車十二年，還從來沒有這樣的事？”我說：“你會不會聽錯了？”車夫說：“絕不會。”正在這時，又有人喊：“某某人，在哪裡？”又來了一名車夫。我說：“我的東西少，勸他們回去一個，可是兩人誰也不肯回去。”我便叫他們猜拳頭，一個人猜對了，那一個就不情願地回去了。

我望著滿天星斗，心裡又是感激主，又慚愧。離江邊有十八裡，路上那車夫忽然問：“你的根子可不細啊！”我說：“什麼根子？”車夫說：“上海公檢法你一定有親戚吧？”我說：“我誰也不認識。”

車夫說：“那麼北京的哪位部長是你的親戚？”我說：“我一個也不認識。”車夫說：“不可能，若沒有根子，哪會有這樣好結局？你是犯人，為你開歡送會，還派馬車來送你，你肯定有粗根子。”忽然我想：這正好是給他傳福音的好機會，就說：“有一點小根子。”他問：“是不是上海公檢法裡的？”我說：“他們夠不上。”他說：“那麼一定是北京哪個部長是你的親戚？”我說：“部長還小點。”他說：“國務院周總理是你的親戚？”我說：“還是小一點。”他說：“那麼你一定是毛澤東的親戚？”我問他：“你知道老天爺嗎？”他說：“老天爺誰不信呢？颶風下雨他都管著。你問這話是什麼意思？”我說：“你可曉得我是老天爺的兒子？”他一聽，朝我直看了半天：“噢，我曉得了，你是神仙下凡了。”我說：“不是神仙下凡了。”

趁這個機會我就給他講起福音來。“耶穌是神的兒子，他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子，作成了救贖大功……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慎重的講，他很用心的聽。馬車趕得很慢，他一邊趕馬車，一邊聽。天亮了，我們到了河邊。他下來把馬鞭往泥裡一插，說：“像我這樣的人能不能信耶穌？”我說：“當然能，只要你願意。”他說：“我要信耶穌，求耶穌赦免我的罪，你給我施洗好不好？”他承認自己的罪，於是在江水中，我奉主的名給他施了洗。他從水裡上來，剛剛換好衣服，正好船到了，他送我上了船。

我扶著船舷望著天，心情難以平靜，“主啊！你真是太愛我了，你的恩典太大了，我真不配！”正在禱告，忽然主的話來了：“你必受患難十日。”這聲音與十年前主對我說的話一模一樣。這時，我裡面亮了，原來不是十天，而是十年哪！一九六零年到一九七零年正好十年。神真是奇妙！神的話永不失信，只是我們的忍耐不夠。年日是在神的手中，人再軟弱失敗，也不能改變神的旨意。

十字架成全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在我們身上有兩種：一是神命定的旨意，二是神許可的旨意。神命定的旨意，誰也不能更改。但人若是不肯順從，神就許可你隨自己的意願行，可是後果要自己負責。我們的一生中，神早已命定好了，一切的行徑和遭遇都是神所命定的，所以凡事都不可勉強掙脫。神看疾病苦難在我們身上對我們有益處，我們一順服主，疾病並不影響我們與主的關係，不影響作主的見證。我們若有信心，就必蒙大的恩典。

可是許多人總是活在神許可的旨意中，神命定的旨意他走不上去，神只好由著他去作。像巴蘭一樣，神不讓他去咒詛以色列人，他因看見了掛金而非要去巴勒那裡咒詛神的百姓，神就由著他叫他去，這是神許可的旨意，可是巴蘭的結局是悲慘的，是自害己命。

不單是巴蘭，在我們身上都有這樣的光景。對神命定的旨意都很清楚，若我們為一件事禱告一次、二次、十次，神不聽，就發怨言，就想自己的辦法，就要下埃及，這時候，神也隨著我們的意思行，但後果由我們自己負責。

所以我誠懇的勸誡弟兄姊妹們，順服主命定的旨意吧！忍耐順服等候神，到時候必要得著大恩典。難處越大，榮耀越大。這是千真萬確的，可是我們都不願活在神所命定的旨意中。我們覺得太難了，我們有自己的願望，叫神許可我們。神雖許可我們，可我們不一定蒙恩典，甚至蒙羞。我們不能光活在神許可的旨意中，應當追求活在神命定的旨意中。神定的日子，誰也不能更改。

我本來在上海的戶口已經取消了，為何又叫我回到上海呢？因有神的手在裡面。正像以色列人在巴比倫一樣，七十年已滿，神就感動古列王的心，釋放他們回耶路撒冷，建造聖城，因為神的時候到了。這次我能回來，若在平時就不算希奇。正在艱難的日子，是不可能的事，但神說可能，在神凡事都能，這就證明了神那奇妙的作為。

一九七零年，正是林彪當權，在上海的九類人都要離開。地、富、反、壞、右、資、黑、臭老九，還有一種我忘記了。凡是這些人的家屬也不能在上海住，要下放到農村去。我的家屬是‘反革命的家屬’，能住在上海嗎？根本不可能。首當其衝的下放就是我們。家裡的姊妹只好服從，有一些東西賣掉，因為下放到農村這些東西就用不上了。正準備上車的時候，區委會的主任看到姊妹十分平靜，很奇怪！就問：“你下放有什麼難處沒有？”這時主感動姊妹說：“大難處沒有，小難處有一點。我們應當響應號召，到農村去接受改造，建設社會主義。可是我一個婦女，帶著三個小孩子，最小的兒子才幾個月。若到農村，萬一小孩子餓死了，對毛主席他老人家可不好交待。”她這樣一說，主任一聽，覺得這婦女思想不錯，就叫她停下來等候上級安排。區委主任請示上級，就把我從勞改隊要回來，然後下放到農村去，可以養活這一家人。那時，工農階級清白，若下放一個勞改釋放犯，農業社也不要。所以他們無法下放，只好把我案子撤銷，不再是犯人，然後以上海市民的身份下放農村，接受改造。

這正成全了神的旨意，因我的緣故，神可以叫政策變動，若沒有這個政策，我如何能到上海？隊長曾說：“殺人犯可以放，就是不放你們這些唯心主義分子，因你們到社會上沒有益處。”但權柄在神手裡，神的時候到了，他們不得不放。神叫以色列百姓回到猶太地去，七十年滿了，回耶路撒冷建造聖殿。尼布甲尼撒王不放，巴比倫王放。古列王興起來，就下令叫以色列百姓回本國去建造聖城，而且供給他們費用，神的計畫成全了。

神為了一個小小的百姓，神叫國家的政策大轉變，我所認識的人之中，只有我一個是這樣的情形，是否還有別人，我卻不曉得。神說十年到了，在人看來根本不可能釋放我，但神說可能。神有智能有大能。君王算什麼？君王的心在神的手中，像隴溝的水一樣隨意流轉。只要我們行得合乎神的旨意，就不要看環境，神會改變環境，成全他的旨意，叫我們蒙恩典。這樣作才有見證。不是我們能為主作什麼見證，只要我們照著神所命定的旨意行了，叫別人看見這個人身上有神。若沒有神，他不會有這樣的好結果，也不會這樣的過來。若神不叫我留在上海市，我回到上海市能留下來嗎？居委主任一看我的遷移證，便叫我等待。神曾對姊妹說：“我們要過憑信心事奉神的生活。”神的話能改變嗎？回到家裡，等他們給我戶口。後來才知道他們把我的戶口燒毀了，就沒有戶口了。他們通知安徽省蒙城縣

鄉村一個生產隊長來，接我們這幾十家人到那裡去受改造。

有一天，接我的那個幹部來到我家裡，她看到我的姊妹面黃肌瘦，又看到我的大女兒的手是畸形（因關節炎的緣故），不能幹活，而小女兒前幾天跳皮一不小心摔斷了胳膊，正打著石膏，還有最小的兒子在懷裡抱著。她看到這種情形，什麼也沒有說，起來走了。四天之後，我到街上買東西，碰到居委主任，她問我：“你還信不信耶穌？”我說：“當然信。”她說：“耶穌不保佑你們，甚至下放人家都不要你們。我們說：“五年的生活費用由我們給，他們還是不肯要你們。”你們沒有糧票，沒有工作，叫耶穌養活你們吧！”她氣衝衝地走了。

我對主說：“主啊！你的旨意我不曉得，是你叫我回來的，以後的日子怎麼過呢？我們只有仰望你，我相信你不會叫我們挨餓，甚至我們的身體更加健壯。”神的話兌現了，神的話應驗了。若誰說沒有神，我們就是神的見證人。

神的奇妙，人真是想不到，這叫十字架的大能。十字架的奧秘是神的智慧，我們測不透，我們太愚笨了。像一隻小螞蟻怎能明白人的作為一樣，我們也無法明白神奇妙的作為。神為了我們的生命，甚至調動天地萬物為我們效力，神的愛是何等地大！神用十字架救我們，太奇妙了！我們若明白這一點，不能不俯伏敬拜主。即使主叫我們跳火窯，我們也不加思索，燒就燒死好了。我們不會再揀選自己的人生道路了，神所安排的，都是好的。我們若順服主，福音就有了出路。可是我們不會服在十字架底下，不懂得十字架的奧秘，難處一來，我們胡思亂想，什麼信心也沒有了。我們看不見神，難處把我們的眼睛遮住了。一葉障目，不見泰山。即使大光照耀我們，我們卻什麼也看不見，非常可惜！

早幾年，我去溫州，在一位弟兄的家裡住。他說：“叔叔！為我感謝主。”我說：“有什麼事情？”他說：“主親自向我顯現，主呼召了我，叫我傳福音。”我問：“是在什麼時候？”他說：“已經兩年多了。”我說：“你為何到現在還在工廠工作？”他說：“主呼召我，我也願意聽主的呼召，為主傳福音，可是我有兩個孩子正在讀書，妻子的工資很少，若是我丟下工作，為主傳福音，誰養活我的孩子呢？誰顧念我的家呢？所以我就向主講個理由，我可以奉獻傳福音，但求你給我三年時間，我要拼命賺錢，我計畫賺十萬塊錢，在出去傳福音。”我說：“弟兄！你真聰明，怪不得神呼召你，因你會打算，我卻是愚拙得很！”

第二年我又去了，問他：“你賺了幾萬？”他歎了一口氣：“唉！不行了，水漲船高，物價飛漲，我要賺到十五萬才夠用。”我說：“到明年也許要賺二十萬才行，這樣你永遠不能為主傳福音了。”他沒有信心，我也不能再說什麼了。可是又過了一年，他到我家裡找我。我問：“弟兄！你是從溫州來的嗎？”他說：“不是，我是從雲南來。”我說：“是做生意嗎？”他說：“不是的，是為主傳福音去了。”我說：“你怎麼這樣膽大呢？你的生活誰照顧呢？恐怕你的兒了失學了吧？”這位弟兄一笑：“叔叔，我真是太愚笨了，神呼召我，神能不管我嗎？神叫我看見，即使再賺三十萬也不夠，於是是我

撇下家庭，為主傳福音，我的生活交給主了。”他看到了這一點，主既呼召我，我聽主的話，主能不負我責任嗎？前幾年我見到這位弟兄，他還在為主傳福音。現在他的孩子已經大學畢業了。

弟兄姊妹！有沒有看到？神的旨意臨到你，不要自作聰明，為神打算。有一首詩歌中說：“千打算萬打算，不如神一打算。”將你的憂慮和重擔都交給主吧！他能擔當你一切難處。是的，神能救我們靈魂，不能負我們生活的責任嗎？神的旨意若不清楚，自己再發熱心，神也不悅納。若是神的旨意清楚了，你大膽地交給主，儘管去吧！坐監就坐監吧！誰能攔阻神的工作呢？若是順服主，教會就蒙恩典。問題是我們能不能真正順服主聽神的話，若我們不能聽神的話，就無法知道十字架的奧秘。這裡有神的大能，神在我們身上作的每一件小事情，天地萬物都為我們效力。羅馬書八章 28 節說：“神叫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意思是：神發動萬物為基督徒效力。當我們遵行神旨意的時候，只要我們肯愛神，肯聽神的話，天上的、地上的、隱藏的，和明顯的都要為我們效力。

我回想自己跟從主這五十年來，神真是愛我，從來沒有虧待我。當我願意順服主的時候，主能興起環境改變一切，能變動政策，為成全他的計畫。“我的孩子十天受患難到了，應當放他出去。”不但能出去，而且能光榮地出去。從勞改隊，用馬車送一名犯人出去，從來沒有見過。他們曾說：“就是到我的頭髮白，牙齒掉光，也不會放我。”可是他們說話算數嗎？這是誰的作為？神的作為。因此當有難處臨到我們時，不要怨天憂人，即使我們的妻子、兒女作錯了事，也不要埋怨，先檢查自己，“為她們禱告沒有？提醒他們沒有？”只要我們和神的關係親密無隙，在神看來，便沒有難成的事，這是千真萬確的。

十字架是神的大奧秘

一個事奉神的人真是偉大，我們有沒有想過？只有經過十字架的人才能明白這個奧秘。神從高天到地上來，降卑自己，沒有住的地方，天氣寒冷，卻生在馬槽裡，長大在拿撒勒，作窮苦的木匠。他這樣勞苦，誰認識他是神的兒子呢？他們只知道馬利亞的兒子叫耶穌。後來他出來傳道，人們還是看不起他，說：“這不是拿撒勒的木匠嗎？你有資格傳道嗎？”人們並不認識他，可是他裡面有寶貝的生命。聖經說：“人子來，為要尋找失喪的人。”

因亞當一人的背逆，眾人都犯了罪。我們的背逆，說不定也會連累我們的兒女、連累教會。我們沒有信心，服不下來。神啟示我們，我們卻不肯作，怕環境、怕輿論，不敢為真理作見證、不敢大膽地傳福音、不敢大膽地帶領弟兄姊妹事奉神。結果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也失去了許多神的恩典。名義上是事奉神的人，實際卻摸不著神的心意。

那些憑自己的聰明智慧、血氣來帶領教會的人，我真為他們發愁，為他們擔心害怕。他們如何事奉神呢？光靠自己的聰明智慧，卻不靠聖靈，不靠禱告，不靠裡面的亮光。問題一臨到，先自己想辦法。

有一個地方，弟兄姊妹被抓後，他們便想法和公安人員拉關係。這些是傳道人嗎？他們是在羞辱神。這樣做將來怎樣向神交帳？他們花了錢，因此公安的人不再找他們了。這是傳道人嗎？甚至撒但也要嘲笑：“神哪！你的僕人還要向我賄賂？”主怎能不傷心難過呢？這樣的人真是危險！

我們事奉神，神的旨意清楚後，神會給我們力量。我們只要順服聖靈，把真理講出來，你們不聽，我不難過；你們不願意跟著我，我也不憂愁。為什麼？只要你是神的孩子，願意聽別人講道，只管去好了。我的恩賜不能牧養你們，叫別人牧養你們。只要你們能得到恩典，只要生命長進，無論聽誰講，都沒有問題。你的生命長大了，自然會愛神，會愛弟兄姊妹，會愛人的靈魂。我為你們歡喜快樂。我們若有這樣的認識，教會不能不蒙神的祝福，同工不能不同心。

要認識十字架的奧秘，必須讓神掌權，讓神管理，讓神運行。神吩咐我的，即使全世界的人都反對，我也要作。像先知耶利米一樣，我把神的話告訴你們，你們要殺我，但到了時候你們就知道我所說的話是真實的。這叫先知，這叫事奉神。若不是這樣，叫神怎麼祝福呢？

我二十多歲的時候，神差遣我到上海浦東去，於是我去。每早晨幾乎不吃飯，在那一帶地方傳福音。可是四個半月過去了，卻沒有一個人信主。我並不灰心，還是每天傳福音，有時，中午餓了，就買一碗面，或是買一張大餅。有一天，一位老姊妹來看我，吃飯時問我說：“弟兄！你已經來了四個多月，我也常常為你禱告，有多少人信耶穌呢？”我說：“一個也沒有。”她說：“你有沒有傳福音？”我說：“我每天傳。”她說：“為何四個半月沒救一個靈魂，沒有一個人信主？這樣怎麼向主交帳呢？”我對她說：“姊妹！若今天主把我的靈魂接去，我就伸手向主要冠冕。”她說：“喲！你的臉皮怪厚！四個半月沒領一人信主，還好意思向主要冠冕？”我說：“姊妹！怎麼不好意思？主叫我來傳福音，主並沒有說，傳一個信一個啊！我傳了，他們不信，我沒有辦法。聖靈若不感動，他們怎能信耶穌呢？”老姊妹說：“我從來沒有聽過誰這樣講。”我說：“也許我的恩賜不夠，是主操練我，叫我不灰心。我相信福音的種子撒出去，到時必有收成。”

過了二年，到一九五三年春節，主感動我在春節開三天佈道會。此時，我沒有任何的條件，第一，沒有弟兄姊妹幫我的忙，只有我的姊妹和父親，共三人。第二，也沒有地方，我所住的兩間房子是一位姊妹奉獻的，屋裡只有四把小竹椅子，一捆稻草當床鋪。過年叫人來聽福音，人家坐也沒有地方坐。誰肯聽呢？正是過年，人們也許看戲、看電影，也許去玩耍，誰肯在你的爛泥地上站著聽道呢？在人看來，一百個不可能。

父親說：“是主的感動，你順服吧！”可是我卻不能順服。到年三十的下午，我的屋子裡沒有燈，隔壁一所學校有電燈，我想接過來用幾天，學校也答應了。我在裝電燈時，心裡軟弱了。我想：“主啊！燈是裝好了，可是明天誰來聽道呢？我給誰講呢？”信心軟弱了，就看環境。這時我忽然觸了電，一下子摔倒在院子裡，足足有兩丈多遠。一倒下來，我的靈魂突然飛了出去，此時從我的靈魂發出一個

聲音：“主啊！憐憫我！”

我的姊妹在後邊洗衣服，我的父親也不在。我的靈魂在房頂上繞了幾圈，又從空中飛下來，由我鼻孔鑽進去。此時，我手裡還握著電線，突然我醒過來，伸出左手把右手中的線拉開。稍懂電的人都知，這怎麼可能？剛把電線拉開，姊妹回來了。見我倒在地上，便要拉我，我喊著說：“你站遠一點，不要拉我。”她說：“你怎麼了？”我說：“我中電了。你拿木棒把電線挑開。”於是她把線挑開。我從地上爬起來，姊妹扶著我，我吐了許多黃水，像是肉燒焦的味道。

不一會兒，父親也回來了。他多與主有交通，和主的關係非常好，因此心裡透亮。看到這種情形，並沒有問怎麼回事，只是說：“孩子！你的信心軟弱了，起來認罪。”這是第一句話。我們三人一同跪下認罪，承認自己信心軟弱。父親為我禱告說：“主啊！求你赦免孩子，相信你的感動沒有錯，相信你必定會作這一切，有沒有人聽道，主！那是你的事情。”

第二天就是大年初一，一早我便起來。如何傳福音呢？我並沒有錢買一個擴音器，而是用硬紙卷了一個喇叭，往門口一站，唱起歌來：“來信耶穌，來信耶穌，現在來信耶穌……。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唱了一個多小時，有一些小孩子來了。我問：“小朋友！你們要不要聽故事？”他們說：“你會講什麼故事？”我說：“耶穌的故事。”我就向他們講起來。

聖靈把孩子們的心抓住了。到了晌午，他們還不肯走。我勸他們回家吃年飯，下午再來。吃過午飯，他們又跑來了。小孩們也把爸爸媽媽帶來聽耶穌的故事。一下午有幾十人來聽福音，晚上人更多了。因鄰居互相轉告：“那個吃洋教的人講的故事很好聽，我們都去聽吧！”晚上有一百多人站在爛泥地上聽福音。第二天神感動一個弟兄來看我，他比我年長，又比我口才好，於是我便請他講。講完之後，他看到這麼多人，便說：“誰願意決志信耶穌，請舉手。舉手的人散會後先不要走，我們再談談話。”很多人願意留下來，我們就把他們的名字寫下來。

因此，第二天每次講完道，都有幾十個人決志信主，因神的時候到了。到了第三天的下午，我正在講道，有三個人進來。他們穿的和老百姓不一樣，都是幹部，他們是來找麻煩的。可是主加力量，不管你怎樣，我還是要講。他們氣勢洶洶的看著我，可是聽了一會兒，臉上便沒有怒氣了。不一會兒，聽得累了，就蹲在門檻上。他們蹲下來，那些碼頭工人看到，更加專心聽道了。講完後，我問：“誰願意信耶穌，請舉手。”這三個人都爭著說：“我要信。”他們一舉手不得了。工人們都說：“領導信了，我們都要信。”原來這三個人，一個是大隊長，一個是政治處主任，一個是副隊長。這一網，比一百五十三條大魚還多。

三天聚會結束後，父親說：“孩子！你點點有幾個人簽名？”我一點竟然有五百零五個人信了耶穌。這不是神跡嗎？人們都站在爛泥地上聽，卻是鴉雀無聲。恐怕大學教授、演說家也不能讓這許多人信

主。神是奇妙的神，不在乎我們的本事大小，而在乎神的旨意。

因此我說：只要我們活在神的旨意中，要堅信不疑，不可動搖，不要灰心，不要看環境。幸好主管教我一下，同時叫我明白，人是有靈魂的。幾百個人信了耶穌，這沒有神的作為嗎？我只好服下來。我只不過是個器皿，是個瓦器，只要主使用，別人就得了滿足。可是我們肯不肯叫主使用？多少時候我們講了許多理由：“我沒有口才，我的環境太難，同工難，家庭難，經濟難……。”都成了難處。若看環境，只好把主的旨意放棄，不去順服神。

我們若禱告清楚了，“是神叫我們作的，是主托負我們的。”我們儘管作，不要看環境。是神的旨意，天地也攔阻不了。大山會讓路，江河會分開，只要我們肯照神的旨意行。可惜我們不懂得什麼叫十字架，不相信神的能力，不相信神的智能。神卻藉著十字架，揀選軟弱的、愚昧的、貧窮的，要彰顯他的大能，藉著軟弱的人作剛強的工作，好把福音傳出去。神不用英雄豪傑，不用政治家，不用軍事家。基督徒雖是軟弱得很！但福音已是遍及神州。

神用軟弱的叫那剛強的羞愧，這是神的大能，是神的智慧。人信耶穌，不是聽人的講說而相信，不是因口才，不是因物質，也不是因工作的影響，而是因十字架的大能。所以神用十字架成全救恩，是神的大智能。天使不明白，伸著頭看，詳細查考這事。若不經過十字架，人們也不能領會神的愛。我們都是被神的愛感動了，被神的愛激勵了，“神哪！你這樣愛我，為我捨命流血，又把我從世界中選召出來。我這樣拙口笨舌、軟弱無用的人，你卻用我為你傳福音，我哪裡配呢！你的愛太大了！”

倘若皇帝看到一個乞丐，就對他說：“你來皇宮作官吧！”他本來是乞丐，怎能不感激呢！天上至高的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看中了你，看中了我，我們是何等的光榮呢！我常說：福音使者的身份是多麼尊貴，因我們是神的僕人，是神的使者。因此，我們不敢隨便犯罪。我們代表著神，還敢隨便犯罪嗎？

五十年代，有一天，我在街上走，看到有十幾個人圍著一個外國人，正在講什麼。我也好奇，就去聽一聽。原來這個老外肚子餓了，要找一個飯店吃飯。別人給他指了幾個飯店，他都搖頭不肯去。其中一人問：“你肚子餓了，我們給你說了幾個飯店，你為何不去呢？中國人的飯很好吃。”他卻說：“你們不知道我的身份，我是某使館的領事，我是代表我的國家，所以，吃飯也不是隨便的。我若隨便到一個地方吃飯，總統知道了，要把我召回去。為什麼？因我羞辱我的國家了。”

我一聽，當時裡面很有感觸，“主啊！我是你的代表，天國大使在地上住。我能隨便行事嗎？一舉一動是代表天國，不能羞辱神的名。”神是那樣尊貴榮耀，打發我們去作天國代表，我們還求自己的利益嗎？雖然人沒有看見，但天使看見了，神都曉得，有一天要和我們算帳的。我們要明白自己的身份是何等尊貴。我總是說：一個真正的福音使者，比總理的身份高貴得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住在我們

裡面，我們還怕什麼呢？還憂愁什麼呢？我們不要自卑，應當看到自己是一個有無比價值的人，是神的使者。

有一天，一個做官的到我的家裡問我：“有沒有天堂？”我說：“有。”他說：“在哪裡？”我說：“你不配看見。”他又問：“信耶穌作什麼？”我說：“信耶穌上天堂。你即使槍斃我，我也不害怕，因我到天堂去了。你若不信耶穌，將來百分之百要下地獄。”他問我：“真的嗎？”我說：“千真萬確。”他說：“我才四十八歲，你可以替我在耶穌面前講好話，寬容我十二年，等我退休不當幹部時，我再信耶穌。”我說：“朋友！生命不在你手中，你不能將生命留住，今天脫了鞋和襪，不知明天穿不穿。”後來我再沒有見過他。他知道將來有天堂地獄，有神的審判，怎會不害怕呢？我們若是在疑惑中，叫信徒怎麼堅定信心呢？我們若在生命中沒有感覺、沒有認識，只是從參考書中學一些，那麼我們講的話就沒有力量。

所以，我們必須在神面前堅定我們的心志。怎樣認識神？活在十字架裡面。主耶穌走十字架道路，我不能走飛黃騰達的道路；主過貧窮的日子，我不能作大富翁，過安逸的日子；主被人逼迫，被人藐視，我也不能被人尊重，被人高抬。神比我們有智慧，神兒子情願受貧窮，做木匠，被人藐視，我們能高過老師嗎？能當皇帝、作大官嗎？真是太愚昧了。即使我們作了皇帝，能叫人的靈魂得救嗎？不可能的。

西方都是基督教的國家。有一次，一個德國弟兄到我家裡，我問：“你們那裡一定很復興吧？”他說：“我們那裡的教會並不復興，在屬靈的事上不復興，但物質很豐富，金錢很多。”我說：“信徒靈性不復興，誰肯奉獻呢？”他說：“弟兄！你不知道，我們德國的教會不要信徒奉獻，我們是基督教國家。一個工人發工資時，假若他的工資是一百元，那麼只給他九十元，余十塊錢是十分之一，是聖捐，是奉獻給神的。無論你信也好，不信也好，都要奉獻，這是國家制度。”原來他們是這樣奉獻，你們看可憐不可憐？

這樣的教會怎能蒙神祝福？他裡面沒有生命的感覺，沒有通過十字架，是一種事業的發展，藉基督教的名字統治人民。像美國也是一樣，總統手拿聖經上任，宣誓要按照聖經的真理來治理國家。有哪個總統是照真理治國？法國是天主教國，法國人很尊重神父，一名神父有神父證。買東西一拿神父證，必要優惠。買車票也是一樣，若是人們排隊，他拿出神父證，就可以優先買票。他們的火車是分一等、二等、三等的。神父從來都是坐頭等車的。這樣的教會有價值嗎？沒有什麼價值。

所以，福音在那裡從來沒有復興過。為什麼？是人的東西。沒有真的生命，沒有十字架。我們雖有十字架，但逼迫不能把我們壓倒，甚至逼迫我們的人也說：“越逼迫基督徒越興旺。”他們都承認了，我們還怕什麼呢？怕逼迫嗎？當然我們儘量避開這個難處，求主救我們脫離這個兇惡，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這是我們的禱告。若是逼迫真臨到我們時，要剛強壯膽，因我們是基督徒。他們若問：“是

誰叫你們聚會的？”我們就回答：“是耶穌叫我們聚會的。”他們若說：“這是犯法。”我們可以說：“那你們看著辦吧！”我們若有這樣的信心就好了。

我們聚會不是作見不得人的事情，而是敬拜真神，要討神的喜歡，要作正直人。我們不用膽怯，要剛強壯膽地把主耶穌的名講出去。主看時候不到，他就會保守我們。

這些年來，我許多次碰到試煉。有時被包圍著，眼看無法走掉，可是到天亮時平安無事，一個公安人員也沒有。一打聽才知道，原來他們正要抓我們的時候，突然有大案發生，他們都撤回了。神把網撕破，我們逃脫了，這是神的奇妙。

還有一次，我去一個山區聚會，在路上火車晚點一個多小時。下了火車，到山區的汽車已經沒有了。還有七、八十裡路程，我們只好住在旅館。第二天一早，我們坐頭班車到了那裡，一下汽車，有個人架著我就跑。我一看，原來是弟兄。他說：“昨天晚上出了事，十二名同工都被抓走了。”原來他們在窯洞裡聚會，有人告密，公安局來了人。他們站在窯洞門口，（窯洞只有一個門）叫人都出來。弟兄姊妹都不出去，僵持了有五個小時。後來公安人員說：“只要負責人出來，其它人可以無事。”於是同工們討論，決定十二名同工都出去。但叫公安人員保證，把信徒都放走。

最後這十二名同工都被抓獲，要往縣監獄裡送。可是縣監獄裡都是社會犯人，全都住滿了。暫且把他們安排在旅館住一晚，等第二天處理一些犯人，再把他們送進去。可是旅館老闆一看是犯人，無論如何也不接納，恐怕影響他的生意。臨時又找旅館，在路上公安人員說：“只要你們不跑，可以把你們的繩子解開。到了旅館，就說你們是作臨時工的，天晚了，臨時住一晚，明天還要幹活。

到了一個旅館，十二個人被安排在一個大房間住。公安人員也準備住下來，看著他們。老闆問：“這些人是不是臨時工？”公安人員連忙說：“是！這些人不認識路，叫我們給他們領路。”老闆說：“縣城這麼小，還不認得路？我認得路，那你們就不用管了。若你們公安人員一住，別人就不肯來住了。把他們交給我好了。明天早晨，我把他們喊起來，送到你們那裡。”

公安人員走後，弟兄們這一夜當然不睡，他們禱告主。禱告到半夜，主對一位老弟兄說：“小子們！你們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他告訴弟兄們，十二位弟兄又禱告，都覺得很平安。這已是凌晨四點，正是冬天，非常寒冷。他們對老闆說：“我們要上工去了。”老闆說：“你們臨時工真是要錢不要命，天這麼冷，還不到四點你們要上工，我不起來開門，鑰匙在門那兒放著，你們自己開門吧！”他們找著鑰匙，開門一看，外邊一個人也沒有。於是他們平安地回到窯洞，弟兄姊妹同心合意的禱告，感謝讚美主！禱告出來的能力何其大！甚至窯洞的土都往下落，聖靈大大地充滿我們。

神真是奇妙的神！照人看來，弟兄們實在逃不掉了，可是神卻把網羅撕破，弟兄們平安地回來了。以

後的幾天聚會更加蒙恩，聖靈更加作工。本來只有二百多人，一下子增加到四百多弟兄姊妹。神保守我們，人能把我們怎麼樣呢？若神的旨意不清楚，我們落在患難中，就會憂愁、灰心、怨天憂人，軟弱失敗了。凡事要等候神的旨意，禱告清楚後，不要管環境如何，照神的引導往前走吧！大山可以讓路，江河也能分開。我們肯不肯服在十字架下，讓神管理我們的一生，相信他的大能，相信他的智慧，神永遠不會作錯。

是的，主不會騙我們。為何神在我們身上受限制？因我們不相信主的話，不懂得十字架的奧秘。我們以為十字架是損失，豈不知我們順服後，大的恩典就在後邊。所以主耶穌走十字架道路，成全救恩，是神的智能，是神的大能，是神的慈愛。為這些微小的人，貧窮的人，愚昧的人，走上十字架，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藉著死成全救人的計畫，天使怎能明白？所以十字架的奧秘太重要，太寶貝了，但願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十字架的奧秘，有神的大能在裡面，有神的大愛在裡面。

神的恩典太大了，我用口舌難以述說出來。願我們能說：“神哪！求你把十字架擺在我身上吧！我一分鐘也不能離開十字架。若離開十字架，我就沒有路，因在十字架裡，有我的生命，有我的道路，有我光輝的人生。”各位親愛的同工！親愛的弟兄姊妹！願我們服在十字架底下，活在十字架裡面，讓神的工作成就在我們身上，讓神一生引導我們，讓神的慈愛流露出來。求主祝福這些話語，成為我們一生的力量。

3、十字架是唯一的救法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羅 6:6

十字架實在是奧秘的真理，也是最重要的真理。離了十字架，我們就無路可走。若有人否認十字架，怎會有路可走？因神的兒子從這條路把救恩作成，從這條路回到天上，登上寶座。教會歷史也告訴我們，使徒們、聖徒們都是走這條路，到天家去了。難道末世的人可以走另外一條路嗎？不可能。所以，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十字架的重要。這條路是生命的路，有永生在裡面。這並不單是苦難道路，不單是受壓榨、被破碎的道路，乃是新生命的路。被剝奪的是舊生命，破碎的是舊生命，被建立的卻是新生命。

我們若看見這一點，就樂意照著主的腳蹤往前走。其實我們也不能超過主的腳蹤。主曾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我們只能忠心耿耿地走在主的腳蹤上，步著十字架的後塵見主的面，在那裡和主同享榮耀。

神沒有放鬆我們，而命定我們走這條路。每一步走上去，叫我們看見這裡面不是痛苦，不是羞辱，不是損失，而是更大的恩典，更大的榮耀。感謝讚美主！我們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是最好的道路。但

有的時候肉體不願意，因肉體離不開舊造，總想對世界再留戀一點，只看到眼前的，卻忘記永遠的。雖然如此，主還是愛我們，他不會叫我們隨便墮落下去。主用各種方法提醒我們，有時藉主的話，有時藉著主的僕人警戒我們。有時主藉著家庭，或藉著同工、環境、造就我們，雕琢我們，這是神愛我們。求主給我們一顆真正順服他旨意的心。我們沒有力量，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能順服他的旨意。只要順服，就能把路程走完。不是我們立志，不是我們有什麼願望，乃是絕對順服主的帶領。只有一個方法，順服就能成義，順服就能成聖。

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

今天我們就從羅馬書第六章看一看，十字架實際的經歷是怎樣的？我們怎樣踏上這條道路？這一章聖經看起來似乎是講到受洗的問題；講到新人和舊人的問題；講到稱義和成聖的問題。但是，總的來說，它裡面貫穿十字架。保羅告訴我們，受浸是什麼意思呢？我們以為受浸是入教的儀式，受浸是什麼禮節，其實完全不是那回事。保羅說：受浸是為了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把舊的脫去，活出新生命的樣式來。要活出新生命的樣式，必須要經過浸禮。不僅是浸禮，而是經歷。為什麼？藉著受浸表明我們的舊人與主同死；從水裡一出來，表明我們已經與主同活，一切的觀點都改變了，追求和愛慕也都不一樣了。

受浸真不是小問題。可惜基督教竟把受浸禮變成入教禮節，真是可憐得很！有些人受浸十年、二十年了，對受浸的意義一點也不懂得，更談不上經歷受浸了。我們應當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什麼是受浸？我應當抱什麼態度受浸？我受浸之後是怎樣的？受浸之後，對我人生的轉變有什麼關係？保羅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保羅一開始就說：我們不應當在罪中活。若一個基督徒還過著犯罪的生活，這是反常的現象。偶然失敗是有的，但經常犯罪是反常現象。信耶穌是作什麼？就是他要把我們從罪中救出來。馬太福音第一章二十一節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信耶穌的人是神的百姓，神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把我們從罪的權勢中釋放出來，罪不能再轄制我們了。它沒有權柄再管我們，我們可以在真理中自由，在聖潔裡自由了。

但我們的經歷如何呢？多少基督徒能說：“我信主以後，不再受罪的轄制。雖有爭戰，偶然軟弱，但罪不能常常轄制我了。”這樣的基督徒有幾個呢？太少了。大部分的基督徒是：白天犯罪，晚上禱告認罪，“主啊！今天我又作錯了事，又講錯了話，跑錯了路，求你赦免我吧！”整天是犯罪，認罪，認罪、犯罪……。在這種光景中生活，多麼可憐！

保羅說：“豈可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呢？”我們已經脫離罪的權柄，罪偶然會來擾亂我們，卻沒有權柄

轄制我們。怎麼知道我們脫離罪的權柄了呢？就從受洗中可以經歷到。我們受洗是作什麼？就是歸入基督耶穌的死，和他一同埋葬。我們從水裡出來，是與主同活了。死與活是不能並存的，大多數人卻是活著還死著。死的權柄管著我們，新生命又在裡面責備我們、控告我們。於是我們向主認罪，承認自己又失敗了。

主是有豐盛的恩典和憐憫，我們若誠懇認罪，他就赦免我們。主的愛太大了！可是我們如何呢？卻以主的恩典成為我們犯罪的藉口，而主是帶著憂傷的心情赦免我們，甚至帶著為我們死的心情赦免我們。好象我們求主赦免一次，就像一把刀紮在主的心裡一次一樣。我們又失敗了，主聽見我們認罪的聲音，他不能不難過：“你怎麼又失敗了？為何這樣不體恤我的心腸呢？又給撒但留地步，又作罪的奴僕了。”因我們是神的孩子，主不能不赦免我們，只好再赦免我們。可是我們一直不懂得神的心，過著犯罪的生活，是何等可憐！

我們要明白受洗是什麼意思，真的叫自己在水裡已經死了。我們來看彼得前書三章 17-21 節：“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借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借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這段聖經很多人不大理解，有人以為是主耶穌死後到陰間傳道給那些監獄裡的靈聽，好叫他們也悔改信耶穌，人死了還能聽見福音、還能得救嗎？這是錯誤的領會。這裡講的是受洗的意思，主耶穌死了，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按肉體說，他被治死，按靈性說，他復活了。他借著這靈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這不是指傳福音叫他們悔改相信主，而是主的宣告。主已作成了救恩，定了他們的罪，因他們不聽挪亞傳的道。給那些如今在監獄裡的靈聽，他們都是挪亞傳道的對象，他們曾聽見洪水要來的警告，以及凡進入方舟者可得救的應許。可是他們沒有接受警告，結果就給洪水淹沒了。現在都離開了肉體，成為在監獄裡的靈，等候最後的審判。白色寶座審判之後，凡是沒有主生命的人，都要到硫磺火湖裡去。

然後，彼得提到挪亞，這位忠心的傳道者，花了一、二百年的時間，警告當時的人說，神即將用洪水毀滅世界，然而，他所得到的回應，是恥笑和拒絕。神拯救了他和他的一家，免受洪水淹沒，證明他所行的是正確的。

洪水說明了神的審判，方舟則是唯一得救的途徑。當洪水臨到時，只有在方舟內的人可以得救，所有在外邊的人都要滅亡。因此，基督是唯一的拯救，凡在基督裡的，就安穩如在神的手裡。那些在基督以外的，則徹底地失喪了。相信救主的，就得蒙帶領，經過死亡與幽暗，平安地達到復活及新生之境。

我們受洗是作什麼？是承認我們在舊造裡面，在老祖宗亞當裡面得罪了神，所以神要懲罰我們。我們不敢剛硬地說：“不相信主的福音，不相信主耶穌的救恩。” 整個世界的人分為兩類：一個是在基督裡面，一個是在基督外面。基督裡面是得救的，是不滅亡的，不下硫磺火湖的；基督外邊的不論是什麼人，再好再義都是要下地獄的，要受神的審判。

有一種福音，就是丁光訓這些人所主張的。最近我得到確實的消息，丁光訓等人要推廣新神學，就是社會福音。什麼叫社會福音呢？不承認十字架，不信神跡奇事，不通道成肉身，不信耶穌復活與再來。只信好行為，說耶穌是博愛精神，叫人們為社會多作好事。這能救人嗎？當然不能。可是撒但用這個方法來擾亂主的教會，擾亂主的福音。

五十年代時，這個新神學社會福音派曾占上風，那是剛剛解放，他們靠攏當局，當局支持他們。我們講十字架，講主耶穌的寶血，他們反對。我們講認罪悔改，講耶穌道成肉身，從死裡復活及主的再來，他們更反對。所以，那時禮拜天講道前，要把講章送到政府部門，叫政府批准。若政府批准了，才可以講。那一點劃掉，就不能講。所以，很多人就退出去了。

當時，我還年輕，我也退出去了。文革時，他們迫害基督徒，關閉禮拜堂的門，搜查聖經，焚燒聖經，不准基督徒聚會。若兩個信徒談話，就要挨鬥。可是在高壓之下，福音就沒有了嗎？基督徒就沒有了嗎？不但有基督徒，而且更加熱心，不但追求主，而且更愛主。雖然不可能有幾百人的大聚會，但是三、五個人照樣聚會。我們隱蔽地聚會，主更加祝福。所以到文革後期，很多基督徒就又復興起來。從一九七八年開始，教會的復興，像火一樣到處又燒起來。

一九七二年，我被主引導，到了我的家鄉。先是我的姐夫寫信給我說：“你趕快回來吧！這裡有好幾位青年弟兄姊妹奉獻給主，為主傳福音……。” 我看到這封信，也不相信。為什麼？這時還有人奉獻終身為主傳福音嗎？那時信都不敢信，聖經都沒有了，誰還敢信耶穌？我的姊妹更不相信，勸我不要相信姐夫的話。於是我求主引導，正好我的大女兒是關節炎，因為是反革命家庭，沒有條件也沒有經濟去看病。請示之後，他們批了一月半的假期，我領著女兒回家鄉找中醫看病。

回到家鄉，果然不錯，有五、六位青年奉獻自己傳福音。他們並不是地主階級，而是貧農階級，都是很好的成份，蒙了主愛的激勵，放下一切，奉獻終身，為主傳福音。那時不能公開講耶穌，怎樣傳呢？白天躲藏起來，不敢露面，藏在山洞、樹林、閣樓上，晚上到信徒家裡，十個、八個在一起禱告、讀聖經。那時沒有聖經，幾個人只有一本聖經，輪流著看。很多老信徒復興起來了，我的心很受激勵。在城市中，就是作個禱告，也得把門關起來。但在這裡，白天躲起來，夜裡可以自由傳福音，於是我與他們在一起傳福音。

有一天晚上，我的姑媽帶我到一個地方聚會，離聚會地方大約有五裡路。晚上沒有月亮，不敢打手電

筒，看不見。姑媽說：“你不要動，等我拉一下你的褲角，你就開始講道。”我用很小的聲音講，甚至地上掉根針都能聽得到。究竟有幾個人聽道，我也不曉得。但聽到鄉下人粗重的呼吸聲，便知道人不少。聚會完了，我忽然想起抗日戰爭時老師曾教我們，看日本兵過公路，趴在地上，無論天多黑，人走路時會帶出一點點的光線，能看到人的腿走路。於是我偷偷地跑到門口，趴在下邊看有多少人。結果我大吃一驚，竟然有二百多弟兄姊妹。那是在不自由的時候啊！開放之後，這些弟兄姊妹成為福音的力量，到處為主傳福音，教會怎能不復興呢？福音是不怕壓力的。

受洗是公開見證主的機會。在教會面前受洗，在眾人面前受洗，甚至外邦人也可以來看，我信耶穌了！我作基督徒了！我和你們的人生觀不一樣。向眾人作見證，向天作見證，向地作見證。藉著水禮，我到水裡去，從此世上沒有我這個人了，只有在基督耶穌裡才有我這個人。這是公開的見證，見證我裡面生命的改變。藉著水禮證明我真正是耶穌的門徒，不怕你們譏笑，不怕你們逼迫，甚至不怕殺害。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耶穌的人了。人生觀改變了，生活習慣改變了。從此，擺脫了罪的轄制，擺脫了舊生活、舊習慣的捆綁。這是洗禮的意思。

受洗之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從前我愛佔便宜，今天我受洗了，從今以後我要學著吃虧。從前我喜歡暴躁發脾氣，現在我已經死了，我是為主而活著，若不能忍耐，叫別人對付我。從前我好虛謊，現在我要誠誠實實做人，我要將新生命活出來。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這才是受洗的真實意義。不然，把受洗看作禮節儀式，是為良心的安慰，這種意義與功用不大，在見證神的方面起的作用也不大。

受洗是見證主。耶穌基督受死，釘十字架是為我，因我的罪把主釘了十字架。從今以後，我是耶穌基督的人。他赦免我的罪，給我新生命，我應當活出新生活。所以，道路的第一步是從受洗開始，走出新的道路。若受洗後，我們的生活習慣沒有改變，我們的行事為人沒有改變，洗禮對我們的作用就不大。

一九九一年，我到江西南昌，有一個家庭都信了主。因他的女兒在美國信了主，他去看女兒，女兒就勸父母信主，於是他們都信了主。在美國受了洗，就回到中國。女兒認識一位元弟兄，就寫信給他，讓他看望他的父母，因他們剛剛信主，道路並不懂得。所以弟兄約我，一同去看望他們。他是政府的一位官員，講起在美國信主的過程。吃飯前禱告，夫婦跪在地上謝飯，很是虔誠。吃飯時弟兄提到若政府知道，以後怎麼辦？他說：“辭官不作，要愛耶穌，要追求認識耶穌。”我們聽了，很受感動。

使罪身失權靠邊站

一個基督徒怎樣追求成聖呢？羅馬書六章六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使罪身滅絕”意思是說，叫老舊人失權。文革時候，紅衛兵們造反，叫廠長、書記靠邊站，意思是從現在起你沒有發言權了。舊人也是天天想霸佔我們，引誘我們犯罪，叫我們耳朵聽不當聽的，眼睛看不該看的，腿跑不當走的路，嘴說不當說的話，叫我們過舊生活。

比如：撒謊、求虛榮、驕傲、嫉妒、發脾氣等等，是舊人要作不當作的。但新人來了，是聖靈在裡面作工，要照神的話而行，要誠實、謙卑、溫柔、忍耐、寬容等等。這新舊兩人在交戰中，生命是否長進？就看我們常常靠哪一邊！我們是愛舊生命，還是愛新生命？主耶穌說：你愛舊生命呢？還是愛新生命呢？你若愛新生命的話，就要看你對舊生命的對付如何了。主的話太深奧了！

我們當怎樣追求？當新老生命在心裡交戰時，一個要合乎神的心意；一個要體貼肉體靠攏老舊人，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原因。一個意念很容易得勝，“我是基督徒，絕不撒謊，吃虧就吃虧。”就得勝了。

我們雖吃虧了，但神會賞賜我們。神不是用金錢賞賜我們，而是我們靈裡面得釋放了。物質缺乏一點不要緊，家有千頃田糧萬擔，日不過三餐。我們吃素菜喝白水一樣過生活，但我們一時想不通，要為幾塊錢拼命去爭。結果我們得著之後，裡面就平安了嗎？和神就有交通了嗎？完全沒有，反而裡面黑暗、軟弱下去。問題就在這一點上，我們沒有叫罪身失權，卻叫罪身掌權，忘記了自己是基督的人。主耶穌用捨命的代價把我們救出來，叫我們過新生活，討主的喜歡，而我們卻同情老肉體，為人情活著，為物質活著，為精神活著，怎能不令主傷心？我們雖得著了物質，得著了金錢，得著了人情，但我們過的是什麼生活呢？黑暗的生活，歎氣的生活，傷心的生活。對神沒有見證，自己也沒有平安。若為主捨去一切，裡面卻暢快得很！裡面真釋放，真輕鬆。我們如果得著了地上的，走路也覺得沉重。

五十年代初期，我認識一位元姊妹，她在年輕時奉獻事奉主。解放前一個人事奉主，生活十分清苦。解放後，她想：“若我再靠禮拜堂供應，不可能了，我要想法賺點錢，不然生活怎麼辦？賺點錢生活有保障，照樣為主傳道。不依靠禮拜堂，不依靠牧師。”

過了不久，她果然賺了一些鈔票。那時物質不穩，她便把錢票換成黃金。後來又用錢買成金磚。錢漸漸多起來，金磚也漸漸多起來，她的心也越來越沉重。她把二十幾塊金磚放在箱子裡，加上幾道鎖。出門時，先摸摸鎖，怕鎖不牢固。再看看窗戶，怕賊撬開。出門心也不安，做禮拜也沒有心思。

後來她很聰明，找裁縫做一個特別的絲線腰帶，有三十幾個小口袋，把金磚裝進去。束在腰間，走一步帶一步，這樣就偷不走了。可是更加憂愁，因為走路多了三十幾斤，上樓也覺得困難。聽道時，一邊聽，一邊數她的金磚，甚至睡覺也不安穩。過了一個多月這樣的生活，真是苦死了！更沒有心思看望弟兄姊妹。最後她跪在神的面前：“神哪！我真是太愚笨了，金子我不要了，它並不是我的保障。以往那些年傳道，我並沒有一分錢，你也沒有叫我挨餓，現今雖有金磚可我卻沒有一天平安，沒有一天喜樂。現在，我要依靠你，不再依靠金子。”她把金子全都拿出來奉獻，用在福音事工上。奉獻之後，她整個人都釋放了，大聲讚美主！奇妙的釋放，永遠的釋放。這是她親口告訴我的。這位姊妹活了八十九歲才被主接去。

人的打算毫無用處，金錢可靠嗎？苦味沒少嘗到。沒有金子時，睡覺安穩，吃飯也香甜，聚會也有滋

味，專心聽道。見到弟兄姊妹，有談不完的見證。一有了金子，什麼都沒有了。這時她才懂得，只有神才是真正的依靠，金子不是人的依靠。從此，她一生一世沒有貪過財，即使沒有飯吃，我也不再去賺錢，因我奉獻給主了，要為主而活著，主不會不顧念我的。

主從來沒有叫我餓過一頓，凍過一天。我們若懂得這一點，就要常常靠主這一邊，叫老舊人靠邊站。這樣，才能叫罪身滅絕。想到老舊人是死緩分子，主在十字架上已經判了它死刑，它已經沒有自主權，永遠叫它靠邊站，這樣就容易得勝了。可是我們的舊人卻常常很活躍，聖靈的感動我們卻不聽，叫聖靈常常歎息、擔憂。我們若沒有主復活的生命，就沒有感覺，因我們已經重生，就不能沒有感覺。

我認識一位元老弟兄，他四十幾歲蒙恩，他與妻子一同受浸。一九五四年時，因政治運動多起來，環境有了改變，就慢慢軟弱下來，到世界裡面去了。和世人一樣，整天打牌，養鳥，看電影，一直起不來。他的姊妹很傷心，弟兄怎會到這個地步呢？姊妹常常為他禱告，到我的家裡，叫我們為他禱告。這樣，一年年的過去，丈夫還沒有改變。他雖不否認耶穌，也接待弟兄姊妹，可是他一出去就不回來了。

從我心裡也有點懷疑，雖然是我給他施的浸，他的重生我也很清楚，夫婦二人一同在神面前認罪悔改，蒙了恩典。但怎會到這個地步呢？難道是假重生嗎？重生沒有假的吧？那為什麼他躺下去一直起不來？二十八年躺在世界和罪惡裡。

到了一九八一年，他忽然靈性起來了，痛痛地認罪，天天痛哭：“主啊！我虧欠你二十八年……。”我曾問他：“弟兄！當你和別人一同喊口號，一同看電影時，你心裡是什麼滋味？”他對我說：“老實告訴你，我看電影是沒有辦法，我一邊看，一邊傷心，心裡有個聲音說：‘你就這樣下去了嗎？’這聲音一直在我裡面說話。可是因環境的緣故，我害怕，慢慢成了習慣，越來越遠離主，就不敢再靠近主了。看見弟兄姊妹，自己暗自歎息，看看人家，想想自己，我是什麼基督徒呢？這樣能討天父的喜歡嗎？這聲音一直回蕩在我心裡面。我真是痛苦得很！幸好神憐憫我，叫我回轉過來。再次奉獻自己，家也奉獻出來，接待弟兄姊妹。每逢有菜豐富一點時，就與姊妹一同禱告，求主感動肢體來，與肢體一同吃，不然我們就不應該吃。”

農村的弟兄姊妹到他家裡，他一點不討厭，雖然他的房子很講究，是打臘的地板。可是農村的弟兄沒有衛生習慣，吐痰在地板上，再用腳搓一下，我很是難為情。但他卻說：“弟兄！不要難過。”他還用毛巾擦乾淨。他是這樣謙卑，沒有一點不高興的樣子。弟兄姊妹來，他天不亮就去買菜。那時他已是七十高齡，還拚命愛主。他說：“我再愛主，這二十八年卻收不回來了。即使一天當三天過，也收不回來了。”他常禱告時痛哭說：“我失敗了二十八年，浪費了二十八年的光陰。雖然我外邊沒有挨批鬥，心裡卻時常難過，懊悔不已。”

他只活了七十三歲，就被主接去了。他六十八歲復興，只活了短短的五年。這五年真是挨命愛主，即使下著雪，也跑出去傳福音。他常常到浙江傳福音。有一次，他約我到一個地方傳福音，可是迷了路，天已經晚了，不能到肢體家去。於是我們在江邊打魚人的茅草棚坐了一晚上。我問他：“弟兄！冷不冷？”他卻說：“老肉體受凍受累也應該，應當餓一餓，凍一凍。從前不為主跑，從前太享受了。”他懂得向老肉體宣戰了，叫老舊人靠邊站，唱了一夜歌，天一亮又跑出去傳福音。

“罪身滅絕”就是叫罪身失權。怎能得勝呢？這就是起點。一受浸之後，要懂得有新人在我裡面，新生命在我裡面。生命是真的，不是假的。這生命自然就在你的裡面引導你不作不應該作的事。若你只聽傳道人說：“這不應該作，那不應該作。”那麼你的生命就有問題了。

我的一個內弟，從前是在一個城市裡當法院院長。後來他的兒子信了主，他也受感動信了主。道理沒有聽過，聖經也看不懂。三個月之後，給我寫信說：“哥哥！今天我真成基督徒了，雖然道理不懂，可我覺得要作基督徒，法院院長則不能再作了。我若當院長就不能作基督徒，你看如何？”我馬上寫信給他：“你應當把法院院長辭掉，為什麼？作院長良心不平安，想要清正廉明很困難。若作案的人是作官家的子弟，你怎麼敢判？你判了之後，那些人能答應你嗎？你的日子好過嗎？要麼重罪輕判，可是作基督徒卻不能這樣作。”於是他把院長辭掉，再賺錢也不再作，再有榮譽也不再要，因為他有了新生命，要當神的孩子，世上的榮耀就不能再要了。

還有一次，在一個縣裡聚會，一個弟兄請我到他的家去。他初信主不久，是個中醫，已經清楚蒙恩，很是熱心，就把家人統統都找來。家裡姊妹九個，都是工作人員，有在法院工作的、有在檢察院工作的、有在稅務局工作的、有在公安局工作的。他請我作見證，我靠著主的恩典，不管他們是什麼人也要傳福音。我作完見證之後，搞統戰工作的哥哥說：“今天你講的正打動我的心，我從前是管宗教工作的，我不懂得為什麼要這樣對付基督徒？聽你講了之後，我明白了，現在我認識了耶穌，明天我就向上級申請辭職，我跟耶穌走，這個官不能再做，這個待遇我也不能再要了。即使我窮一點、苦一點、卑微一點，我也甘心樂意……。”弟兄姊妹！這是生命的果效。

還有一位弟兄很好笑，請我到他家裡為他禱告，他說：“我現在大學畢業了，是讀法律系的，請你為我禱告，叫我分到市級法院工作，這樣才有前途。”我很憂愁地說：“弟兄！這樣的禱告耶穌不聽。”他說：“耶穌不是會祝福我們嗎？”我說：“耶穌是祝福靈性長進，不是祝福你升官發財。你若叫我禱告也可以，我求主叫你謙謙卑卑作個老百姓。”他說：“那樣我不幹。”他不高興地把我送走了。

是我講錯了嗎？可是想想沒有錯。他是基督徒，想分到市級法院，當大法官。若是當了大法官，還能為主傳福音嗎？還能作好基督徒嗎？恐怕不可能。過了十幾年，我又遇見他，我問：“弟兄！你作法院院長了吧？”他說：“沒有，現在我已被下放到農村二、三年了，作一名農村的辦事員。”我繼續問：“那你沒有禱告主嗎？”他說：“我禱告主不聽。”我說：“感謝主！還是主不聽好。”他說：

“弟兄！現在我明白了，當初你若為我禱告，主若是真叫我作了法官，恐怕今天我早把信仰丟棄了。現在雖在農村，我卻常常禱告主。如今就是請我當檢察長，我也不願意作了。為什麼？我信耶穌，那不是我當走的路。”

一個基督徒若真正認識了神，還要世界嗎？有很多弟兄姊妹跟從主，怕經濟、名譽受損失，這是沒有新生命的感覺，只求耶穌祝肉體的福，求耶穌保佑，這種信仰沒有價值。那是菩薩、是假神、是魔鬼，它用金錢控制人，用愛情控制人，用虛榮名利控制人，叫人做它的奴隸，叫人為它效勞。如今我們是基督的人，有新生命在我們裡面，我們怎能聽它的話呢？因此，我們要站穩立場，讓舊人靠邊站，我們站在主這一邊，讓新生命成長起來，漸漸就豐盛起來。

什麼叫背十字架？常常與舊人爭戰，就叫背十字架。兩個生命在交戰中，我們當站在哪一邊？是站在新生命一邊，還是站在老生命一邊？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必須有這個認識，才真正走上十字架道路。要追求得勝，必須要付代價。我們天天是一念之差，結果就失敗倒下去了。時間一長，成了習慣，漸漸就麻木下去，裡面沒有感動了。聖靈只好在裡面憂傷：“唉！你就這樣下去了嗎？唉！你就這樣虧欠神嗎？”聖靈的聲音是有，但我們總是不聽，叫聖靈靠邊站，叫聖靈歎息。這怎能榮耀神呢？怎能叫神使用我們呢？怎能嘗到主恩的滋味呢？所以，我們追求得勝，就要背十字架。

捨去自己的意思

十字架的路怎麼走？並不是說，受逼迫就是背十字架。那只是外邊的一小部分，真的十字架是在裡面。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更是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不是背別人的十字架，而是背自己的十字架。我們不能光活在雲彩之中，過雲霧繚繞的生活，我們應當像鷹向上飛。

因此神用苦難壓住我們，用疾病壓住我們，叫我們往上跑。可是我們卻求主把貧窮、疾病拿開，要為自己造一個安樂窩，不肯離開。我們應該明白，“這個難處臨到我，是叫我離開舊生命。有主與我同在，不用害怕。疾病苦難算不得什麼，叫我坐監就坐監；不釋放我，我就不求釋放。”試試看，我們裡面真要釋放，真要讚美主了！可是許多基督徒不懂得這個道理，能走上去的人並不多。主耶穌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哪些人在天國裡能夠作王呢？就是真正愛慕主顯現的人；真正在愛中和主聯合的人；對世界完全死透的人；對舊生命完全拒絕的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體貼主心意的人，這樣的人才能在天國裡和主同作王。不知你們對被提是怎樣領會的？人人都想被提，那麼你有沒有資格被提呢？你或許說：“教會被提，我是其中的一分子；教會被提，我也被提了。”什麼是教會？是屬地的教會，還是屬靈的教會？從形

式上講，你是教會的人；從基督身體來講、從生活來講，你卻不是教會的人，還是屬撒但、屬世界的，還被世界吸引，被罪惡轄制著。當號筒一響，你能被提嗎？不可能，因為吸引你的東西太多，你也割不斷。聖經說：“……頭一次復活的人有福了……。”（啟 20：1）又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示錄 19:7-8）

這樣看來，要達到新婦式的教會的樣子才能被提。我們是不是達到這個標準了呢？第一是貞潔的愛。一心一意地愛自己的愛人，從早到晚愛這個未婚夫。我們是主的新婦，愛主耶穌，還愛世界嗎？專一愛主耶穌，還體貼肉體嗎？還怕為主受苦嗎？不怕了。只一心一意地愛主，這樣的聖徒才是新婦。

教會要被提不錯，我們若活在教會的真實裡、與主聯合，生命豐盛，便可以被主提去。神是不受時間限制的，若我們的生命沒有成熟，暫且要被留下來，受一段災難之苦。麥子還沒有成熟，不會收割，只把成熟的先割掉。到災難時還有被提的人，還有信徒，神把那些生命不成熟的留下來受熬煉。什麼時候一心愛主了，把舊生命都棄絕了，愛慕主的心顯現了，主看生命成熟了，便被提上去，不過自己已經受了莫大的虧損了。

所以，我們今天追求主愛主，可不是小問題。若是牽掛太多，這是危險的。因為主曾說：“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床上，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為什麼？各人的目的不一樣，工作是為了生活的需要，在地上有留戀，這人就在自己的留戀中受虧損。工作若是為主而作，為神的旨意而作，神就把他接去。這就看我們的追求是為什麼了。也許我們會說：“對付老我，叫老我靠邊站。”是的，我們要明白世界是暫時的，肉體是暫時的，金錢是虛空的。看破這一切，等著主耶穌來。被提之後，一切都改變了，那裡有永恆的福份，在那裡面再沒有憂愁，沒有歎息，更不會失敗軟弱了。

基督徒正常的靈性光景是天天渴慕主來。像老約翰一樣：主耶穌啊！我願你來！今天主還沒有來，我哪一點還沒有聖潔，還有哪些瑕疵？天天求主光照，預備自己，等候號筒的吹響。

有一天我在街上走，百貨店裡有許多新產品，還有許多機器我從來沒有見過，我好奇地進去看看。正看的時候，聖靈說：“你在看什麼？”我說：“我在看新機器。”聖靈說：“若你正在看時，號筒一吹響，眨眼之間，教會被提了，你預備也來不及了。”我就趕緊跑出來，求主饒恕，不敢再看了。

若我正在仰望世上美好的時候，眨眼之間，教會要被提，弟兄姊妹都被提到天上去時，我哭天也無淚了。因此，我不叫世上任何事情影響我的心；影響我與主的聯合，號筒吹響時，我能聽到納入被提的行列。這世界不屬於我，我活著是為主而活著，為主的福音而活著，為主的恩典而活著，我不再愛慕世界了。時時刻刻儆醒不再打盹睡覺。若我們在世上生活安逸的時候，主若來了，我們便聽不到號筒吹響。若世上的掛慮太多，哪有心思愛主呢？若不愛慕主的顯現，號筒吹響，不儆醒就聽不見。聽見

了主的聲音，我們便立刻說：“我在這裡！”那是何等地有福啊！

我們應該有屬靈的眼光，知道神不會錯；我們應該靠主這一邊，主讓我們捨棄的，就捨棄。今天世上許多投資的人很冒險，買股票、買彩票等，傾家蕩產想要中獎。但我們對神的國肯不肯付代價？我們應當向主投資，奉獻給主不會落空的。沒有一個人奉獻給神，神不顧念而餓死了，窮死了，反而越奉獻，神越祝福他。

丹麥有位弟兄，是從大陸出去的。到了丹麥後，什麼也不會作，他就禱告主。後來神感動他賣春捲，他便在馬路邊賣春捲。丹麥人沒有吃過，許多人都來買。後來發展成春捲公司。英國、法國都有分公司，神特別祝福他。

許多真正奉獻給神的人，都蒙了神的祝福。也有許多不甘心奉獻的，以為自己奉獻給神太吃虧。早些年，我在一個很有名的接待家庭裡住，他住的是樓房。這位弟兄的父母很愛主，有一個兒子，一個女兒。後來他的兒子到了美國，女兒去了澳大利亞。他們說：“等我們老了之後，這房子奉獻給主，為主所用。”後來他們被主接去，於是我和另外兩個老姊妹住在那裡。可是沒過幾年，有一天，忽然他們的兒子從美國來了一封信，說：“叔叔！很對不起，我的父母把房子奉獻給神了，可是我到美國之後，處處用錢，沒有錢便不能過日子，我的錢不太夠用。我的父母把一座洋房奉獻給神太多了，能否把房子賣掉，拿出十分之一給你們用？若嫌少，奉獻十分之二也可以……。”

我拿著信給兩位老姊妹看，我們馬上給他回信說：“弟兄！房子你賣掉吧！十分之一不用給我們，美國禮拜堂的牧師多得很，你奉獻給美國好了，我們很快就搬出去。”於是他把房子賣掉了。第二年他又來一封信說：“請你們為我禱告，求主赦免我的愚昧，去年我把房子賣掉後，叫你們搬出去，我用這錢做生意，結果卻賠了加倍……。”他的孩子嫌奉獻的太多了，真是太愚昧啊！

神是宇宙萬物的神，缺少什麼呢？神也不用他的房子，他賺到錢了嗎？反而賠的更多。許多人和神算帳，真是愚昧！神要你的錢嗎？許多人奉獻，我勸他禱告清楚，若是奉獻給神的，神悅納了，神會祝福。我們要專心愛主，主才相信我們。

一個人若沒有專一愛主的心，就不容易背十字架。十字架是在裡面背的，不是在外邊背的，不要因環境怕受逼迫，這個算不得什麼。到監獄關一個月，沒什麼了不起。關三、五年，也不要緊。我們被關了十幾年，不是很健康嗎？一點也沒有殘疾，不要怕為主受逼迫。怕的是我們受裡面舊人的轄制，叫我們聽他的話。我們要靠主勝過裡面的舊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我們把老自己對付掉後，“丈夫的脾氣再古怪，你也不嫌他古怪，你會用愛心對待他，用溫柔改變他。環境再惡劣，也不再犯罪；即使在泥坑裡，也不能把我玷污。”

我們若和主聯合得好，把己生命對付得好，環境再不好，我們的靈性也不會受影響。許多人說：“我的家庭不好，環境不好。”那是一種推辭話。要在裡面背起自己的十字架，靠著聖靈，讓老我失權靠邊站，這是十字架道路的開始。關鍵是我們肯不肯叫老我失權，讓老我靠邊站。這是背十字架的問題。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主裡是活的

下面再看怎樣背十字架，怎麼樣向老我宣戰，叫老我靠邊站？羅馬書六章 10-11 節：“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我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這兩個看很重要。能不能向老我宣戰？能不能叫老我靠邊站？這就看我們是如何看的了。這裡說：“要看自己是死的，”在哪裡死呢？在罪上死了，在基督耶穌裡是活了。這是我們肯背十字架、肯對付老我的秘訣。

這個看不是肉體的看，換句話說：是內心的認識。比方說：看某件事情，看懂沒有？懂了，是內心認識了。眼睛看懂了，就是這個意思。向罪，要認識自己是死的；向神，要認識自己在基督耶穌裡是活的。或者說要認識自己的身份，什麼身份？老我是死的，已經被判處死刑，只是還沒有執行，還不到神審判的時候。拿中國話說：是死緩分子。我怎能同情你呢？

要認清自己是死的。若同情自己，別人譏諷你，羞辱你，占你的便宜，你就會忍受不了，要爭吵起來。當你講清理由後，裡面什麼亮光也沒有了。當你看見別人怕你時，你卻沒有得勝，而是失敗了。你應當說：“主啊！我只要和你交通，別人再罵我，我不管。我若犯罪，你赦免我；若沒有犯罪，我便不管它。”像那位弟兄一樣，認清自己是死的時，二十八年虧欠神，虧缺了神的榮耀。現在還同情肉體嗎？怕冷、怕餓、怕累嗎？不怕了。家也不是我的家了，那是神的家。

所以今天我們不再聽舊人的話，因舊人已經被判處死刑，我要體貼聖靈，站在主的一邊，這是得勝的秘訣。我們能夠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是在這一點上。別人再譏諷我們、攻擊我們，我們也不再傷心難過，因我們已經醒悟，認識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裡，是主活著，不是我活著。

我們裡面平安後，就會愛譏諷我們的人，為他禱告，為他流淚。這不是出於人的愛，勉強去愛他。我們想得著這樣的福份，除非我們認識到：“主啊！我已經被定罪，我是死緩分子，我不再為自己說話。在你的裡面，我是活的，是為你而活。因你替我死，救了我的命，我還有什麼理由為自己講話呢？”從此不再自愛自憐，別人無論怎樣攻擊，也不再憂傷難過，因為裡面已經得勝了。得勝不是外邊的得勝，而是裡面的得勝。不是我們能忍耐不發脾氣，若有一天我們忍不住，裡邊的怒氣就會像火山爆發一樣，給人的傷害更大。當我們認識主，認識自己，服在十字架底下時，舊人死了，沒有反應了，我們就能靠基督而活著，為主而活著，這就完全的得勝了。

願意獻上自己作義的器具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作罪的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人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典，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 羅 6:12-23

這裡告訴我們兩個奉獻的問題。我們若走成聖之路，走十字架之道路，必須叫舊人靠邊站。用十字架來對付老我，有認識之後，才能真正靠主這邊，叫老我失權，讓舊人失權。若沒有這個認識，還會失敗。失敗了再懊悔自己，更痛苦起來。

保羅說：“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為什麼呢？裡面的老我太強了，想行善卻行不出來。然後說：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他認識以後，要把自己獻上給主，這一步很重要！這個獻不是說：“主啊！我已經奉獻給你了。”那是心志的奉獻，一聚會受感動，要奉獻給主。不錯，今天奉獻，明天怎麼樣？在聚會的地方奉獻，在家裡怎麼樣？恐怕要不了十天八天，奉獻又收回了，仍然是我。心志的奉獻應當有，奉獻的心志有了，奉獻的實際是什麼呢？就是把肢體獻給義作奴僕。

比如：在舊社會的時候，父親把孩子交給老闆學做生意，孩子幾乎就成老闆的奴隸了。給老闆做飯、洗衣服、幹活，因為把孩子交給他了。我們應當把肢體獻給義，義當然是指著基督說的。因基督是我們的義，我們獻上之後，要作順命的奴僕。換句話說，就是交出主權，讓主掌權，讓聖靈掌權。我管不住自己，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思想，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主啊！將我獻給你，我棄權，叫你來管理我。”這是獻的意思。

我們奉獻不能得勝，因我們是心志的奉獻，主權卻沒有交出來，那不起作用。所以，一碰到問題又失敗了。應當把主權交出來。羅馬書十二章一節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就是把主權交給主，讓主來安排。

說到青年弟兄姊妹婚姻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奉獻？我們要曉得，家庭是主所安排的，主許可我們進入家庭，目的是為了榮耀見證主。家庭讓主作主，我們的家就蒙福，就有見證；教會就有事奉，不然家庭有什麼意思呢？過自己的日子，沒有價值。必須要藉著家庭榮耀神，有好的見證活出來。要把婚姻、把家庭奉獻給神，我沒有自己的揀選，讓神替我安排，“主阿！只要是你所安排的，我都接受。”不看人的外貌怎麼樣？學歷怎麼樣？家庭條件怎麼樣？這不是基督徒應當揀選的。只管奉獻給神，叫神安排，神安排的都是最好的。是神所安排的，儘管弟兄長的不好，姊妹也不美貌，我都順服。因為家庭不是為了我的享受，而是榮耀主，見證主。觀念正確後，你試試看，主能不能安排？主安排的家庭能不能令你滿意？不但你滿意，教會也得益處，在眾人面前還有見證。

我認識一位元弟兄，他是一位有名的醫生，現今已經八十多歲，他的姊妹也七十多歲，他們相差十二歲。他本來想去西北傳福音，可是因解放的緣故，沒有去成，就留在南方一所醫院工作。他的醫術很精，有很多護士追求他。有的護士條件很好，相貌也非常漂亮，禱告後，沒有主的憑據，都拒絕了。他想：“我是奉獻給主的人，雖然我不能到西北去，可是在這裡也一樣事奉主。倘若找一個姊妹不能同心事奉主，光過世上的日子，生活再安逸、舒適，沒有意思，也沒有價值，我決不揀選。”他就定意叫主安排，要找一位同心事奉主的人為朋友。直到三十五歲，還是孤身一人。很多人譏笑他，說他信耶穌信迷了。

那時剛剛解放，政治運動很多。在人看來，基督徒沒有什麼前途。他卻說：“是主所安排的，即使是反革命分子，我也接受。”所以，醫院的人說他是神經病，許多護士也不再理他。直到三十六歲那年，一個同行的醫生出差到外地，回來對他說：“在外地我遇到這樣一件事，有一家人，只有母女倆，母親說：我的女兒想找一位南方的弟兄，不要工資高，也不要人品好，只要是信主的醫生就可以。為什麼？因母親的身體不大好，找個醫生可以照顧她，不要任何條件。只要是個醫生，是個愛主的弟兄就可以。弟兄！你看怎麼樣？”

他問：“她的人品如何？”同行醫生說：“我不告訴你，你自己禱告，若是神的旨意，你寫信給她，她也願意來。”於是他把這事放在禱告當中，有感動想寫信。可是姊妹是什麼樣子呢？她在遠方，跑到南方來，我是南方人，相差這麼遠，生活習慣也不同。但母女倆都是很好的基督徒，都很愛主，我寫封信試試。於是很簡單寫道：“姊妹！我是一名醫生，本事也不大，沒有家，沒有親人，我是孤單一人，工資也很低，只夠我一人生活，你願意到南方來嗎？若是神的旨意，我也不能攔阻，不過，你來可要過窮日子啦。”

不到半個月，那位姊妹回信說：“弟兄！你的信我看到了，我不講什麼條件，只要你順服主的旨意，只要你愛神，我們就願意。生活窮一點不要緊，假若掃馬路，我也願意跟著你……。”姊妹的信一來，裡面雖有感動，可是他又想：“她說掃馬路也願意跟我，這個姊妹也許有問題，不然怎麼肯到上海來掃馬路？誰肯這麼遠跑來？於是不給她回信。”

過了大約一個月，那位姊妹又來了一封信：“弟兄！你怎麼不來信呢？能不能寄張照片來？”他想：“這回我有辦法了，我的照片寄去，你肯定不同意，因弟兄長得不是很帥，並且他把工作證的照片撕下來寄給她，上面還有鋼印。心裡想：她肯定不滿意。”沒有想到，她又來信說：“弟兄！我們很感謝主，你就是神給我安排的好丈夫，我們願意來……。”他真不明白，這張打著鋼印的照片，她怎會看中？還願意來，說是神的旨意，恐怕她有問題。我答不答應她？不能答應，他還在猶豫。

又過了一個月，姊妹又來信說：“我們準備到上海來看你，你一定去車站接我們……。”他一連看了七遍，怕看錯了。他禱告：“主啊！我去不去呢？上當怎麼辦？若去了纏住我怎麼辦？……。”但裡面有感動需要去接。他看看環境，還是覺得太冒險。同事說：“這樣吧！若是不好，叫她們先到我家裡來，談談話就算了，我把她送走。”事就這樣定了。

這天到了，弟兄手拿一面旗，旗上寫著名字去車站接她們。可是月臺上的人都走光了，卻沒有人看他。正要回去的時候，最後來了兩個女子，一個年紀稍大，約四十來歲，端莊大方；一個很年輕，二十多歲。他一看這位姊妹，肯定不是來找我的，為什麼？她長得太美麗了。正轉身想走，她問：“上面是你的名字嗎？”弟兄說：“是的。”姊妹說：“真感謝主！我就是找你來的。”他幾乎不敢相信，我不是在作夢吧？出了站，他喊了一部三輪車。老姊妹說：“你怎麼叫三輪車呢？”弟兄心裡想：“真是不得了，第一次見面就想要小轎車。（那時還沒有計程車）口氣這麼大，這下可麻煩了。我的工資只有五十多元。”他說：“小轎車我付不起啊！”老姊妹說：“你不要發愁，不用你付錢，這裡有沒有卡車？”弟兄想，難道行李也搬來了？就問：“三輪車行嗎？”老姊妹說：“那怎麼能行？行李裝不下。”他只好叫了一部卡車。

到了行李房，一看，光是皮箱就有二十多個，還有其它行李，裝了滿滿一車。他們三人在小轎車中坐著。後來弟兄說：“我是在作夢吧？一大卡車行李，還有這樣漂亮的一位姊妹，而我長得這麼醜，工資這麼低，住在單人宿舍，她為何願意跟我結婚？可能是用我搭個橋到南方來，一有難處，她就會與我離婚。”正在胡思亂想，到了醫院門口，醫院的人都出來看：“這位醫生恐怕是碰到天仙了吧？”

老姊妹問：“你的房子呢？”他說：“我住單人宿舍。”又問：“有沒有房子可以租呢？”他說：“對面有公寓可以租，四室一廳，可是太貴了，一個月要八十六塊，我的工資只有五十多塊。”老姊妹說：“你不用擔心，只管租下來，我們出錢。”於是他把房子租下來，把行李搬進去。

第二天，姊妹對弟兄說：“弟兄！我很喜歡彈鋼琴，你給我買架鋼琴好不好？”他一聽，姊妹剛見面第二天，就向我要鋼琴，以後怎麼辦？姊妹又說：“你帶我去鋼琴店看看，好不好？”到了琴店，一問價錢，最好的鋼琴要一千多塊。他說：“姊妹！我一個月只有五十多塊，二年的工資也買不起一架鋼琴。”姊妹說：“不要這樣小信，我們可以買得起。”於是買下那架最好的鋼琴。這下子轟動了整個上海的教會，那時我也去看。我也對弟兄說：“弟兄！不要上當。”弟兄說：“她已經到家了，我

沒有辦法。”

十天之後，宣佈舉行婚禮，當然我也參加了。結婚之後，夫婦非常相愛，姊妹和他非常同心。無論是禱告，還是事奉，都不比弟兄差，甚至超過弟兄。我們後來才曉得，這位姊妹是有家世的人。

前清時，她的祖父是貴州省的省長，她的父親是國民黨教育部的副部長，是地下黨員。後來國民黨知道後，便把他殺害了。那時日本佔領東北，她的家在東北，姊妹的琴彈得特別好，日文也特別好。因此，很多部長的孩子整天追求她，可那時她已信了主，不是基督徒絕對不談。那些紈袴子弟整天麻煩她，她很煩，一概拒絕。

她說：“只要能遇到一位真誠愛主的弟兄，我們好一同事奉主。”因此，她不願意在北方，要到南方來。媽媽身體不好，只是小毛病，若找個醫生，就不用常去醫院了。因為這個緣故，她到南方來了。以後，姊妹在家裡有一個查經班。文革時，他們照樣聚會。直到現在，家裡還有聚會。他們栽培了許多弟兄姊妹，到各處去傳福音，現今他們仍然服事主。這是真實的見證，是我親眼目睹的。弟兄姊妹，看見沒有？這位弟兄仰望主，主難道虧負他了嗎？主難道不負責任嗎？

再講一個見證，我家對面的鄰居是基督徒，一家都蒙了恩典。弟兄是玻璃廠的工人，是車間的小組長，文革時工人階級當然好，也有前途。弟兄很愛主，談了好幾位姊妹都不成。一天，他去找我：“弟兄！你能不能給我介紹一位姊妹？”我說：“我只認識農村的弟兄姊妹，城市的姊妹我不大來往。”他說：“農村的戶口遷到城市，很難辦。”我說：“那我沒辦法。”以後我就入獄了。

過了七、八年，我回來以後。下午剛到家，他晚上就來看我，也是第一個來看我的弟兄。頭一句話便說：“老弟兄，感謝主，你的話應驗了。”我說：“我又不是先知，講什麼預言。”他說：“你曾說，叫主給我安排一個農村姊妹。”我說：“你不是不要農村的姊妹嗎？”他說：“幸虧找了一位農村的姊妹，使我蒙了很大恩典。”我說：“怎麼回事？說給我聽聽。”

他說：“你走之後的第二年，我認識郊縣的一位元姊妹，是種菜的菜農。她的媽媽過世後，只有父女二人，種了一畝半菜。父親很愛主，女兒也很愛主。通過別人介紹，我們認識了。她很願意，經過禱告，我知道是主的安排，就順服主的旨意，我們成了家。沒有想到，主真是愛我，成家不到半年，她爸爸被主接走了。

過了大約一月的時間，她家那塊地政府徵收建工廠。沒有地方，許多菜農請求，把農村戶口轉為城市戶口，政府同意了。可是光有戶口沒有住的地方也不行，按菜地面積分房子，一畝半地分了二套三室一厅的住房。房子有了，戶口有了，可是生活怎麼辦？把她安排在玻璃廠。分去之後，廠長說：“這裡沒有女同志幹的活。”因那時玻璃廠都是男人幹的。上級說：“你們想辦法安排，這是政府的命令。”

廠長問：“你會作什麼？”她說：“我什麼也不會，初中只上了一年。”廠長說：“那麼你想作點什麼？”她說：“我很喜歡作會計的工作，可我還不會。”廠長說：“這樣吧！只要你肯學，我們叫你學習。”主也祝福她，三個月會計班畢業了，成績非常好。不到半年，升為會計師，升為財務科長。

後來，我們有了一個女兒。女兒非常聰明，特別喜歡背聖經，唱詩歌。五歲時，就能把最長的詩篇一百一十九篇背下來。三口人住兩套房子，他們就把其中一套奉獻給神，為家庭聚會用，這是一九七七年。每逢禮拜天，姊妹八個都去那裡聚會。弟兄說：“幸虧有了這位姊妹，不然，我這個窮工人哪有這樣的享受。別說三室一廳，就是一室一廳我也弄不到。”他們順服主，主沒有叫他們吃虧吧？直到今天他們家裡還有聚會。

可是很多青年弟兄姊妹卻不叫主安排他們的婚姻，寧肯自己揀選。而他們選的是相貌如何，學歷如何？家庭背景如何？得到那些真正能滿足嗎？不但不滿足，也不能榮耀神。神所安排的家庭在主裡同心，彼此勉勵、彼此相愛，教會也蒙了恩典，弟兄姊妹也得了造就。

我們要曉得，家庭並不是我們的家庭，而是神的家。保羅說：夫妻的關係預表教會，是極大的奧秘。可許多弟兄姊妹不懂得婚姻家庭，是預表基督和教會說的。若不站在教會的立場，只為自己的需要安排家庭，找個安身之所，教會不蒙祝福，神的名也不得榮耀。我們必須清楚，家庭是為了基督教會的需要，像伯大尼一樣，是主耶穌的家，讓主有枕首之處，讓弟兄姊妹得到安慰。像那位老弟兄一樣，復興之後，不再認為這是我自己的家，而是弟兄姊妹的家，是教會。髒一點不要緊，粗糙一點沒有關係。愛心顯出來了，見證也就出來了。

許多人問我：“師母是那個神學畢業的？”我說：“比我強得多，家庭神學畢業。”她沒有讀過書，因她父親的傳統觀念，重男輕女，我們的結合是與我的父親有關。因我的祖父是大地主，家裡有幾百畝田地，還有油廠、酒廠、棉花行。那時我的母親被聖靈充滿，熱心愛主，勸父親把地分開。分開作什麼？把我們的這份產業統統賣掉，周濟窮人，然後傳福音，這是二十年代末期的事。怎麼可能？父親不同意，爺爺堅決反對，就叫叔叔逼迫媽媽。於是媽媽從家裡逃了出去，媽媽背著我一邊討飯，一邊傳福音。後來一連三個饑荒年，我們家裡漸漸窮了。

解放後，接著就是土地改革，四十畝以上的地主統統槍斃。因神的憐憫和保守，父親卻平安地渡過了那些年日，其它的人都被機槍打死了。那天晚上，鄉政府的會計來了，他就是我姊妹的父親，是最反對信耶穌的人，他是在“五四運動”時領學生喊口號反對神的人。

這次土地改革，父親脫離了死亡，他親眼目睹耶穌真是又真又活的神，從此也願意相信耶穌。不久，就把他的大女兒許配給我。那時，我還在外地讀書，父親寫信告訴我，他的女兒不識字。我聽了之後，心裡埋怨父親，我一直在外邊讀書，而父親卻這樣安排了我的婚姻。將來我若作傳道的，她怎能幫助

我呢？但父親在信中說：“我經過禱告之後，知道是主的旨意，你不要揀選外邊，這位姊妹很好。況且姊妹的母親很愛主，她會幫助你工作的。”雖然我那時還不信，但我還是聽父親的話。心裡還在埋怨父親：“毀了我一生的前途。”我勉強順服父親，這一順服，主真是恩待了我。

幾十年走過來，眾弟兄姊妹都看見，姊妹的確是我的幫助。我事奉神，神一直保守我、拯救我，離不開姊妹的禱告。若沒有她的禱告，我恐怕早就落在惡人的網羅中。若不是她為我禱告，也許我軟弱、失敗、跌倒了。她每天為我禱告，我並不知道。直到有一天，我的一個侄女到我家裡住，與她睡一張床。侄女告訴我：“叔叔！阿姨真是關心你，她每天晚上十二點還不睡覺，早上也不吃飯，為你禱告。我問：‘阿姨你怎麼晚上不睡覺，早晨不吃飯，身體要累垮的？’她說：‘你叔叔出去傳福音還沒有回來，求主看顧他，他不平安回來，我就不能安心睡覺，他不平安回來，我就不能安心吃飯。’”聽侄女這樣一說：我覺得真是虧欠姊妹。每當我平安到家，她的心才放下來。不但如此，她也藉著禱告，幫助弟兄姊妹解決靈性上的問題。一九八六年，藉著神賜給姊妹的智能，救我脫離了大的試探，不然，以後的事奉就受影響了。誠實地說：若沒有姊妹在家裡幫助我，我怎能安心的事奉主？怎能毫無後顧之憂的事奉主？

藉此機會我提醒青年弟兄姊妹，對終身大事要謹慎，因我發現青年弟兄姊妹對婚姻太馬虎了！很多青年弟兄姊妹說：主裡沒有合適的弟兄。弟兄也說：教會裡沒有合適的姊妹。不是沒有，而是他們要看家世、相貌、學歷等等。這能榮耀神嗎？能叫神祝福你嗎？從這裡才能真正看出你是不是愛神？你有沒有為主獻上？真正為主奉獻的人，婚姻卻沒有奉獻，能叫奉獻嗎？老年的弟兄姊妹，你們的兒女有沒有奉獻？你的人生是否奉獻？若沒有實際的奉獻，那只是虛假的諾言。有首詩歌說：把奉獻當作虛言，今天奉獻，明天收回……。有難處時，有一時的奉獻，難處過去，又忘記了主。這樣叫神怎能祝福你？叫神怎能使用你？你又怎麼樣過得勝的生活呢？

所以，我們對家庭觀念一定要正確。“我是神的孩子，我的家代表教會，要榮耀神，叫教會得造就，和教會聯合在一起。”這樣，我們的家必蒙神祝福。所以，奉獻不是有心志就夠了，要有實際的奉獻。也就是說：具體的事情要禱告清楚。奉獻離不開禱告，不是不可以賺錢，不是不可以做生意，而是要先禱告清楚，是不是主叫我們作的。若是主的旨意，我們儘管作好了，神就會祝福我們。若是神不許可，我們不要可惜機會失去了。失去的只是肉體的東西，是暫時的東西，神所給我們的，超乎我們所求所想的。

我們真正要過家庭生活，必須走十字架道路。不是說為主坐監就是背十字架，那只是極小的一部分，若我們不是甘心樂意，坐監也不是為主背十字架。十字架是在我們的心裡面，是在我們的家庭裡面。在平時的生活中，應當思想一下：“主啊！我當怎樣行？是照你的旨意行呢？還是照人情行呢？”這非常重要。不然叫神怎麼祝福我們？怎樣使用我們的家庭榮耀神呢？我們靈性不能蒙恩典，生活裡沒有見證，所以，無論天上人間，有沒有我們這個基督徒都可以，因我們不能榮耀神。真正要走十字架

的道路，要過得勝的生活，完全奉獻是非常重要的！

前邊所講的是心志的問題；老我靠邊站，是裡面的問題。從哪裡表現出來呢？從平常的生活中表現出來。問題一臨到，應當思想：“主啊！我當如何選擇？是為我的益處呢？還是為你的榮耀呢？是為你的榮耀，老我靠邊站，要聽神的話。雖眼前要受苦，但我聽神的話，寧願吃苦受虧，靠神這一邊。”這樣一來，我們的道路走上去了。天長日久，別人看出來，我們有神的同在，有神的見證。我們能不蒙恩典嗎？教會也蒙恩典了。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亮光，給我們力量，能走上十字架道路，作一個順服主的人。

順服神以至於成義

我們因信稱義是對神來說的，不是對人說的，很多人領會錯了。認為因信稱義是說神不定我們的罪了。對人方面說：卻要用因信成義，因我們信了神，要把義行出來，與世人的行為不一樣了。“你虛謊，我要誠實，因為神救了我，所以我要忍耐、謙卑、溫柔，因為我是神的孩子，要將義行出來，順命以至於成聖。我們要常常活在義中，就分別為聖了，是屬天的人，不是地上的人。

我常常說：我們是天國的代表，天國的子民，天國的大使，住在世上，能與世人一樣嗎？世人譏笑算什麼？逼迫算什麼？我們是天國的使臣。我們把身份認清後，就會過一個真正奉獻的生活。我們若真正徹底地奉獻，聖靈不能不幫助我們，聖靈會處處引導我們，勝過舊人，勝過舊性，然後活出新生命來。我們是與主聯合在一起，成為一個屬天的人。我們裡面得勝了，教會也蒙恩典，福音也有了出路。求主祝福這些話語，成為我們的力量！

4、十字架是完全徹底的奉獻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周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耶穌說：“由他罷；為什麼難為他呢；他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他所作的、是盡他所能的；他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可 14:3-9

把主權交給主

無論從聖經看，從門徒們的腳蹤看，或是從自己的經歷看，走十字架道路都是最重要的，十字架也是唯一的道路。若離開十字架的道路，我們就不能到神那裡去。這是一條唯一通天的道路，若離開十字架的原則，我們就摸不著神的心意。可見十字架道路是何等重要！

從前有一位聖徒，是世界公認的，在屬靈方面很有亮光。他曾說：“十字架是試驗真假基督徒的試金石，也是試驗真假傳道人的試金石。”這句話真是不錯。有了十字架，我們就不會不愛主；有了十字架，我們就不會把路走錯，就不可能被世界拉去。現在的難處是：我們雖然願意走十字架道路，是被主的愛碰一下，就走一段路，為時不久，又要軟弱冷淡退後。怎樣找著一個秘訣，使我們能穩步地走到底呢？我常常思想這個問題。

有一天，我在神面前默想，我對主說：“主啊！我願意跟從你走十字架道路，一直走到底，可我不敢相信自己，能不能走到底呢？說不定試探臨到我，我會偏離道路；說不定試煉臨到我，我就會信心軟弱，灰心喪志。主啊！求你告訴我秘訣在哪裡？讓我保持愛你的心，一直走在十字架道路上。

”忽然主在裡面給我一點感動：“孩子！你奉獻給我沒有？”我說：“從蒙恩那一天，我已經奉獻了。”主說：“你真奉獻了嗎？”我說：“我真奉獻了。”主問：“你是怎樣奉獻的？為什麼要奉獻？奉獻之後是怎樣過的生活？”當主這樣問我的時候，我裡面就憂愁起來，說：“主啊！我是被你的十字架大愛激勵，你為我捨命流血，把我從死亡中救出來，這恩典太大！你真愛我，我才奉獻給你的。但奉獻之後，怎樣過奉獻的生活呢？我卻不知道。過一些日子，我的奉獻又收回來。我再重新認罪悔改，求主憐憫我，再作一次奉獻。再過一段日子，又冷淡退後了，經過一次復興的聚會，我蒙了恩典，再重新奉獻……。成為反復的光景，我沒有持久的奉獻。”

原因在哪裡呢？有一天聖靈叫我看見：“你既然奉獻了，你的人生主權交出來沒有？自己還有理想沒有？有願望沒有？你還在自己打算，作什麼樣的傳道人？過什麼家庭生活？”主的光一照亮，我發現自己的奉獻不夠，甚至還沒有奉獻。我是有心志的奉獻，可在生活中並沒有把主權交給主。“主阿！當你合乎我的願望，當你的愛激勵我時，我真是滿心感謝讚美，我願意跟從你。可是當你真正摸著我所寶貝的東西時，要打碎我的金杯時，我卻捨不得了。‘主啊！若你把這些東西拿去，我的人生就沒有價值了；在人群中就不能出頭，就站不起來了；誰還認識我，那我的人生就沒有價值了。’主說：“那叫奉獻嗎？奉獻是交在我手裡，我安排你的一切，叫你高貴或卑微，叫你貧窮或富足，叫別人歡迎或厭惡，你都能安心順服。”

從那一天起，我才明白，什麼叫奉獻？把主權交出來給主，這才叫奉獻。我們若對自己的人生還有一點願望，還有一點理想，求主為我們成全的時候，我們的奉獻就變質了。要把主權交給主，他是匠人，我是泥土。他可以把我作成貴重的器皿，也可以把我作成卑賤的器皿。把我放在臺上或角落裡，他有主權。我沒有任何理由說：“你為何這樣待我？為什麼不使用我？為什麼不祝福我？不聽我的禱告？”我們不應當這樣問。

我的大女兒害關節炎病，當然應當給她好好治療，我也很愛女兒。她從小很聽我的話，並且四歲之前，整天在我身邊。記得一九六零年春天，那時物質很缺乏，買糖也要憑票。我帶她去郊區玩，一些農村

的小孩也在哪裡玩，她拿出糖來吃。農村更是窮困，看見她在吃糖，很是羨慕。

小孩子問她：“你怎麼會有糖吃？”她跑過來：“爸爸，他們都在看我吃糖。”我說：“那你分給他們一塊吧！”她很聽話，把糖分給小朋友。不一會兒，糖分光了。於是她哭起來：“爸爸，我沒有糖了，都分光了。”我說：“孩子！不要緊，天父會還你的。”她說：“天父能還我糖吃嗎？”我說：“會的。

”
中午我背著她回去，因和一些談道，回去的較晚。剛一進門，姊妹就埋怨：“你怎麼回來的這麼晚？你不餓，孩子也會餓，另外還有弟兄來等你，人家不好意思吃飯，結果走了。”我就幫姊妹燒飯，忽然女兒跑過來：“爸爸，天父真好，真的還我糖了！”我說：“哪裡有糖？”她說：“你看，桌子上有一包糖。”我一看果然不錯，姊妹說：是弟兄拿來的。女兒說：“天父真好，下次我還分給他們。”因此，她養成了慷慨的好習慣。我很喜歡大女兒，希望她長大後，好好愛主，成為像蓋恩夫人一樣的人。

文革時，我不在家，她在讀中學，因我是反革命的緣故，學校歧視她，叫她挖防空洞，任務完不成，不准回家。她只好聽老師的話，經常很晚才回來，媽媽也沒有辦法。有一天，夜裡十一點多，孩子還沒有回來。媽媽真著急，去找老師。老師卻說不知道。後來別人說：可能在挖防空洞，是不是在那裡睡著了？姊妹跑去一看，她果然在那裡。她發高燒，額頭滾燙滾燙的，於是媽媽把她背回家。防空洞裡潮濕陰冷，孩子又發燒，結果她落下關節炎的毛病，手指已經變形。等我出獄後，看見她成了這個樣子，心裡很難過。我禱告主，不管怎樣，孩子是為了你的緣故，也是因我的緣故，求主醫治孩子，姊妹也禁食禱告。主對我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於是我不敢再禱告了。

“主啊！你所作的，我今天不知道，將來我必明白。”可是五年過去了，十年過去了，二十年過去了，女兒的病還是沒有好。不但沒有好，反而一天天加重了。我心裡很難過，“主啊！為什麼你不聽我的禱告？你曾說後來必明白，到什麼時候呢？二十年過來了，她的病還沒有好。她已經四十五歲了。”前些日子，和女兒在一起時，我說：“我真不明白神怎樣待你？”她卻說：“爸爸！你豈能代替神嗎？神定的旨意誰能更改呢？”這句話提醒了我的心。我說：“主啊！是我錯了。我禱告錯了，是照你的意思減輕她的病，我以為她健康是榮耀你，但你知道她的人生，你不聽我禱告是你的主權，我沒有主權。我把願望告訴你，你聽禱告，是你的榮耀；你不聽禱告，是你的旨意，我只有順服，不能勉強你。”

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是為成全自己的願望，主若不垂聽，我們就軟弱、就發怨言，甚至冷淡下去，這能叫奉獻的人生嗎？我發覺沒有真正把孩子奉獻，我的奉獻是有條件的，是讓她更健康，有好的前途，在人前有榮譽，這是我的奉獻。神說：“我不照你的意思，主權在我手裡。你把孩子奉獻給我了，你把人生、家庭奉獻給我了，怎樣安排你的家庭，如何安排你的孩子，主權在我手裡。我讓她生病，這是我的主權，為什麼要這樣作？你不要問。到天上時，你就會明白。”

是的，親愛的弟兄姊妹！什麼叫奉獻？奉獻是把主權交給主。聖靈感動我們，在聽道時、禱告時、聚會時、讀經及讀屬靈書籍時，我們受感動要奉獻給主。心志的奉獻應當有，但奉獻之後，我們要記著，“我們是主的人了，已經給主了，就讓主作主。即使主扔在垃圾裡也好，放在箱子裡也好，我無權干涉。主喜歡它就用它，主若不喜歡就扔掉，主權在主手裡。”

我們講到十字架道路是何等重要！怎樣走上十字架道路？關鍵在於我們肯不肯把主權交給主，主或叫我們受苦，或叫我們享福，是主的安排，我們只有順服。“因你是主，我是奴僕。”主耶穌說：“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僕人若支配主人，能叫僕人嗎？今天的基督徒，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作主人的，卻把耶穌當作僕人了。

我們的禱告、跟從與事奉，都是叫主聽我們的，而不是我們跟從主。若是這樣，生命怎能長進呢？怎能叫主在我們身上得榮耀？回想主在我們身上行許多神跡奇事，每次都得個結論，是主作工，不是我作；是主的安排，我不順服不行，但順服也是勉強順服，發怨言，與主鬧彆扭，與主爭執，最後還得順服主。真順服了，便蒙神的保守，蒙神的慈愛和憐憫。一次夠了嗎？問題一臨到，我的願望又來了，又在憐惜自己。因此，若奉獻的路走不上去，就不可能走十字架道路。沒有真誠奉獻，就背不起十字架。把主權交給主，任何十字架我們也能背。果真背起來，正如老姊妹所言：“背起來沒什麼。”當遇到試煉時，我們不再掙扎，像以撒一樣，順服到底，被捆好放在祭壇上時，神跡就出現了。當我們真正順服時，神說：“我有辦法，我能叫死人復活。”

是的，我們的奉獻不徹底，沒有順服到底，沒有把主權交給主。等我們沒有自己時，拿人的話說：聽天由命吧！“主啊！你是神，我是人；你是窯匠，我是泥土。”這樣，主就能改變環境，拯救我們脫離苦難。主從不輕易叫我們受試煉，都有他愛的手在我們身上。每一個試煉後邊，必有他的愛環繞我。有一年我到蕭山聚會，患了肩周炎，吃了許多藥也不見好。甚至右手拿筷子也很困難，連寫字也感到吃力。兩年以後，我去東北，在監獄住了三個禮拜，出來後在火車上，我拿起筷子運用自如，原來我的肩周炎已好了。

是的，神從來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受的，在我們想不到的時候，總給我們開一條出路。我對弟兄姊妹說：提起十字架，你不要害怕，這是恩典來了，你千萬不要拒絕。接受下來，就蒙恩了，我沒有一次受苦是不蒙大恩典的。

可是為什麼我們不肯接受十字架呢？因我們沒有把主權交給主。還有我們的家庭、我們的事業、我們的前途，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時候，就不能背十字架。十字架是作什麼？是要治死老我。十字架第一步是叫我們得生命，赦免我的罪，然後就是對付我們的自己。

若不要十字架，老我怎能對付掉？現今中國家庭教會的許多同工們也犯這樣的錯誤，以為這是“我的範圍，是我的工作，要聽我的話。”這說明他們裡面沒有十字架。經過十字架的人，不敢說有我了，只有基督。我常說：“只要你跟從基督跑，只要你愛主，就應當放心；你若愛世界，我就為你憂愁難過；只要你愛主，即或你不聽我講道不要緊，不和我在一起不要緊，只要他們叫你愛主，我應當叫你去。也許他們能叫你愛主，能幫助你，我的恩賜不夠。

我們應當用各樣智慧把人完完全全領到基督面前，不是領到團體裡面，不是領到我們個人面前。一切異端及錯誤的教派都有一個特點：就是誇耀自我、誇耀自己的勢力範圍。他們甚至求超然的能力，為要征服別人。而不是引人歸主，不是把老我生命釘死，也不是為愛靈魂，他們是造自己的巴別塔。這裡能有十字架嗎？

末世的時候，還有很多迷惑人的要出來，這些人有一個特點，說他是基督，要把人領到他的面前，要發展他們的事業。換句話說，他們把十字架抹殺了，這是一個明顯的標誌。不管他們如何，我們從主的話中看到，從主的腳蹤看到，從使徒的榜樣看到，真正有生命之光的人，都是在走十字架的道路，自己被棄絕，被殺害，離開世界，把生命的見證留下來。

他們為什麼能走上去呢？看看他們的腳蹤，我們便明白，他們人生的主權奉獻給主了。不是為發展自己的事業，而是為了見證基督。他們不為自己的人生安排，今天是主人，也許明天是囚犯；今天是萬人擁戴，明天也許被萬人唾罵；他們都不管，只要保持內心和主交通。我禱告，有聖靈與我同在；看聖經有亮光；能照亮我的靈魂。無論是貧窮還是富足；是榮耀還是羞辱；是高貴還是卑賤；都不放在心上，只討主的喜歡。這是一個真正奉獻的人。

把主權交給主以後，不知不覺走上了十字架道路。主權交出來，讓主安排我們的人生。無論通達也好，狹窄也好，我只要與主見面就夠了。是主所安排的，我都說阿們，樂意順服。這樣，必要顯出神的榮耀來。一個沒有把主權交給主的人，能不能背十字架呢？能不能走上十字架道路呢？非常難。什麼時候有我的願望，有我的揀選，裡面就摸不著主。講章雖然有條理，但沒有生命之光。我只能將自己預備的講章放下來，讓主引導。不再有自己的揀選，只說：“主啊！你的旨意就是我的人生觀。你所命定的，就是我最好的人生。”這就對了。

主耶穌到世上來，是作什麼？不是要作大的事業，則是為成就宇宙中最大的工作，作成救恩。怎樣成就的？主耶穌說：“我來了，是照神的旨意行。”神的旨意在哪裡？“我的事在經卷上都記載了。”主耶穌來到世上真是不易，道成肉身，生在馬槽不說，行事為人照聖經記載的謹慎而行。他一舉一動，心思意念都是謹慎照神的意思行。他不是說，我是神的兒子，可以自由而行。不是如此，他趕鬼醫病也是照神的旨意，大麻瘋得醫治的並不多；死人很多，為什麼只有寡婦的兒子能復活；大利大古米能復活；多加能復活；拉撒路能復活呢？因有神的旨意在裡面，主耶穌是照神的旨意行。法利賽人、文士不可能沒有病吧？不可能沒有難處吧？主耶穌卻不管他們。

我年輕的時候，求神跡，求主給我醫病的恩賜。我還有理由說：我不是為自己，是為人解除疾病的痛苦，不但福音容易傳，我的名也出去了。後來主提醒我：“孩子！你是在犯罪。你向我要醫病的恩賜，卻不懂我的心意。叫那人生病，是對他有益處。你若醫治他，他又去犯罪。他得了病，不敢再去犯罪，也許他會謹慎小心了。你卻糊裡糊塗的把他治好了，他一好，又去犯罪了。你不是幫他犯罪嗎？你不懂得我的旨意。我用疾病是要熬煉他，造就他，你卻不知道。”所以，神沒有把醫病的恩賜給我。

有一年我到溫州去，教會很復興，卻是外邊的熱鬧。給他們講道並不困難，講完之後下講臺很困難，為什麼？沒有休息時間。這邊講完道，還沒有坐下來，他們都過來了：“弟兄！為我禱告；弟兄！為我按手；弟兄！到我家去，我的孩子有病……。”我正在吃飯，一位弟兄說：“趕緊到我家裡去，有急事。”我急忙吃飯，問他什麼事？他說：“我的女兒明天要出國，你為她禱告一下，好叫她順利到法國。”我問：“護照辦好了嗎？”他說：“沒有，但上海有一隻船要去法國，女孩子十六萬，男孩二十萬，我已經把錢給人家了。他們明天來帶我的女兒，你為我禱告，叫他們不要失信，求主保佑我女兒平安到法國。”

我知道了這個情況以後，我便對他說：“弟兄姊妹，我很對不起你們，我報告一件事，你們不要生氣，不要見怪，我沒有醫病的恩賜，也沒有祝福的恩賜，我不能為你們按手。你若覺得按手可以，說不定我按手之後，小病成大病，大病就很危險了。”這樣一來，下講臺我非常輕鬆，沒有人再找我按手了。他們這樣作，能滿足神的心意嗎？能榮耀神嗎？當然覺得他們很好笑，但是他們並不懂得，是把耶穌當成洋菩薩了。即或神祝福他們的肉身豐富、健康，可是能活多久呢？能活一百歲嗎？可以不死了嗎？死了之後，怎麼見神的面？能把錢財帶去嗎？能把名望帶去嗎？一根線也不能帶去。到那時候赤身露體，必要哀哭切齒恨自己了。

所以我們必須要懂得奉獻的意義，把我們的主權交給神，讓神來安排我們的一切。問題臨到，我們不是不禱告，不是不尋求，不是生病不吃藥。而是我們要省察自己，這個難處臨到是什麼原因？“主阿！是我得罪你了嗎？你管教我？我應當謙卑悔改。”若聖靈不責備，不光照我們，我們應當問：“主啊！這個病臨到我，是你要熬煉我嗎？是你叫我學功課嗎？我只能順服，求主給我順服的心，我不求主叫病離開我，不求難處離開，只求順服你的旨意。”另外我們還要禱告清楚，“是撒但攻擊我嗎？”我們裡邊會有感覺的，“若是撒但攻擊，求主給我信心，叫我抵擋它。不叫它用疾病轄制我，用難處轄制我。”我們這樣用權柄禱告，能夠把難處帶過去。

有一次，我生了病，頭痛得很！身體十分難受，幾乎不能禱告，跪下也不行，心裡煩亂不安。總覺得不對勁，不是從神來的病。若是神熬煉我，我裡面應當平靜。可是這次我跪不下來，心裡煩燥得很！忽然我明白了，這是撒但的攻擊。主的話告訴我：“在這樣情況下，你不要禱告了，要用權柄抵擋它。”我跳起來說：“撒但，我奉耶穌基督的名抵擋你，你不能擾亂我，這病離開我吧！”希奇得很！果然

我經歷到了。喊了三聲之後，頭不再痛，心裡也不再亂，溫度也降下去了。感謝讚美主！我學了個新功課。

撒但為什麼攻擊我呢？因前面有工作要我作，它擾亂我，叫我裡面軟弱。下午就有弟兄從遠處來叫我去，主說：“你去吧！”若身體軟弱就去不成了，因此說這是撒但的干擾。所以我們應當察驗清楚，難處臨到，先省察是什麼原因？“主阿！若是我得罪你，是你的管教，我只能悔改。”我們若肯真心悔改，這個難處很快就會過去，疾病也會好了。

我有很多次這樣的經歷。我得罪了神，神要管教我，我若悔改，神會把病拿去，這容易得很！可世人看來，難得很！在基督徒身上，一點不難，是正常現象。難處必定有，難處大壓不倒我們。神熬煉我們，我們不求解脫，等著神的時候來到，到了時候，必然會蒙恩典。

記得五十年代初，有一個教會，我們三百多人在一起聚會。因初信的人很多，也沒有同工幫助我。所以每個主日上午，由我講道。有一個禮拜六的下午，我把講道的題目預備好，結果主日的早晨，喉嚨嘶啞不能出聲，舌頭也腫了。就對我的姊妹說：“今天怎麼辦呢？”姊妹為我禱告，還是不見輕。眼看到了聚會時間，弟兄姊妹都已經到齊。我想：既然不能說話，就讓弟兄姊妹禱告唱詩吧！剛唱了一首詩，忽然有人來了，大聲說：“你們這麼多人在這裡作什麼？經過我們許可沒有？”

原來是當地的一個鎮長來了，說：“這裡誰負責？”這些都是初信的弟兄姊妹，也不懂得，指著我便說：“他是我們的負責人。”他又問：“你是負責人嗎？”我沒有講話。又問：“你是什麼時候來的？誰讓你來的？”我還是沒有講話。又氣憤的說：“難道你是啞巴？”我點點頭。他皺著眉頭：“原來碰上個啞巴。”他就起來走了。

弟兄姊妹讚美主的奇妙，感謝主保守我們脫離了難處。上午散會後，我們下午還有聚會。那正是夏天，我因不舒服，只喝點水，中午就休息了。睡完午覺醒來，我完全好了。下午弟兄姊妹憂愁說：“你不能講道怎麼辦呢？”我說：“已經好了。”肉身的父母還愛他的兒女，何況萬靈之父呢？他豈能不關心我們嗎？可是我們有沒有服在神的權下？

什麼叫十字架？我說：“服在神的權下，這叫十字架。”沒有我的自由，沒有我的揀選，沒有我的理想和願望，我服在神的權下。讓神來管理我，讓神來支配我，讓神來引導我。只有這樣，才能真正叫神在我們身上工作。神要潔淨我們，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他兒子的形象。若我們真正服在神的手下，叫神在我們身上工作，不知不覺我們就變了。無論在講話上、處事為人上、觀點上、生命長進上、生活上，都有真實的見證活出去，主的福音也有了出路。

怎樣走十字架道路？完全把自己交在主手裡，讓主管理我們，讓主支配我們的人生。這樣，不會沒有

見證，福音不會沒有出路。

奉獻愛主的心態

馬利亞打破玉瓶膏主耶穌這件事，我們都很熟悉。主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 26:13）

將心全擺在主身上

這句話使人很受感動。馬利亞並不會講道，也沒有恩賜，只有一次徹底的奉獻。主耶穌說：她所作的和福音並駕齊驅。無論在哪裡傳福音，要述說馬利亞所作的這件事，作個紀念。

救恩是神的兒子作成功的，馬利亞在宴席上獻香膏，門徒有的還不贊成，主卻讚賞她，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要述說馬利亞膏主的事情，普天下都要述說這事。為什麼？因她所行的與福音有關係，說明徹底奉獻何等重要。馬利亞打破玉瓶膏主，是一個徹底的奉獻，是破碎自己的奉獻。

從屬靈方面講，玉瓶代表我們自己，代表我們的寶貝，代表我們的價值，都在玉瓶上。一位未出嫁的姊妹，玉瓶香膏何等寶貝！

在猶太人看來，一個女子有一玉瓶香膏，是最寶貝的，是最有價值的，是最得安慰的。門徒不是說，能賣三十兩銀子嗎？這相當於一個人一年的工資。這麼大的價值，馬利亞都拿出來，放在主的身上。主怎能不喜歡？怎能不稱讚她？她所有的一切都擺上了，這不是銀子的問題，是她的生命都擺在主那裡了！

我們若是不把生命都擺上去，傳福音也沒有大的果效。我們若破碎自己、徹底奉獻，福音就有出路，不但能使靈魂得救，也能使神的心得安慰。我們若靠恩賜傳福音，雖然也不錯，很多罪人也能得救，可是自己卻沒有破碎，神的心不得安慰。許多有大恩賜的人卻失敗了，犯了大罪，何等可惜！

有一個牧師，曾在南洋群島一帶佈道，作了許多工作。到晚年時，卻把教會的錢拿出來給一個印度人，合夥做生意。這個印度人販賣毒品，最後被警方查出，將這個牧師驅逐出境，他的結局非常悲慘。恩賜是好，如果生命不豐盛，利用神的恩賜，不知不覺就犯了罪。不是不應當有恩賜，而是要生命大於恩賜，若恩賜高過生命是危險的。恩賜要被生命所用，生命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安靜順服在神面前，比有大恩賜還要好。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同工們！生命最重要。我們從主得到生命，想使生命長進，必須以生命餵養生命。傳福音是將生命的種子撒下去，長出來後還必須看出這生命是豐盛的。若是雇工把種子撒下去，工錢一拿走，不管莊稼

長得如何。雇工是為了利益，但真的牧人是為了生命。主說：“好牧人為羊捨命。”馬利亞用香膏膏主，是主教訓門徒，讓門徒不要光活在工作裡面，要作在主的心上。別人不理解，怪她太浪費，獻殷勤，批評來論斷去的。但主知道她是為報答主的恩典，是主的愛激勵她，因此她來用香膏膏主。她所作的，主非常欣賞。她把生命擺上去，生命必要產生福音，因此她所作的和福音並駕齊驅。

光是傳福音還不夠，若沒有徹底的奉獻，恩賜是顯出去了，但生命的果效在哪裡？我們牧養群羊，要用生命餵養羊群，不能光靠恩賜牧養。恩賜也需要，但要用生命支配我們的恩賜，勸勉、責備、安慰信徒，帶著生命的愛在裡面，這樣才有價值。不是光盡本份就算了，而是生命的催促，使我們去愛弟兄姊妹，愛那些寶貝的靈魂。若沒有徹底的奉獻，我們肯受苦嗎？肯受冤屈嗎？肯付出生命嗎？那不是恩賜所能做到的。猶大說：這香膏能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多好呢？主說：善事你可以行，生命卻流露不出來；恩賜可以發揮，生命卻不一定長出來。所以主對門徒說，這不是外邊的工作成績問題，而是內在的生命與主的關係如何？

馬利亞膏主，有幾個步驟，她為何能擺上呢？肯定是主愛的激勵。路加福音七章講的一段經文，主耶穌到西門家裡吃飯時。有一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這裡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

西門看見這事，心裡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她挨著你的腳哭，眼淚濕了你的腳，你能沒感覺嗎？這是不好的女人。這時的西門，並不知道這女人的心已經被主的愛摸著了。

主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

這女人的哭是悔罪的眼淚，用頭髮擦乾，是她愛的表示。頭髮是女人的榮耀，她將榮耀放在我的腳上。“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這是滿足主心意的秘訣。

我們的愛在哪裡？在與主的關係上，我們能不能把自己都放在主身上？約翰福音十二章那裡講：“馬

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猶大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呢？’……主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

主乃是說：不是不可以周濟，不是不可以行善，乃是你的動機如何？是不是求人前的榮耀，叫人稱讚你？主說馬利亞所作的是為他安葬存留的。在人看來，似乎不理解，但馬利亞靈裡的感覺超過了肉體的感覺。主還沒有上十字架是不錯，但是我已經知道，到了時候我也許不能膏主，也許見不到主。現在正是機會，我要把玉瓶打破，將香膏澆在主的身上，把我的心交給主，我的一切放在主身上。這是一個真正愛主的人。

門徒們不理解馬利亞的心情，光看外表；從他們的價值觀來看，這香膏澆在主的頭上太可惜了。真可惜嗎？天地萬物的主宰到地上來，得一瓶香膏算什麼？你是愛耶穌還是愛金錢呢？是愛耶穌還是愛名譽呢？主耶穌來，不是作慈善家的。基督教辦了許多慈善事業，比如醫院、學校等等。但是，那裡邊真正蒙恩得救的人並不是很多。很多傳道人辦一些社會事業，目的是為工作好作一些，是為照顧信徒，結果都是事與願違。

前幾年，我的一個弟弟也為主發熱心，與人合辦了一家工廠，只招收弟兄姊妹來廠工作。可是不久，弟弟寫信來：“哥哥！我的廠倒閉了。這些信徒真是難應付，為工資，為工作崗位，整天爭吵不休，我無法再辦下去。”我說：“是的，弟弟！那不是事奉神的正路，你好好想把他們帶起來，使他們有工作，有生活指靠，可是他們的肉體生命還沒有對付好，都嫌你照顧的少。”後來弟弟願意放棄一切工作，尋求主。

我們不是不工作，社會福音派批評屬靈派，不為社會多作事。我們真不作事嗎？在家庭作，從個人作，在社會上工作是踏踏實實的。在學校、工廠、家庭，基督徒都是在發光。生命問題不能和事業混淆。若沒有生命改變，即使給他好的環境、好的工作，他的舊生命仍然不得滿足。不是說基督徒不可以辦事業，但不能拿主的名義去辦。你想藉著辦事業把福音工作開展，把教會復興，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都明白，神的僕人倪柝聲，神藉著他釋放了許多聖經真理。後來他辦了一個藥廠之後，他的屬靈份量大大的降低，甚至要犯罪跌倒了。按當時看，辦這個藥廠真好，結果藥廠出了很多問題。

我認識其中一家人，他們有六個孩子，辦藥廠時他們全家的一切都奉獻了。可是安排工作時，卻把這一家人忽略了。他們的錢全都奉獻，教會又不安排工作，夫妻兩人只好挎著籃子到市場拾菜葉養活孩子們。拾了好幾年菜葉，弟兄很好，不發一句怨言。一家八口只能靠拾垃圾過日子，而他們照樣去聚會。教會能沒有虧欠嗎？帶領人能沒有虧欠嗎？人家全都奉獻出來，卻叫人家討飯。不是只此一家，好多家都是這樣的光景。另外藥廠因經濟問題，嫉妒分爭，勾心鬥角。所以說，若靠事業事奉主，眼

睛會迷糊的，甚至也會將真理放棄。我們事奉主，目的是要傳揚福音，不用人的方法，工廠也好，醫院也好，絕不能以事奉主的名而作。

“神的物歸給神，該撒的物當歸於該撒，”這是個原則。我們應當踏實工作，務農也好，做工也好，在學校、醫院也好，要忠心地做，比世人做得更加好。但這絕不是教會基礎，更不是福音的根基，而是人的本份。叫別人看見，基督徒比他們更規矩，更負責任。像北方的耶穌家庭，做粉絲、鞋子，都是很有名的，甚至解放軍都買他們的鞋子。因他們作工不但品質好，而且穿著舒服。他們做粉絲、鞋子，並不是為發展事業，而是為盡本分。因此，留下了美好的見證。

傳道人要行善，必須行善。但是在愛主的問題上，愛主第一，行善第二。我們不是要作善人，不是辦慈善事業，我們是傳生命的福音。若我們看不清楚，就把神的旨意弄錯，把路看錯，把信徒的熱心也用錯。馬利亞用香膏膏主，門徒還以為是浪費，他們的眼睛看不見，要想作慈善事業，當慈善家，作大善人，為得虛名。所以，他們把神的旨意看錯了。

主耶穌說：“不要難為這女人，她的心情我知道。我從生命中感覺到了，她是為我安葬而作的，是預先做在我身上。你們跟著我這幾年，日夜和我在一起，裡面沒有感覺。工作你們有感覺，成績你們有感覺。我的生命要傾倒，要去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你們卻沒有感覺。我已經對你們說了好幾次，我要去耶路撒冷受死，還有兩天我就要被捕，要被釘死，你們還是沒有感覺，卻爭論誰為大！還在爭工作成績！”

這種事奉好嗎？能滿足神的心意嗎？主稱讚馬利亞所作的，因她懂得主的心意。她生命裡感覺到這次的奉獻，是最後的一次，愛主是最後一次了。我用香膏膏主，別說是一瓶香膏，就是十瓶也值得，以後再沒有機會了。門徒卻沒有感覺，光看到群眾的歡迎，光看到成績，卻不曉得主的路快要走完，要上十字架了。

主耶穌說：“她所作的是一件美事。”彼得！你雖然跟了我三年，為我傳過道，行過神跡，還維護過我，卻沒有為我作一件美事。為什麼？你是有目的的，你想得人如得魚一樣，做個大領袖。你越熱心，越是爭奪主的榮耀；越是熱心，越是虧欠主。而馬利亞為主作了一件美事，摸著了主的心。事情雖然不大，也不多，只此一件，但主贊許她，這是為主安葬作的。主就要上十字架，門徒都要跑開，沒有人照管主，沒有人體恤主，這個馬利亞卻有感覺。這瓶香膏要先膏在主身上，愛先澆在主身上，這一來，主的心得到了滿足。所以，她所作的大過你們的熱心、勞苦和恩賜，在普天之下傳福音的時候，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作個紀念。她所作的這件事真了不起，震動天地，與福音並駕齊驅。

救恩的福音是主作成的，從高天到地上來，生在馬槽裡，逃難到埃及，長在拿撒勒……，最後走上十字架，作成了救恩。但這個女人一次的破碎，成了永久的紀念。傳福音要講徹底的奉獻，不講徹底的奉獻就不完全。你看，一次徹底的奉獻，價值何等大！

趁機盡心的破上

馬利亞是如何膏主的呢？我讀這段聖經的時候，發現有三個字很重要！

“趁”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七節說：“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

“趁”字很寶貝！許多人跟從耶穌，服事耶穌，似乎都熱心，但是都沒有趁機摸著主的心。愛主、奉獻、摸著主的心，都應該趁機會作。今天世人都找機會做生意、鋪路、發財，可是有幾個人找機會愛主呢？猶大是找機會賣主，卻不會愛主，彼得很熱心，也愛主的生命，卻不能趁機摸著主的心。

的確，真正奉獻的人，必要趁機會愛耶穌。機會多得很！我們卻讓它漏掉了，失去了。以弗所書五章十六節說：“要愛惜光陰……。”我們卻沒有愛惜光陰，而是愛金錢、愛人情、愛名譽、愛健康。什麼叫奉獻？就是趁機會討主的喜歡，把主權交給主。服事神不是機械式的，不是人派我作，我才作。若沒有人派，就不作了嗎？這不是好僕人。好的傭人看到主人一回來，趕忙倒水、拿拖鞋、擺上飯，主人很開心，這個傭人很靈巧。我們是神的傭人，怎樣服事神呢？要懂得神的心。主雖然沒有吩咐我們，可我們裡面應該有感覺了。教會沒有派我，但我裡面有感覺了，我應當傳福音，應當看望弟兄姊妹，顧念貧窮的，安慰傷心的。

“趁”就是有生命的感覺。約翰一書二章二十七節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一個基督徒，若不會順服裡面的感動，作不好基督徒，因為不能與主直接有交通。

其次就是藉著讀聖經，明白神的旨意；最後要順服靈的感動，順服裡面的感動，明白神的旨意。面臨抉擇的時候，裡面有引導；事情臨到時，對還是不對，裡面有引導，要順服聖靈的感動。

我在年輕的時候，曾遇到一位神的僕人，他問我：“小弟兄！你會不會禱告？”我說：“不會。”他說：“我教你禱告，拿個本子來，把你認識的名字都寫上去。”我問：“作什麼呢？”他說：“每天早晨打開本，為這些人禱告。我有個本子，已經寫了三百多個名字，走到哪裡帶到哪裡。”我說：“試試看。”可是按照這個方法作遇到了難處。一是因當時的環境不能記名字，若被抄去，必要連累別人。二是名字多了，腦子記不清楚，就不能禱告了。如果這樣禱告成了機械式的，成了模式，我的裡面就沒有感應了，一點不得滋潤，不得造就。禱告了三、五天，力量漸漸減少，慢慢就不想禱告了。後來才曉得，禱告是聖靈的帶領，讓聖靈帶領我們來禱告。

因此，我們跪在主面前，不要先想許多事情，應當先安靜下來。有時，忽然裡面感動說：張弟兄有什麼難處，李姊妹有什麼軟弱，就按著裡面的感動禱告。也許我們還沒有見到她，等見到她時問她這一段日子如何？她說：“我正在軟弱當中。”我們就明白，是主感動我為她禱告，她正在軟弱當中。這樣的禱告有果效，神也垂聽，因為不是我們的意思，而是聖靈的意思。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所以，我們要懂得順服聖靈的感動，基督徒若不順服聖靈，不就是沒有標準了嗎？別人會這樣講，那樣說。偶然也會出現矛盾現象，究竟哪個對呢？我們就搞不清楚了。外邊不是標準，裡面的聖靈才是標準。我們多順服裡面的感動，就能摸著神的心意了。

真正要為主作件美事，應趁機會把我們的愛澆在主身上，趁著機會順服聖靈。禱告也好，事奉也好，傳福音也好，無論作什麼，要順服裡面的感動。這樣，必有神的祝福和神的同在。馬利亞為什麼膏耶穌呢？她聽說主耶穌被西門請去了，這個好機會不能錯過。他不請我不要緊，我去那裡找耶穌，這是最後一次機會。她裡面的感覺，彼得不知道，約翰沒有告訴我。但我知道，恐怕下一次我遇不到他了，我要把香膏膏在他身上。她作了這件事，正滿足主的心意。主說：“這是一件美事。”凡順服聖靈所作的，都是美事。若不是由感動作的，本分也盡了，但不是美事，並不能打動主的心。主所要的是美事，一輩子作一件美事就夠了。

怎樣作美事呢？就是趁機會作，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代禱很重要，你不要說我正在路上走，到家裡關上門再禱告，等你到家已經沒有話說了。是不是這樣呢？當你正和別人談話時，有感動要禱告，可是正談話，等談完了話再禱告，雖不能有形的跪下來，但能把心舉起來，把心從人身上收回來，從工作中收回來，與主交通，真稀奇！當你與主交通好了，你騎車不用看人了，人給你讓路，甚至車也給你讓路靠邊開，因為你和主有交通。和主交通的禱告不受任何限制，能夠支配一切，而不受外邊的影響。可是我們卻忘記了這一點，光求外邊的。找個地方，找個時間禱告，參加禱告會，雖然這也需要，但最重要的是你的心和主交通，不能叫聖靈在裡面歎息。

有一次聚會回來很晚，已是夜裡二點半鐘，所以很疲勞就睡了。第二天是早班，我醒來一看，離我上班還有十八分鐘。從家裡到醫院上班，乘電車有九站路，平時至少要三十五或四十分鐘才能到。因路上車多，就是早上車少，也要二十五分鐘左右才能到。現在只剩十八分鐘，怎能來得及呢？我照樣禱告，心裡很平安。一邊走一邊在路上與主交通，上了車看看表，還剩十六分鐘，這次肯定要遲到了。靠著主的恩典，我上班五年來，沒有遲到一次。在車上我仍然默默禱告，若遲到了，主阿！你的名不得榮耀。

我心裡很平靜，與主交通，頭一站停下來，大概有半分鐘，到第二站時，司機不知怎的，忘記停車了。這是正上班的時候，若不停車，別人怎能不發怨言！其中有二個北方乘客脾氣暴躁，便罵司機。司機

非常惱火，結果一站也不再停，滿車的人都罵他。非常奇怪！醫院離終點站還有兩站，到了醫院門口，突然車停下來了。我下車到醫院辦公室，離上班時間還有半分鐘。這是偶然的嗎？我們若真與主交通好了，主不能改變環境嗎？問題是我們與主的交通怎麼樣？

我的父親後半生非常注重與主的交通，注重裡面生命的成長。我從來沒有見過他發過脾氣，沒有打過我，即使家裡有急事，他仍沒有發過脾氣。總是和主交通，許多的難處臨到，他第一件事是與主交通，就平安地過來了。裡面和主交通真寶貝！要走裡面的路，不要光走外邊的路。我的父親恩賜並不大，也沒有什麼口才，請別的傳道人講道，他在下麵禱告。我與父親在一起生活了十多年，看見他真是謙卑柔和。整天幾乎不講話，只是禱告。因著裡面與主的交通，能把環境改變。土改時，他照舊安穩睡覺，照樣讀聖經。好象沒有事一樣，結果神作工，一切的難處都過去了，神的名字也得了榮耀。

必須記住：要回到裡面去！多和主交通，順服裡面的感動行事真有福了！要趁機會找耶穌，主給我們的機會太多太多。常常感動我們，我們卻不會順服。總是說事務太忙、工作太緊張、人情太重要、就把主漏掉了。我們所以靈性不長進，是因不順服聖靈，許多機會都失去了。

神願意天天祝福我們，好叫我們的心歸向他。可是我們總是晝夜思想世上的事，與人閒談可以幾小時，但與主交通卻沒有時間，多麼可惜！寧可少與人講話，多和主交通。寧肯少做煩瑣的事務，要多與主交通。神的工作是一直往前走的，我們要跟上主的步伐。怎麼跟呢？外邊跟從摸不著，而是裡面要順服聖靈。順服聖靈真不吃虧。

二、三十年代的時候，許多基督徒也有田地。聖靈感動他們放下一切，變賣一切跟從主，這是聖靈的引導。山東有一個大地主，是個秀才，後來信了主，拚命讀聖經。當讀到馬太福音十九章時，一個少年官問主：“我該作什麼事，才能得永生？”主耶穌說：“你要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還要來跟從我。”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他讀到這裡時，聖靈感動他。於是他毅然決然地把家產賣掉，跑到泰山山下，搭個草棚住下來，禁食禱告讀聖經。那時他只有二十幾歲。

這時，濟南中學有個教師，相當於現在的大學教授，是很有學問的人。讀聖經時，也受聖靈的感動，馬上把教師辭掉，當時的工資是每月五百塊現洋。他卻放棄這一切，而且把積蓄統統拿出來奉獻，讓教會分給窮人。也到泰山山下找這個弟兄，他們就在一起禱告讀聖經。

後來又來了一位弟兄，他當時是吳佩孚手下的軍樂團長，也蒙了同樣的恩典，跟上了主的步伐。把官辭掉，離開吳佩孚，跑到山東。於是三人在一起共同生活，輪流討飯過日子。那時候就有這樣的事發生，別人以為他們是神經病，是瘋子。很多人譏笑他們，甚至罵他們信洋教信迷了，官不做了，田產不要了，去討飯。那個趙師長也是如此，後來討飯被別人認出來，就跑到山東找他們，於是四個人在一起過日子。別人都不明白，後來興起許多弟兄姊妹，成為一個大的屬靈團體，就是耶穌家庭。

許多有家產的，有工作的都放棄了，到他們當中一起過生活，凡物公用，甘願過窮苦的日子。可是許多愛世界的信徒卻走不上去，“這樣的福音誰敢相信呢？信耶穌要變賣一切當窮人？”別人都譏笑他們，反對他們。等到解放後，多數弟兄姊妹才醒悟：“這才是真正的亮光，是時代亮光，他們跟上去了。”他們不但平安，還有榮耀。人們評價說：“這幫人是真基督徒，一點不愛錢財，都分給窮人用，自己過窮日子，真是信耶穌的。”也有許多人跟不上時代步伐，跟不上亮光，他們說：“那時我們也有感動，但走不上去。想想家裡還有老婆孩子，若地賣掉分給窮人，我們吃什麼呢？沒有信心，今天成了地主，受不完的罪，孩子也跟著受連累。”

在每個時代中，聖靈都把新亮光給跟從他的人，誰跟上去了，就成為帶領時代的人。走在時代的前邊，自己蒙福，神的名也得榮耀，教會也蒙恩典。而那些跟不上時代步伐的人，最後被神丟棄。因他們身上沒有神的見證，雖然信主，也付了代價，卻不蒙悅納。時代的亮光很重要，神怎樣工作，聖靈怎樣引導，有哪幾個人跟上去了呢？世人講，他們離開了世界，也失去了這一切。為什麼他們肯失去呢？因他們有亮光，有力量，神的靈帶領他們了。這不是平常的問題，不是個人靈性好壞的問題，而是有了時代的亮光，跟從上去了。機會一錯過，時不再來。是基督徒不錯，是老化的基督徒，硬化的基督徒，摸不著神心意的基督徒，十分可惜！

所以，我們應當每時每刻順服靈的感動，知道主在哪裡。主在我們的家裡沒有？在我們的教會沒有？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沒有？若是我們還沒有感覺到，趕緊把我們的愛澆在主身上吧！這是件美事。馬利亞能夠為主作件美事，摸著主的心意，因她趁機會膏主耶穌，把愛澆在主身上。

“盡”

馬可福音十四章八節說：“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這是主耶穌所下的評論。

“趁”是趁機會；而“盡”是盡上一切力量；因她所獻的香膏是盡她所能的，所以，神就悅納她。真要愛主、跟從主必須盡一切所能，就是一切都放在主身上。主多次稱讚她所作的這件事。

還有一次，主在聖殿門口看人奉獻，財主投了很多錢，主什麼也沒有說；窮寡婦來了，只投了兩個小錢，耶穌說：她所投的比眾人投的都多，因她把養生的都拿了出來，盡了一切的力量，因此主稱讚她。主所看的不是恩賜大小，而是看你是否忠心？盡心事奉都蒙主的悅納。真盡心愛主都能滿足主的心意。什麼叫美事呢？你是否忠心呢？若是把多餘的拿出來，那不算盡。只有一點力量，都拿出來，盡上所有力量，那才算是盡。

以前我口才很差，曾寫信給姑媽說：“我要奉獻作傳道人……。”姑媽說：“你若是能做傳道人，太

陽從西邊出來！”什麼意思？我沒有口才，是個結巴舌。這樣能傳道嗎？可是神呼召了我，我到山上經常練習，還是不行。後來當聖靈充滿我的時候，忽然變了。那時，我在杭州讀書，老師派我去佈道，平時我不說話，老師故意難為我。老師說：“明天晚上有一個佈道會，今天派你去。”我說：“老師！我不行哪！”老師說：“不行也得去。”我說：“可是我不會講話。”老師說：“不會講就不講好了。”老師非叫我去，我真是作難。我跑到教室裡痛哭了一場：“主啊！我怎麼講呢？我有話講不清楚……。”可是裡面很平安。從那時候起開始對外佈道，請別人來聽福音。當兵的、教師、工人、商人，什麼人都有。

我上了講臺跪下來禱告。以前佈道傳福音時，頂多簡單作個禱告就可以了。我沒有辦法，只好禱告主。禱告之後，就講浪子回家的故事。講完後，我問：“願意信耶穌的，請舉手。”結果三十六個人舉手決志，願意信耶穌。回去老師說：“你有佈道恩賜，因此我就派你去了。”我說：“老師，你不曉得我快苦死了，嚇死了！”以後我才明白，是聖靈與我同在。每逢事奉神的時候，上講臺之前，我禱告主：“若是你不與我同在，我仍舊是結巴舌，不會講話。”

這樣看來，不在乎恩賜怎樣，而在乎我們的心如何？我們的心若能擺上去，神就改變一切，神能叫啞巴說話，關鍵是我們是否忠心？事奉神要盡心，愛主更要盡心，要毫無保留地全都奉獻上。

使徒行傳五章那裡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賣了田產，私自留下幾分，撒但充滿了他的心。他留下幾分為他自己，他就成了撒但的工具，就僕倒斷了氣。事奉主、愛主若不盡心，也會僕倒斷氣，能力沒有了，亮光沒有了。為什麼呢？恐怕裡面有私心了。有的人很是熱心，卻沒有果效，聖靈也不印證。為什麼？也許這熱心裡面也有私心，沒有盡心盡意事奉神。

不是看我們恩賜多麼大、聖經多麼熟，而是看我們是否盡心。教會歷史上，神用的僕人，都不是大有本事的人。神不用他的學問、口才，而是用他們誠實的心。宋尚節為什麼被神使用？他講道是大聲地喊。什麼原因？他愛靈魂的心迫切；他恨罪，卻愛罪人。每逢他講完道，躺在床上幾乎不能動了。為什麼？精力幾乎耗盡。他全部的身心都獻上給主，神怎能不用他呢？他雖是博士，神不用他的學問，人們都喊他‘宋瘋子’。他講道又喊又叫又跳，為叫罪人悔改。神並不是用他的恩賜，而是用他的心。他常說：“這是我最後一次講道，即使累死也值得。”他的心全擺上去了，神怎能不用他呢？我們若有這樣的心擺上，神不能不使用我們。就怕我們的心向神不絕對，不甘心。所以，我們一定要盡心地事奉神，才能滿足神的心意，才能使福音有果效。

“破”

最後一個字就是‘破’。打破玉瓶，澆在耶穌的頭上。“破”太重要了！“破”就是沒有保留。香膏瓶一般是不打破的，瓶頸口又細又長，倒一點就夠了。可是馬利亞卻不是這樣，這是我最後一次表示

愛主，下次再沒有機會膏耶穌了，所以，她把玉瓶打碎，將香膏統統倒在耶穌身上。因此，門徒們就很生氣。香膏可以膏一膏，倒那麼多作什麼？是的，若不破就顯不出愛來；不破，就不能滿足神的心意；不破，就不算美事；若不打破玉瓶，福音就沒有果效。

我常常思想我的媽媽，她真是打破自己了。她被聖靈充滿之後，擺上一切為主傳福音。那時甚至家裡人也不理解，以為她是瘋子。過了二十年以後，才知道她真是愛主的人，真是破碎自己為主的人；她把家捨棄不要；把孩子放下不管；把產業賣掉不顧，甚至把性命也置至度外，她把路走完後，將福音傳出去了。二十年之後，福音的種子才開花結果，成群的親戚朋友信了主。

早幾年我到家鄉，一位老弟兄抱著我就哭：“孩子！我真是得罪主了，那時你媽媽傳福音，我以為她是瘋子，不敢相信。後來，我受了很多苦，前幾年我才復興起來。回想起來，我浪費了幾十年的光陰。”你媽媽不是瘋子，而是被神的愛激勵了。你媽媽不識字，並且是小腳，傳福音不知跑了多少縣。那時並沒有車子，她把各鄉村都跑遍了。當時似乎沒有什麼果效，多年以後，福音的果效顯出來了，許多的人相信了耶穌。

關鍵的問題是我們肯不肯“破”。若真是為主破上去，我們真有福了！生命的果效隨著我們。但是，我們卻不肯為主破碎，不肯為主擺上自己，總是瞻前顧後，前思後想……。我們不肯為主“破”，為主擺上，叫主怎麼使用我們？主已經為我們舍了他自己，我們還是不肯為主捨棄一切。主若是不為我們死，我們怎能得救？主甘願來到世上作人子，作窮人，作勞苦的人，最後被人釘死，為把神的愛彰顯出來。

主真是在十字架上破碎了自己，舍了自己，甚至大聲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主在十字架上作成了救恩，而我們為何不肯為主捨棄一切，破碎自己呢？為什麼我們的家人不肯信主？因我們沒有破碎，我們的愛心沒有獻上。我們若真為主擺上，用愛靈魂的愛，去愛我們的家人，他豈能不悔改呢？豈能不蒙恩呢？我們的愛心不夠，常用埋怨的話、責備的話，卻沒有用愛心去愛他們，雖然也傳了福音，福音卻沒有顯出果效來。

馬利亞之所以能為主作件美事，因為她肯把自己破碎，把自己的一切都擺在主身上。“主耶穌為我的罪而死，我不能不為他破碎自己；主為我的罪死了，將生命賜給我，我豈能再顧惜自己呢！怕跟從主窮苦呢？怕別人譏笑、逼迫呢？”都不怕了。這些都算不得什麼。若是我們有這樣的認識，還能不破碎自己嗎？都願意擺上去了。若是這樣，主怎能不使用我們呢？懇求主把亮光給我們，叫我們看見，我們的性命算不得什麼，乾脆為主的緣故破碎自己，獻上一切。

主若沒有差遣我們，我們就安靜等候。當主的吩咐臨到的時候，不要瞻前顧後，把自己擺在主的旨意上，交在主的手中。像以斯帖一樣，‘死就死吧！’她不但沒有死，反而救了整個以色列民族。她若

是想：“王沒有召見我，我去了也許會死，好不容易到皇宮裡來，若死了不就完了嗎？”她若是不肯捨棄自己，整個猶太民族就遭滅頂之災，恐怕她的性命也有危險。末底改對她說：“我們可以從別處得拯救，但你和你的父家都有罪了。”她若怕死，必死無疑；以斯帖捨棄了自己，卻蒙了恩典，整個民族也蒙了拯救。所以我們要知道，主能改變一切，他是奇妙的主，他能使無變有。

多年以來，每逢我受託出去傳福音，總是對姊妹說：這也許是我最後一次，倘若回不來，叫孩子們好好事奉主。”十幾年來，主沒有一次不保守我。若是我不能“破”，就不可能出來。真正破碎自己，所想的那些難處都沒有了。

我們越是逃避難處，難處越是臨到我們。我們把一切交給主，主會叫風浪止息。是的，我們之所以不能見證神的榮耀，是因為我們不肯為主捨棄自己，不肯破碎自己。什麼時候我們沒有了自己，主的榮耀就從我們被彰顯出來。“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就在別人身上發動。”這是神使用我們的規律。

馬利亞能為主作件美事，因為她肯打破一切為主。她的三個心態作成了美事。首先，她能趁機會去愛主，其次，盡上一切力量愛主，最後，打破玉瓶愛主。主怎能不稱讚她？因此，主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這是值得紀念的一件事，更值得我們效法的一件事。我把這個亮光擺在眾弟兄姊妹面前，願我們都效法她的榜樣，趁著機會去愛主，盡一切力量去愛主，打破一切去愛主，把最珍貴的奉獻給主，使主的心得著滿足，使福音有出路，主的名得榮耀。願主憐憫我們！